

澎湖縣政府
116年度施政計畫
(草案)

澎湖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115年8月

澎湖縣政府 116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目 錄

施政目標及重點

1. 民政處	1
2. 財政處	5
3. 建設處	10
4. 教育處	13
5. 工務處	20
6. 旅遊處	22
7. 社會處	26
8. 行政處	31
9. 人事處	37
10. 政風處	41
11. 主計處	43
12. 警察局	49
13. 消防局	52
14. 衛生局	56
15. 環境保護局	62
16. 農漁局	65
17. 文化局	70
18. 稅務局	74
19. 公共車船管理處	78
20. 共同性目標	81

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1. 民政處	84
2. 財政處	89
3. 建設處	94
4. 教育處	97
5. 工務處	106
6. 旅遊處	108
7. 社會處	111
8. 行政處	124
9. 人事處	128
10. 政風處	131
11. 主計處	132
12. 警察局	136
13. 消防局	158
14. 衛生局	164
15. 環境保護局	175
16. 農漁局	183
17. 文化局	194
18. 稅務局	196
19. 公共車船管理處	200

民政處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強化基層服務量能，輔導鄉市民代表會及調解委員會正常運作
- 二、廣續推展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強化基層組織
- 三、法律扶助服務
- 四、落實照顧原住民族弱勢族群權益
- 五、宗教團體輔導、祭祀公業法人化及寺廟土地清理
- 六、辦理宗教民俗活動社會教化活動
- 七、改善濫葬，營造優質殯葬園區
- 八、活化公墓土地再利用
- 九、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查核評鑑
- 十、落實人口清查作業
- 十一、戶政資訊系統之安全控管
- 十二、加強戶政品質管理
- 十三、精實役男徵兵處理程序
- 十四、重視役男及家屬權益，辦理各項慰問、救助工作、平安保險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強化基層服務量能，輔導鄉市民代表會及調解委員會正常運作	(一)辦理特優村里長、績優民政人員選拔表揚	為強化基層組織功能，鼓勵村(里)長與村(里)幹事熱心推行地方自治工作，提高服務精神，辦理年度特優村里長、績優村里幹事選拔表揚1場次。
	(二)輔導各鄉市民代表會出國考察事項	為輔導各鄉市民代表會出國考察事項處理情形實地考核1場次。
	(三)辦理鄉市調解業務考核、講習及示範觀摩	1. 辦理鄉市調解行政業務考核1場次。 2. 為提升調解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強化調解能力與技巧辦理鄉市調解業務考核、講習及示範觀摩1場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賡續推展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強化基層組織	落實守望相助隊之督導	為提升安全維護體系，辦理落實守望相助隊之督導 2 場次。
三、法律扶助服務	辦理本島及離島鄉市法律扶助服務	辦理本島及離島鄉市法律扶助服務並實施民眾滿意度調查達 90%以上。
四、落實照顧原住民族弱勢族群權益	加強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婦女權益、衛生保健、就業等宣導活動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婦女權益、衛生保健、就業等宣導活動 3 場次。
五、宗教團體輔導、祭祀公業法人化及寺廟土地清理	(一)輔導登記立案宗教團體換發登記證	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健全組織管理與運作，輔導本縣登記立案宗教團體換發登記證 10 件。
	(二)宗教團體土地清理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加強輔導本縣寺廟土地之清理 2 件。
六、辦理宗教民俗活動社會教化活動	(一)推薦參加全國孝行獎或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輔導表揚	辦理全國孝行獎或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輔導表揚活動 1 場次。
	(二)辦理春、秋祭及祭孔大典	辦理春、秋祭大典-每年青年節及軍人節於忠烈祠辦理祭祀大典活動各 1 場次；另傳承祭祀儀典，每年依循古禮舉辦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 1 場次。
	(三)輔導登記立案宗教團體辦理民俗活動	輔導本縣登記立案宗教團體辦理民俗活動補助 30 件。
七、改善濫葬，營造優質殯葬園區	(一)鼓勵火化塔葬	鼓勵火化塔葬，持續宣導鼓勵火化塔葬，減少新墓增加，預計使火化率達 97%以上。
	(二)鼓勵撿骨進塔	鼓勵撿骨進塔，持續宣導鼓勵撿骨進塔，減少舊墓，116 年預計鼓勵 400 具。
八、活化公墓土地再利用	(一)清查縣有殯葬用地	除持續鼓勵撿骨進塔外，並配合縣有土地清查，計清查 50 公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釋出縣有殯葬用地	除配合縣有土地清查，將本縣已無殯葬設施使用之殯葬用地變更為其他用地，計釋出 0.2 公頃，以利資源運用。
九、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查核評鑑	辦理全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查核評鑑(每2年輪替辦理)	辦理本縣殯葬設施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查核評鑑(每 2 年輪替辦理)，藉以掌握設施實際情況及瞭解業者營業與管理情形，每年辦理評鑑 1 次。
十、落實人口清查作業	(一)清查設籍本縣90歲以上耆老，最近4年未使用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健保卡者	依內政部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督導戶政事務所執行人口清查作業，落實戶籍登記，維護國民權益。
	(二)清查設籍本縣80歲以上未滿90歲耆老，最近5年未使用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健保卡者	依內政部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督導戶政事務所執行人口清查作業，落實戶籍登記，維護國民權益。
十一、戶政資訊系統之安全控管	(一)執行戶政資訊系統稽核作業	依內政部資訊系統稽核作業，每月執行系統稽核作業 4 次以上，並每週至少執行 1 次以上者，為符合規定，確保戶籍作業正常運作。
	(二)辦理戶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	依內政部資訊系統稽核作業，辦理戶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 1 次，加強戶政資訊系統之安全控管。
十二、加強戶政品質管理	(一)正確戶籍登記案件	正確戶籍登記案件作業，戶籍登記案件正確率各所平均 99%，落實戶政品質目標。
	(二)出生通報清查	督導戶政事務所落實通報清查，依限完成戶籍登記，接獲出生通報並完成出生登記之達成率 96%。
十三、精實役男徵兵處理程序	(一)辦理役男兵籍調查	依據內政部規定辦理 19 歲役齡男子戶籍資料轉錄、建立兵籍表，計完成兵籍調查之人數約 450 人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辦理役男體格檢查	籌組本縣徵兵檢查會，協調徵兵檢查醫院相關作業，並依役男體格檢查結果核判體位，體檢件數 500 筆。
	(三)役男軍種兵科抽籤	依據徵兵規則及內政部抽籤作業規定，依役男人數及其教育程度修習專長配賦軍種兵科員額及編造抽籤名冊，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實施抽籤，辦理 18 場次。
	(四)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徵集梯次入營	依據徵兵規則及內政部梯次徵集計畫配賦各鄉市徵集員額，按各梯次入營日期整備交接名冊及兵籍資料，並派員護送役男入營服役，實際入營人數/應入營人數×100%(扣除依規定申請延期徵集人員)，計達 98%。
十四、重視役男及家屬權益，辦理各項慰問、救助工作、平安保險	(一)發放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	一次安家費於每月 25 日前發放；三節生活扶助金於每節 10 日前匯入受領人帳戶。
	(二)發放身障、因公死亡軍人慰問金	協助死亡軍人家屬善後、核定傷殘退伍軍人，協助其就醫、就養等工作，並迅速發給慰問金，每次於 3 節 10 日前發放完畢。
	(三)辦理義務役在營軍人(含替代役)意外保險	依據「全程照顧役男方案」，本府為縣籍義務役在營軍人(含替代役)投保意外險，保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於 4 月 23 日前依限完成作業，以達政府用心、役男安心、家屬放心之目標。

參、共同性目標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 81 頁。

財政處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充實財源，建全財政，支援重大縣府建設
- 二、加強債務之管理及調度，健全地方財政
- 三、提昇自有財源，彰顯財政自我努力精神
- 四、健全基層財政，促進地方發展
- 五、訂定抽檢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 六、辦理菸酒宣導及災害演練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 七、地方基層金融業務督導
- 八、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挹注財政收入
- 九、加強縣有財產產籍管理
- 十、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使用
- 十一、強化公庫支付管理，提昇行政效能
- 十二、推動縣庫付款憑單線上作業，加速支付效率及提升行政作業流程
- 十三、督導實施地政便民服務
- 十四、持續督導辦理地籍圖重測
- 十五、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 十六、督導清理未辦繼承工作
- 十七、執行地政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
- 十八、公地撥用作業
- 十九、加強辦理縣有耕地放租
- 二十、強化民眾及業者對「農變建非預售屋」認知，避免誤導或誤信交易行為，保障交易安全，建立正確法令觀念
- 二十一、土地徵收作業
- 二十二、加強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之查核
- 二十三、市地重劃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充實財源，建全財政，支援重大縣府建設	總體歲入預算執行率管理	歲入決算數／歲入預算數×100%，達到 95%。
二、加強債務之管理及調度，健全地	(一)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控制	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不超過 3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方財政	(二)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控制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不超過50%。
	(三)節省利息支出	基金專戶未納入集中支付前應付利息數-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後應付利息數 $\geq 1,600$ 萬。
三、提昇自有財源，彰顯財政自我努力精神	(一)行政罰鍰及賠償收入	當年度行政罰鍰及賠償收入數 $\geq 4,900$ 萬元。
	(二)規費收入	當年度規費收入數 ≥ 3 億元。
四、健全基層財政，促進地方發展	執行統籌分配稅款補助計畫	統籌分配稅款補助總額 $\geq 5,100$ 萬元。
五、訂定抽檢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維護菸酒品衛生安全及產銷秩序，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及買賣業者家次	辦理抽檢175家(次)。
六、辦理菸酒宣導及災害演練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一)藉由媒體、網路、社區活動等多元管道，廣泛宣導菸酒相關法令	辦理25場次。
	(二)協同衛生局、警察局辦理假酒中毒之通報演練	辦理1場次。
七、地方基層金融業務督導	(一)輔導信用合作社社員大會之運作	列席輔導地方信用合作社召開社員大會2場次。
	(二)辦理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	辦理抽檢5家數(含分社)。
八、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挹注財政收入	(一)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挹注財政收入	預計清查土地1600筆數。
	(二)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業務	實際處分收益數/歲入預算數 $\times 100\%$ ，達百分之60。
	(三)租金收繳率	租金實收數/租金應收數 $\times 100\%$ ，達百分之99。
九、加強縣有財產產籍管理	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辦理定期檢核	檢核單位數19。
十、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使用	依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辦理不定期抽查，116年計畫抽查20處(不包含學校)	「公共設施抽查結果正常使用之處數/抽查處數」 $\times 100\%$ ，達百分之9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一、強化公庫支付管理，提昇行政效能	(一)縣庫集中支付採用「e企合成網」匯款比例	縣庫集中支付採用「e企合成網」匯款筆數／縣庫集中支付全部筆數×100%，達百分之92。
	(二)加強支票簽發及管理，簽發支票錯誤作廢之比例	作廢支票數(不含因其他業務單位作業錯誤造成之作廢數)／簽發支票總數×100%，小於百分之0.35。
	(三)公款支付情形	受考核年度公庫集中支付情形，公庫未延遲支付比率 全部件數-延遲支付件數／公庫集中支付全部件數×100%，達百分之99。
十二、推動縣庫付款憑單線上作業，加速支付效率及提升行政作業流程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集中支付之經費及款項，以無紙化遞送憑單(線上簽核作業方式處理)	無紙化作業付款憑單件數／縣庫付款憑單總件數×100%，達百分之93。
十三、督導實施地政便民服務	(一)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	為鼓勵民眾申請異動通知，以防範偽冒案件的產生。 「核准總件數／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件數」×100%，達百分之百。
	(二)地籍圖重測區收取舊權狀及發還新權狀	下鄉收取民眾舊權狀並換製新權狀再發還，有效減少民眾往返路程及櫃台等候辦理時間。 核發數／申請數×100%，達百分之百。
	(三)數值區土地鑑界，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	實施數值區土地鑑界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措施，節省寄發郵資及行政成本，縮短民眾等待領取鑑界成果圖時間。 「核發數／受理鑑界複丈數」×100%，達百分之百。
	(四)旅台鄉親申請勘查，隨到隨辦	體貼旅台鄉親返澎申辦土地勘查案件，配合旅台鄉親返澎日期，預約土地勘查時間。 衡量指標：(勘查總件數／旅台鄉親申請件數)×100%，達百分之百。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四、持續督導辦理地籍圖重測	依限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	期限前公告達目標值為100%，逾期1天扣2%。
十五、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辦理地籍清理標售公告土地筆數	代為標售筆數80筆。
十六、督導清理未辦繼承工作	(一)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累計每月除戶數-其中已辦理繼承件數)×100%，達百分之百。
	(二)列冊管理期滿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移請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	移送80件。
十七、執行地政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	地政業務案件需補正時聯繫稅捐稽徵機關同意後，改填「資料聯繫單」，以傳真方式即時辦理查詢作業，免再寄送補正通知書等待。有效縮短民眾申辦案補正時效，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完成查詢回傳案件總數/申請查詢案件數×100%，達百分之百。
十八、公地撥用作業	依期限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於撥用核准文到之日起60日內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目標值為100%，逾期1天扣2%(遇特殊情形如需俟需地單位繳納有償撥用價款後方可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等，則不計入逾期天數)。
十九、加強辦理縣有耕地放租	加強辦理縣有耕地放租	辦理縣有耕地放租公告(至少每半年1次，每年2次)。
二十、強化民眾及業者對「農變建非預售屋」認知，避免誤導或誤信交易行為，保障交易安全，建立正確法令觀念	透過運用媒體、網站多元通路推播資訊及實際說明，強化大眾對農變住宅非預售性質之正確認知，推動三年期分年宣導計畫，主動將正確資訊傳達予民眾與業者	辦理件數(新聞稿、不動產經紀業實地督導、地政士座談會、各類教育訓練及說明會、政令宣導、官方網站、社群媒體、電子看板、摺頁、懶人包圖卡資訊等多元通路推播)，完成25件以上宣導件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十一、土地徵收作業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公告期滿後15日內辦理補償費發放	徵收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辦理補償費發放目標值為 100%，逾期 1 天扣 2%(遇特殊情形則不計入逾期天數)。
	(二)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於補償費發放完竣後1個月內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於應受領之補償費發給完竣後 1 個月內囑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目標值為 100%，逾期 1 天扣 2%(遇特殊情形則不計入逾期天數)。
二十二、加強非都市地管制使用之查核	配合內政部通報非都市地變異點查核處理通報程序	完成查核處理通報程序件數／內政部全年變異點通知件數×100%，達百分之百。
二十三、市地重劃	鎖港加油站	鎖港都市計畫，原都市計畫規劃為加油站專用區，經檢討本區土地使用需求，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重行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興闢公共設施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外，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亦得配回可建築用地(住宅區)作為住宅使用。 依期限完成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公告。

參、共同性目標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 81 頁。

建設處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保持健全工商發展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 二、維持水電設施，保障縣民基本用水用電權益
- 三、落實土地、建物管理，確保合宜居住環境
- 四、城鄉永續發展，優化生活空間
- 五、落實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完善本縣土地規劃
- 六、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 七、成立智慧產業園區，鼓勵就業
- 八、台電舊電廠周邊地區公共設施工程
- 九、民福路立體停車場招商案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保持健全工商發展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一)辦理商業登記業務 (設立、變更、停業、復業、歇業)	輔導業者進行商業登記。
	(二)依據商品標示法進行商品抽查	每季抽查一般性質、特殊性質及專案抽查商品，並列管追蹤違規店家改善情形。
	(三)辦理十大休閒娛樂行業稽查	每月邀集各業管單位，對本縣十大休閒娛樂場所實施聯合稽查，並配合參與本府警察局辦理擴大聯合稽查專案。
	(四)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處理消費申訴案件	依法轉知各消費申訴案件予各局處主管機關，提供消費者相關協助；定期抽查店家定型化契約。
	(五)辦理工廠登記業務 (設立、變更、停業、復業、歇業)	定期稽查轄內各產業工廠營運情形及工廠校正以利掌握最新現況。
	(六)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輔導 13 家業者。
二、維持水電設施，保障縣民基本用水用電權益	(一)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改善基本用水品質村里(興仁里、烏崁里、山水里、虎井里、桶盤里、花嶼村、東坪村、西坪村、東吉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海水淡化廠代操營運管理計畫	海淡廠代操營運管理處數(虎井里、桶盤里)。
	(三)補助公所辦理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	海水淡化廠代操營運管理計畫。
	(四)辦理自來水承裝業從業人員變更登記	辦理自來水承裝業從業人員變更登記。
	(五)辦理澎湖地區用電檢驗維護業變更技術人員登記	辦理澎湖地區用電檢驗維護業變更技術人員登記。
	(六)自來水管設備外線補助	自來水管設備外線補助。
	(七)再生能源設備登記及申請	再生能源設備登記及申請。
	(八)屋頂太陽光電申請補助	屋頂太陽光電申請補助。
三、落實土地、建物管理，確保合宜居住環境	(一)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	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 15 件。
	(二)建造執照核發	建造執照核發 350 件。
	(三)使用執照核發	依建築法第 70 條核發使用執照。
	(四)租金補貼	預計核准案 800 件。
	(五)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預計核准案 8 件。
	(六)建築線指示核發	都市計畫區內辦理建築線指示核發，預計每年核發件數約 60 件。
	(七)使用分區	預計將核發 300 件使用分區證明。
四、城鄉永續發展，優化生活空間	(一)培育社區規劃師投入社區環境景觀營造	每年培訓社區規劃師投入社區數。
	(二)澎湖縣金龍頭濱海景觀營造計畫	工程預計 115 年 7 月辦理勞務發包，工程預計 10 月辦理工程發包，並辦理工程施作，預計 116 年完工。
五、落實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完善本縣土地規劃	(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1.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專案小組)。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大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馬公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及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1. 完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專案小組)。 2. 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大會)。 3.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三)龍宮戲院/馬公段1049地號都市更新(民間辦理)	1. 協助更新團隊完成提送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查與核定。 3. 建照核發。
六、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工程於 116 年完竣並辦理驗收完成。
七、成立智慧產業園區，鼓勵就業	本案計畫係為設置產業園區帶動本縣經濟發展引進智慧產業帶動就業人潮	本案將視預算爭取與編列進度，採取滾動式修正。待財務條件成熟後，再啟動後續招商。
八、台電舊電廠周邊地區公共設施工程	開闢台電舊電廠周邊地區公共設施(停車場及計畫道路)	本案工程預計 116 年完工。
九、民福路立體停車場招商案	民福路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作業	1. 招商公告。 2. 未決標則檢討招商文件再行公告。 3. 擇定最優申請人。 4. 與最優申請人簽約。 5. 興建工程開工。 6. 興建工程進度達。 7. 興建工程進度達。 8. 工程完工。 9. 取得使用執照。 10. 正式營運。

參、共同性目標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 81 頁。

教育處

壹、年度施政目標

● 優化學前與基礎教育品質

- 一、整合資源，提升幼教品質
- 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 三、逐年降低班級學生數
- 四、改善學校校舍環境，打造安全舒適學習空間

● 落實適性關懷，深化學力扶助

- 五、澎湖縣就讀大專院校及本縣高中職補貼
- 六、補助國小制服、文具
- 七、學力品質保持實施計畫
- 八、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提供學生多元試探學習機會，落實適性輔導
- 九、推展特殊教育服務措施，達到適性發展目標

● 建構友善安全校園

- 十、保障教師合理管教權
- 十一、防制校園霸凌與校園暴力
- 十二、加強防制電子菸流入校園安全
- 十三、藥物濫用防制

● 推動智慧教育，強化教師增能

- 十四、推動智慧科技教育
- 十五、整合教師培力系統

● 拓展雙語國際，扎根永續海洋教育

- 十六、辦理雙語實驗課程學校
- 十七、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 十八、推動戶外教育計畫
- 十九、推動海洋教育
- 二十、推動落實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

● 深化全齡終身學習，建構幸福家庭支持網絡

- 二十一、推展成人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 二十二、推展年輕世代強化婚姻教育方案

● 躍升全民體育並打造品牌運動觀光

- 二十三、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 二十四、精進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館服務品質
- 二十五、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二十六、發展國際品牌運動賽事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整合資源，提升 幼教品質	(一)教保服務人員知能 研習	本縣公私立教保服務人員每年皆能接受 18 小時以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二)接受訪視輔導比率	國民教育幼兒班皆能接受本縣國幼班巡迴輔導員訪視。
	(三)本縣附設幼兒園師生比優於中央法規 規定	1. 現行法規師生比為 1:15，本縣附設幼兒園採行 1:12。 2. 今年達成園所數量維持 100%。
二、提升公共化教保 服務供應量	國小閒置空間增設幼兒園	已規劃五德國小增設附設幼兒園進行中。
三、逐年降低班級學 生數	(一)國小班級學生數由 每班29人降至每班 25人	1. 本縣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各國小一年級招收之新生，降低每班班級學生數至 25 人(全縣分 5 年期程完成)。 2. 預計年度可達成目標之班級數為 40 班。
	(二)國中班級學生數由 每班30人降至每班 28人	1. 本縣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各國中七年級招收之新生，降低每班班級學生數至 28 人(全縣分 3 年期程完成)。 2. 預計年度可達成目標之班級數為 25 班。
四、改善學校校舍環 境，打造安全舒 適學習空間	(一)馬公國中至善樓拆 除重建工程	1. 設計規劃已完成(25%)。 2. 115 年 4 月 17 日發包決標(40%)。 3. 115 年 5 月 15 日開工(55%)。 4. 預計 116 年 12 月底施工進度達 50%(75%)。 5. 預計 118 年 4 月 17 日完工(95%)。 6. 預計 118 年 4 月底前完成驗收(1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改善數位教學設備	1. 預計購置智慧互動觸控式螢幕 15 台，提升教學互動便利性，強化學習成效。 2. 預計更換老舊單槍投影設備 10 台、液晶電視螢幕 5 台，提升流明度，保護學童視力。
五、澎湖縣就讀大專院校及本縣高中職補貼	(一)準時撥付大專院校助學金與交通圖書券	於每年 12 月底前撥付至申請人帳戶。
	(二)準時撥付本縣高中職津貼	於每學期結束前撥入學生帳戶。
六、補助國小制服、文具	(一)補助小一學童制服	於每年 10 月底前將補助款項撥付至各校。
	(二)補助國小學童文具費	於每年 10 月底前將補助款項撥付至各校。
七、學力品質保持實施計畫	(一)國小學力檢測整體學生學力表現	國小五年級國語、數學、英語各科平均答對率高於 0.5 學生比率達 50%。
	(二)國中教育會考整體學生學力表現	國中會考國語、數學、英語各科基礎等級以上學生比率達 50%。
八、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提供學生多元試探學習機會，落實適性輔導	(一)輔導及補助國民中學開辦技藝教育課程	1. 本縣所有國中皆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2. 本府全額補助學校開辦費用。
	(二)辦理全縣性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師增能研習	辦理 2 場次全縣性生涯暨技藝教育研習，並支應相關經費。
九、推展特殊教育服務措施，達到適性發展目標	(一)提供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服務	實際服務比率達 100%。
	(二)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與宣導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與宣導 20 場次。
	(三)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到校服務	實際提供服務達 1,500 人次。
	(四)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每年實際通過培訓人數達 10 人。
十、保障教師合理管教權	辦理增能研習活動	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2 場。
十一、防制校園霸凌與校園暴力	辦理霸凌研習與宣導活動	辦理相關研習及宣導活動 47 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二、加強防制電子菸流入校園安全	校園全面禁菸	各校每學期辦理至少 1 場電子菸防制宣導。
十三、藥物濫用防制	辦理藥物濫用入班宣導	國中及國小高年級每年辦理藥物濫用入班宣導 1 次。
十四、推動智慧科技教育	(一)學生數位學習載具設備更新	1. 每年購置 1,000 台 iPad，預計 6 年完成全縣載具更新。 2. 購置 MDM 載具管理系統，建構安全校園網路防護網。
	(二)各校公開課融入數位的比例達100%	1. 各校於自主學習節辦理數位公開觀課。 2. 各國中小教師均具備進行數位公開課之能力。
	(三)辦理AI人工智慧教師增能研習(B3、B5研習)	1. 培訓本縣 9 位 B3 講師、3 位 B5-1 講師、5 位 B5-2 講師。 2. 參加教育部 AI 人才方舟計畫。 3. 到校辦理 AI 人工智慧教師增能研習，預計參加人次達 150 人。
	(四)校園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	為深化生生用平板課堂應用及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1. 學生部分，政策性為全縣中小學學生購置康軒雲學校(試題+影片)平台使用授權、全縣國中購置 AILead365 平台授權、國小 4-6 年級購置 PaGamO 中文閱讀素養題組帳號授權。 2. 教師部分，以 hiteach、padlet、wordwall 核心數位教學軟體，採教師實名制登記，確保資源不浪費。
十五、整合教師培力系統	整合教師培力系統，國教地方輔導團進駐，引入外部資源	教師研習中心相關單位進駐，統整教師培力系統，落實教師增能培訓。
十六、辦理雙語實驗課程學校	辦理雙語實驗課程學校	推動雙語融入領域教學，補助 6 校辦理雙語課程，提升學生英語表達能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七、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一)辦理國際網路交流方案	運用 Padlet 或是 Meet 等軟體辦理同步或非同步的線上課程交流，人數預計 50 人。
	(二)辦理本國學校師生出訪	實地走訪國外學校，促進師生拓展國際視野，預計 30 人。
十八、推動戶外教育計畫	戶外教育計畫融入在地文史與景點校數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達 15 校數。
十九、推動海洋教育	(一)辦理國中海洋教育論壇及國小海洋知識PK賽	1. 舉辦國中海洋教育論壇，促進校際交流；實際參與校數達 12 校。 2. 創新辦理國小海洋知識 PK 賽，深化素養檢核，實際參與校數達 20 校。
	(二)海洋教育主題融入國小課程	1. 賡續推動本縣自編海洋保育教材《世界最美麗海灣》之教學實施，透過在地化內容引導，扎根澎湖學童之海洋保育意識與在地認同。 2. 全面將海洋教育主題納入全縣 35 所國小之課程計畫中，輔導各校融入彈性學習課程或校訂課程實施，落實素養導向教學。
二十、推動落實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	(一)教職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精進方案	本縣學校取得(教育部或環境部)環境教育認證人員校數 45 校。
	(二)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6 場。
二十一、推展成人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一)本縣縣民參加社區大學課程	實際參加社區大學課程達 1,600 人次。
	(二)本縣年長者(55歲以上)參加樂齡學習活動	實際參加樂齡中心課程達 28,000 人次。
二十二、推展年輕世代強化婚姻教育方案	(一)辦理年輕世代情感教育講座	辦理 2 場，每場 30 人，預計 60 人次受益並透過體驗式課程設計，幫助年輕世代覺察自我的幸福觀及關係中的迷思，進而習得人際互動中合宜正向的互動行為，以促進其正向愛情觀與健康關係模式的建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提供校園婚前教育成長團體相關知能	辦理 4 場次，每場次 20 人，預計 80 人次受益並增強參與成員學習到正確的愛情觀，願意開始預備自己，發展成熟愛情觀。
二十三、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一)全縣10-15歲學生體適能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	每學年度國中小應檢測體適能之學生，體適能檢測 4 項檢測指標，均達教育部期望通過率 60%，或有逐年提高 0.5%直至 60%。
	(二)學校實施SH150情形	學校學生每周在校運動 150 分鐘(不含體育課)達成校數 42 校。
	(三)健康體位情形	1. 持續推動全縣國中小學校健康體位計畫，並針對高關懷學校進行介入輔導。 2. 本縣國中小學生正常健康體位比率達 54%以上。
	(四)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考核	116 年午餐廚房學校輔導校數 37 校。
	(五)推廣學校運動社團	推廣學校運動社團校數 26 校。
二十四、精進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館服務品質	(一)縣立體育場所屬場館(含綜合體育館、游泳池、棒球場)開放服務人次	統計場館開放年度入場人數目標值 13 萬人。
	(二)縣立體育場所屬場館(含綜合體育館、游泳池、棒球場)場地租金收入	年度場地租金收入 250 萬。
二十五、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一)配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辦理推動規律運動計畫	辦理推動規律運動計畫活動/課程 35 場。
	(二)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活動	配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辦理開放水域活動，參與水域安全宣導活動 500 人次。
	(三)辦理全縣或全國性大型運動賽會	1. 辦理全縣春、夏、秋、冬季中小學暨成人棒球聯賽(4 場)。 2. 辦理全縣議長、首長盃棒球、慢速壘球錦標賽(4 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辦理國小軟式、硬式棒球（地區代表隊選拔）（2場）。 4. 辦理 2027 澎湖縣菊島盃全國少年軟式、青少年硬式棒球錦標賽暨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3場）約 140 隊。
	（四）舉辦或與其他單項體育團體合辦各項體育運動教練及裁判等研習或活動	辦理各項裁判、教練、增能研習 6 場。
二十六、發展國際品牌運動賽事	（一）辦理 IRONMAN Penghu 國際鐵人三項賽	2027 IRONMAN Penghu 國際鐵人三項賽參加人數 800 人。
	（二）辦理國際泳渡澎湖灣	2027 PENGHU OCEANMAN 國際泳渡澎湖灣參加人數 2,000 人。

參、共同性目標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 81 頁。

工務處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及排水整治
- 二、污水下水道加速接管
- 三、道路開闢、改善與維護及服務品質
- 四、漁港功能維護計畫
- 五、澎湖縣漁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
- 六、本縣交通船浮動碼頭及岸接設施之巡查計畫
- 七、提升公共品質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及排水整治	(一)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完成執行計畫及成果審查並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每年2次以上。
	(二)本縣縣管公告區域排水及各鄉市中小排水改善工程	完成排水改善工程至少1件。
	(三)雨水下水道工程	完成雨水下水道工程至少1件。
二、污水下水道加速接管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	成污水用戶接管280戶，提升本縣污水用戶接管普及率至5.86%。
	(二)中衛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完成中衛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3500 CMD)新建工程開工作業。
	(三)生活污水截流管理維護計畫	辦理山水、西衛、大倉等地之污水截流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
三、道路開闢、改善與維護及服務品質	(一)村里道路改善管理維護	村里道路維護面積達10,000 M ² 。
	(二)鄉道開闢、改善與維護	鄉道維護面積達10,000 M ² 。
	(三)都市計畫道路養護工程	都市計畫道路維護面積達8,000 M ² 。
	(四)市區人行道開闢、改善與維護	人行道維護、改善面積達2,000 M ² 。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縣道開闢、改善與維護	縣道維護面積達 10,000 M2。
四、漁港功能維護計畫	(一)漁港整建工程(本縣公告漁港計 67 處)	辦理漁港基本設施改善至少 6 處。
	(二)疏濬工程	辦理清淤量達 20,000 M3。
五、澎湖縣漁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	修建漁具倉庫	修建漁具倉庫至少 1 座。
六、本縣交通船浮動碼頭及岸接設施之巡查計畫	本縣交通船浮動碼頭及岸接設施之巡查計畫	全縣漁港及交通船浮動碼頭設施巡查至少 1 次。
七、提升公共品質	(一)辦理政府採購研習	辦理政府採購研習 3 場次。
	(二)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35 件。
	(三)積極執行採購稽核	辦理採購稽核 150 件。

參、共同性目標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 81 頁。

旅遊處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輔導及提升觀光產業
- 二、型塑澎湖觀光品牌，創造亮點主題活動
- 三、深化觀光行銷效益，提升觀光行銷品質
- 四、改善本縣內外交通，並提升服務品質
- 五、對外航空運能整合及協調機制之建立
- 六、改善投資環境，促進民間參與觀光建設投資
- 七、整備觀光遊憩環境品質計畫
- 八、開發國際品牌合作，持續推動異業合作
- 九、澎湖縣獎勵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計畫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輔導及提升觀光產業	(一)觀光產業暨旅宿業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1. 辦理觀光產業暨旅宿業品質服務提升相關講座 3 場。
	(二)旅宿稽查及裁罰	1. 合法旅宿稽查 830 家次。 2. 非法旅宿稽查 170 家次。 3. 假日或夜間稽查次數 10 家次。 4. OTA 平台廣告比對件數 500 筆。 5. 政策宣導能量 24 則。
	(三)海上平台管理	海上平台稽查 25 家次。
二、促進觀光地區土地合理利用	(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績效評估	辦理履約中促參案件之營運績效評估 2 次。
	(二)增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馬公市重光休憩專用區營運移轉 BOT 案招商 1 件。
	(三)受理風景區農牧用地變更為建地興辦事業計畫	受理風景區農變建案件申請 4 件。
	(四)受理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受理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申請 5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深化觀光品牌經營，豐富主題旅遊體驗	(一)辦理大型觀光品牌活動	1. 賡續辦理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年度品牌觀光活動，並透過創新策展、跨域合作、主題展演及整合行銷等方式推動。 2. 活動期間各場次平均參與人次達 4,000 人以上。
	(二)推動多元主題旅遊發展	1. 整合澎湖自然景觀、人文歷史、海洋遊憩、地方文化及節慶特色等觀光資源，發展多元主題旅遊及特色遊程。 2. 發展至少 1 個主題觀光遊程，並辦理體驗活動 1 場次以上。
	(三)辦理年度觀光行銷推廣活動	1. 結合年度觀光主題及特色旅遊，辦理攝影競賽、創意徵件、互動體驗及主題推廣等觀光行銷活動。 2. 辦理至少 1 場次攝影競賽活動，並且吸引至少 300 件投稿。 3. 辦理社群互動活動至少 1 次以上，並且觸及人數達 2 萬人以上。
四、拓展國內外觀光市場，提升旅遊目的地競爭力。	(一)辦理國內外觀光推廣活動	1. 參與國內外旅展、觀光推介及交流活動，積極拓展國內外觀光市場。 2. 參與海內外大型旅展至少 2 場次以上，並且結合 3 個公協會或業者以上共同參與。
	(二)推動數位觀光行銷	1. 透過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及多元數位平台，辦理數位內容製作及網路行銷推廣，提升澎湖旅遊目的地能見度。 2. 發布各式社群貼文進行宣傳，觸及人次（人次）達 20,000 人次貼文次數至少 2 次以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優化旅遊資訊服務	1. 整合旅遊資訊及多語化服務內容，優化旅遊資訊傳遞品質，提升國內外旅客旅遊便利性。 2. 製作多語系文宣至少 1 式。
	(四)強化觀光品牌曝光	1. 運用平面、電子、戶外媒體及交通節點等多元宣傳管道，辦理觀光廣告刊登及品牌宣傳，提升澎湖旅遊目的地曝光度。 2. 刊登平面或數位電子廣告於重要交通場站至少 5 則，檔次至少 100 檔次以上。
五、維持海上交通基本民行，逐步提升旅運品質	(一)澎湖縣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補助白沙、馬公、望安鄉公所及本府車船處航次補貼，共計經費新臺幣 8,580 萬。
	(二)持續配合航港局藍色公路計畫，推展藍色公路航線。	1. 持續配合航港局辦理行銷，如配合航港局布袋-馬公-金門航線與本縣旅遊公會辦理餐會，或配合參與相關採線活動等。 2. 民船汰換案預計將由航商負擔新闢航線開航業務，換取補貼，目前提報共 4 艘民船汰換共新臺幣 3 億元爭取交通部補助，預計將請航商以新船航行台中澎湖、台南安平-澎湖馬公一等服務，並加強各航商在資訊揭露如無紙化線上查訂取付驗退等低碳改善，改善資訊落差。
	(三)協助鄉親考領動力小船駕照之便民利民措施	補助本縣籍居民動力小船考照共 1 梯次，包括簡章宣導、學科術科上課及隔年度學科測驗等。
	(四)引進民船汰換計畫，提升相關服務品質	爭取國發會及交通部航港局經費，補助業者汰換 4 艘新船並要求疏運及航行新闢航線，建立智慧運輸系統等，116 年預計先辦理船舶規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建構本縣對外航空交通疏運方案，提昇航空運能平衡需求	(一)急、重症轉診機制	透過醫療機構—旅遊處交通陸務科—航空公司之聯絡窗口平台，預計安排 700 位轉診患者妥善處理機位。
	(二)重要節日機場服務措施	於春節、清明等連續假日在台北航空站、高雄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設立「聯合候補作業」及「澎湖鄉親服務處」提供鄉親諮詢、協調臨時加班機等作業，預計共值班 15 日。
	(三)觀光季節提昇航空運能	建立與民航局及各航空公司聯絡平台，提出觀光季加班機要求、掌握機位總體運能之提升、配合民航局「監督離島訂位 SOP 機制」反應機位之需求，預計協調共 5 班加班機。
七、持續精進大眾運輸運輸服務，配合智慧運輸系統提升服務品質	菊島智旅平台澎湖go及台灣好行整合，提供完整旅行交通資訊服務	搭配既有好行票券 QR 碼實施及澎湖 GO 既有交通船線上查訂取付驗等無紙措施，整合於同一平台，健全資訊服務。
八、整備觀光遊憩環境品質計畫	(一)山水濕地木棧道工程	工程施工進度達 50%(75%)。
	(二)山水國小停車站空間改善工程	工程完工 95%。
	(三)七美觀星平臺工程	工程施工進度達 50%(75%)。

參、共同性目標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 81 頁。

社會處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躍動菊島·共生永續」-社區發展攜手創，聯結社區聚能量
- 二、大專校院培力社區發展服務創新
- 三、勞動法令扎根宣導，權益落實保障
- 四、關懷移工生活適應，打造和諧友善職場
- 五、落實身障就業權益，深化職業重建服務
- 六、聘任專業檢查員執行勞動條件檢查
- 七、推動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作業
- 八、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實施計畫
- 九、強化社區關懷體系，貫徹社區在地化服務
- 十、老來寶樂活網-提供老人關懷照顧，維護老人生活安適
- 十一、增進志願服務素質及效能
- 十二、落實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網絡
- 十三、健全社會救助服務網絡
- 十四、澎湖縣享居長照園區委外經營
- 十五、生得安心，育得放心：落實兒童權利，翻轉少子危機
- 十六、照顧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
- 十七、發展新住民家庭服務，推廣多元文化融合性
- 十八、強化社會安全網-優化預防及保護服務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躍動菊島·共生永續」-社區發展攜手創，聯結社區聚能量	(一)輔導縣內社區推行聯合社區計畫	輔導本縣社區至少 30 個社區(含領航及協力社區)申請執行計畫。
	(二)社區再造培力中心 社區輔導與諮詢	社區輔導訪視數 50 社區。
	(三)辦理社區發展業務 培力課程	1. 社區幹部研習 12 場次。 2. 社區志工培訓 1 場次。 3. 辦理成果展 1 場次。
二、大專校院培力社區發展服務創新	透過產學實作提升在地福利服務品質，及協助發展創新服務項目	計畫實施之社區直接參與率至少為現有社區數之 15%。
三、勞動法令扎根宣導，權益落實保障	(一)勞動法令政策宣導及研習活動	舉辦宣導及研習活動 5 場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落實勞資會議制度建立	輔導勞資會議成立家數 20 家。
	(三)勞資爭議案件調處	調處成立案件數 18 件。
	(四)辦理就業人才及勞動專業人員訓練	辦理訓練 25 場次。
四、關懷移工生活適應，打造和諧友善職場	(一)落實外國人生活照顧與協助	訪視及諮詢服務件數 3,100 件。
	(二)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宣導活動	辦理 5 場次宣導活動。
五、落實身障就業權益，深化職業重建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結案就業率	結案就業率=成功穩定就業人數/當年度結案人數比例×100%。
	(二)支持性就業服務穩定就業率	穩定就業率=就業成功 3 個月人數/推介就業人數×100%。
六、聘任專業檢查員執行勞動條件檢查	執行勞動條件檢查與法遵輔導落實勞動法令政策	實施檢查與輔導之事業單位 350 家次。
七、推動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作業	(一)進場輔導評估作業	輔導事業單位 200 家次。
	(二)行銷宣傳輔導作業	辦理 2 場次。
	(三)輔助輔導業者環境作業改善	輔導改善事業單位 3 家。
八、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實施計畫	協辦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辦理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宣導會 6 場次。
九、強化社區關懷體系，貫徹社區在地化服務	(一)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方案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布建情形(村里涵蓋率)達 60%(設置據點數/96 個村里×100%)。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餐服務	服務 220,000 人次。
	(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健康導入多元活動	服務 14,520 人次。
十、老來寶樂活網-提供老人關懷照顧，維護老人生活安適	(一)老人居家服務方案	服務 340,000 人次。
	(二)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方案	服務 30,000 人次。
	(三)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量能提升試辦計畫	服務 208 人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長期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暨留任獎勵計畫	留任 322 人。
	(五)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服務 4,200 人次。
	(六)建置緊急救援系統提供服務	服務 1,350 人次。
	(七)敬老及長青學苑活動	參與 2,100 人次。
十一、增進志願服務素質及效能	(一)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訓練 8 場次。
	(二)志願服務時數	提供志願服務 100,000 小時。
	(三)志願服務服務人次	接受志願服務 600,000 人次。
十二、落實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網絡	(一)推動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服務人次 3,500 人次。
	(二)擴增復康巴士服務成效	服務 49,500 人次。
	(三)規劃輔具資源中心服務方案	服務 8,400 人次。
	(四)推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產品及服務	辦理 7 場宣導場次。
	(五)結合民間社團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服務 52 人。
	(六)推動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服務	服務 400 人次。
	(七)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服務計畫	服務 9,600 人次。
	(八)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服務 5,600 人次。
十三、健全社會救助服務網絡	(一)低收/中低收人數	年度列冊 1,300 人。
	(二)實物銀行扶助服務方案	年度服務 3,000 人次。
	(三)家庭脫貧服務	年度服務 600 人次。
十四、澎湖縣享居長照園區委外經營	提供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	收容 30 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五、生得安心，育得放心：落實兒童權利，翻轉少子危機	(一)廣設公辦民營托育機構，以擴充托育服務量能與提升服務品質	1. 依需求逐年布建公共托育機構達 7 家以上。 2. 居家托育服務及公共托育機構每月收托人數達 280 人以上。
	(二)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案管理中心執行個案管理服務	1. 當年度開案服務人數 55 人。 2. 當年度服務人次達 1,200 人次。
	(三)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當年度服務人次達 300 人次。
	(四)發放每名嬰兒家庭安全提升計畫補助每月新臺幣3,000元	發放率達 100%。
	(五)6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發放率達 100%。
	(六)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發放率達 100%。
	(七)辦理兒少多元適性培力方案	辦理 5 種不同性質之適性課程。
十六、照顧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	(一)婦女公共參與培植	輔導婦女團體辦理 7 場次。
	(二)婦女生涯規劃養成	辦理符合婦女生命週期之活動或講座 5 場次。
	(三)到宅坐月子媒合提供坐月子服務	每年媒合人數 40 案。
十七、發展新住民家庭服務，推廣多元文化融合性。	(一)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相關活動	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相關活動 4 場次。
	(二)強化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活動	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辦理相關活動 27 場次。
	(三)辦理多元文化社區宣導活動	辦理多元文化社區宣導活動，參與人次達 1,450 人次。
十八、強化社會安全網-優化預防及保護服務	(一)辦理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力訓練	辦理訓練 2 場次。
	(二)辦理初級預防競賽活動	辦理活動 1 場次。
	(三)降低脆弱家庭案件再通報成案率	再通報成案率低於 3.5%。 計算方式：(當年度結案 6 個月內再通報成案件數/當年度結案件數) × 1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兒少保護案件調查報告法定時限完成率(含4日及30日報告案件)	期限內完成率達 95%。 計算方式： $A/B \times 100\%$ (A：法定時限完成實際案件數, B：法定時限內之所有件數)
	(五)降低成人保護案件再通報率	成人保護案件一年內再通報率小於 7%。 計算方式： $A/B \times 100\%$ (A：統計期間通報案件中為過去 1 年內結案之件數, B：統計期間通報案件數)。
	(六)性騷擾防治宣導	年度參與 950 人次。

參、共同性目標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 81 頁。

行政處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法制訴願業務
- 二、建構多元媒體溝通平臺，深化縣政有感行銷
- 三、健全有線電視營運輔導
- 四、導入 AI 分文，為政府行政效能與公共服務品質奠定穩固的智慧化基礎
- 五、發行縣府公報，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 六、加強機密檔案清查，提升檔案管理品質
- 七、健全各機關檔案管理制度
- 八、節能辦公環境優化，嚴密節制用電，控制用電指標(EUI)成長
- 九、推動公務車輛低碳轉型計畫
- 十、辦理縣政專題講座，促進縣政業務創新
- 十一、推動施政計畫、委託研究及資訊公開
- 十二、落實年度選項計畫管考作業，提升各計畫執行績效
- 十三、積極推動為民服務工作，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 十四、提升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 十五、持續強化各項資通訊基礎建設
- 十六、建立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機制
- 十七、推動 AI 人工智慧應用及資安防護能力培訓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法制訴願業務	(一)辦理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審查業務整理、蒐集、保管及上傳相關法規資料	1. 建立本府法制標準作業程序，並配合文書流程每年 1 次之宣導，辦政法制作業交流與輔導，使其於研擬自治法規時，得瞭解地方自治之精神與標準作業程序，正確研擬制(訂)定具地方特色及需求之自治法規。 2. 自治法規發布後，即上傳本府全球資訊網，公開率達 100%。
	(二)辦理本府訴願業務，審查本府各機關(單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	1. 人民因公務員違法行使公權力行為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致受損害，滋生民怨，須抱持同理心對待，並以謹慎妥適之態度處理。 2. 對於違法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及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情事，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妥適處理外，並適時辦理求償使應負責任之人知所警惕。 3. 提供民眾線上查詢訴願決定書，公開率達 100%。
	(三)辦理本府國家賠償案件並協助本府各機關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業務	1. 透過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陣容，提升處理小組之素質及功能，保障民眾權益。 2. 檢討改進國家賠償發生之原因，並督促所屬確實加強公有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3. 辦理全年本縣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供民眾查詢。
二、建構多元媒體溝通平臺，深化縣政有感行銷	(一)整合多元媒體與新媒體宣導效能	運用文字、圖像、影像、廣播、平面媒體、戶外電視牆、第 4 臺跑馬燈及網路社群等多元傳播管道，並導入新媒體思維，擴大縣政宣導，計 1,200 次。
	(二)強化新聞曝光效能	配合首長行程，適時發布新聞 324 篇，並刊登於本府網頁、臉書，供民眾瀏覽查閱。
	(三)跨局處重大政策行銷與媒體公關協處	協助各局處將政策訊息正確、即時傳遞予媒體 3,200 則，建立並維繫與媒體良性互動機制。
三、健全有線電視營運輔導	(一)落實有線電視收視權益保障	辦理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 1 次。
	(二)健全有線電視節目與廣告內容監看機制	監看、側錄有線電視有無違法播送(節目、廣告)情事 4 次，並不定期實地查察業者機房，以維縣民視聽權益，提升收視品質。
	(三)活化公用頻道(CH3)近用權與政策影片宣導	配合施政重點，於有線電視第三公用頻道託播多元政策宣導影片 1,460 次。
四、導入 AI 分文，為政府行政效能與公共服務品質奠定穩固的智慧化基礎	(一)於公文收發系統建置 AI 分文辨識軟體並建立標準分類體系 (二)加強公文分文除錯率練習	1. 運用 AI 技術分析公文主旨、關鍵詞及案由內容，自動判別承辦單位及業務類別，縮短分文時間，由 30 秒縮短至 10 秒，效率提升 67%。 2. 持續精進 AI 模型效能與自主學習機制，提升分文準確率達 95%。
五、發行縣府公報，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印製發行縣府公報及全文目錄索引登載本府網站	每年印製發行縣府公報 12 期，並將公報及全文目錄索引登載本府網站，提供民眾查詢運用，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加強機密檔案清查，提升檔案管理品質	每年定期清查機密檔案解降密作業，提升檔案管理品質	每年定期清查 2 次機密檔案解降密作業，辦理應解密未解密件數稽催，提升檔案管理品質。
七、健全各機關檔案管理制度	依據檔案管理局評鑑表每年對所屬機關辦理檔案管理業務輔導及考評	依據檔案管理局評鑑指標，每年輔導及考評 10 個機關，健全各機關檔案管理制度。
八、節能辦公環境優化，嚴密節制用電，控制用電指標(EUI)成長	打造綠色節能辦公空間	辦理辦公室硬體節能改善，本府統一設定空調時段減少能耗，持續營造符合減碳願景之低碳辦公環境，並將控制用電指標(EUI)成長作為核心管理目標的，確保節能工作具備可量化之檢核基礎。
九、推動公務車輛低碳轉型計畫	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轉型	配合中央政策首先辦理 1 輛首長座車汰換為電動車輛，並陸續汰舊換新本府車輛，藉此帶動交通工具節能轉型，提升能源使用效益並達成公務車輛低碳化目標。
十、辦理縣政專題講座，促進縣政業務創新	縣政專題講座	辦理 4 場次縣政專題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分享縣政發展相關議題，提升同仁專業知能、政策思維及前瞻視野，並於活動後頒贈感謝狀。
十一、推動施政計畫、委託研究及資訊公開	(一)年度施政計畫策訂	彙編年度施政計畫，並上網公開。
	(二)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辦理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並上網公開。
	(三)推動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辦理本縣第七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滾動檢討作業。
	(四)縣政研究成果轉化，提升政策創新量能	1. 辦理委託研究（規劃）成果報告公開作業，將符合公開條件之結案報告上傳本府全球資訊網，公開率達 100%，落實資訊公開及研究成果共享。 2. 辦理 1 場次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徵件及評審作業，並建立研究成果交流、政策媒合及採納追蹤機制，促進研究成果轉化為具體施政參考方案，提升縣政創新量能。
十二、落實年度選項計畫管考作業，提升各計畫執行績效	(一)強化施政計畫及基金計畫執行進度追蹤及檢討	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檢討會議及辦理重要工程實地查證總計 12 次，期各項列管計畫如質、如期、如度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辦理計畫年終考核	依據本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 1,000 萬元以上施政計畫及基金計畫列管項目年終考核，初評及複評各 1 次，落實績效獎懲制度。
	(三)專案計畫列管	依交辦事項列管縣長政見計畫、縣政重大計畫、縣長地方訪視事項，並依實際所需辦理實地輔導及專案檢討會議 2 次。
十三、積極推動為民服務工作，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一)提升 1999 縣民服務專線服務品質	1. 每月辦理 1999 專線營運分析及函請業務單位對不滿意案件提出改善策略，並於年終辦理陳情、派工案件處理績優單位評獎。 2. 辦理陳情、派工案件處理結果滿意度調查，力求每月平均滿意度達 95% 以上。
	(二)辦理參加「政府服務獎」評選工作	1. 依據本府為民服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評獎作業，以成果報告書辦理初評及簡報會議複評各 1 次。 2. 輔導績優單位代表本府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1 次。
	(三)推動電話服務禮貌及測試	每月由本處針對本府 11 個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實施電話禮貌測試，共 12 次。
十四、提升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一)按月辦理公文調卷分析	每月辦理 7 大類公文時效統計，對於逾期公文辦理調卷分析，共 12 次。
	(二)辦理公文稽催與年終考核	1. 每月辦理 16 日以上未結案公文稽催，共 12 次。 2. 辦理年終公文績效考核 1 次，落實公文時效管考機制。
	(三)辦理公文品質提升計畫	辦理文書流程研討宣導與輔導 4 次，協助同仁增強公文處理知能。
十五、持續強化各項資通訊基礎建設	維持本府資料中心持續運作、服務不中斷之可靠度	1. 確保本府資料中心穩定運作及資訊服務不中斷，提升資訊系統可靠度與服務品質，有效強化業務持續運作能力。 2. 每半年至少辦理 1 次電力及 UPS 不斷電系統設備測試與保養。 3. 落實資料備份、異地備援及災害復原演練，確保服務持續運作，每年系統(入口網、公文、網站)各辦理 1 次切換及災難復原演練。 4. 即時監測本府資料中心主機、網路、儲存設備及應用系統運作狀況，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立異常告警通知機制(簡訊、Email、通訊軟體)，每年非預期性停止服務次數不超過 2 次。
十六、建立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機制	(一)辦理資訊安全通報演練	1. 提升各機關面對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能力，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與風險管理效能。 2. 至少辦理資訊安全通報演練 1 次，至少 25 個以上機關參與，演練合格率至少達 90%以上。
	(二)辦理網站及主機弱點掃描	1. 及早發掘並改善資訊系統弱點，降低資安風險，提升系統安全性與整體資安防護效能。 2. 至少辦理網站及主機弱點掃描 1 次，至少納入 15 個以上網站及主機。
	(三)辦理系統滲透測試	1. 透過滲透測試發掘並改善系統潛在漏洞，強化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與資安韌性。 2. 至少辦理系統滲透測試 1 次，納入 4 個以上系統。
	(四)辦理資安健診工作	1. 全面檢視機關資訊環境及資安管理現況，發掘潛在風險與防護缺口，據以規劃改善措施，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成熟度及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2. 至少辦理資安健診 1 次，至少納入 400 個以上電腦設備、50 個物聯網設備及 1 個網路架構。
	(五)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1. 強化同仁資訊安全意識及對釣魚郵件、偽冒郵件等社交工程攻擊手法之辨識能力，建立正確資安防護與通報觀念，提升機關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量與業務持續運作能力。 2. 每半年至少辦理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每次受測人數至少 2,500 人以上。 3. 開啟惡意郵件比率 $\leq 5\%$ (開啟惡意郵件人數/測試郵件總寄發人數) $\times 100\%$;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施行方案規定標準值為 10%以下)。 4. 點閱惡意郵件所附連結或檔案比率 $\leq 3\%$ (點閱惡意郵件所附連結或檔案人數/測試郵件總寄發人數) $\times$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辦理資通安全稽核計畫	100%；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施行方案規定標準值為6%以下）。 1. 透過資通安全稽核落實資安管理制度，強化法規遵循及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資安治理效能。 2. 至少辦理資通安全稽核1次，稽核對象至少包含5個以上所屬機關、鄉市公所。
十七、推動 AI 人工智慧應用及資安防護能力培訓	(一)辦理AI人工智慧工具實務應用訓練課程	1. 辦理生成式 AI、公文撰寫、資料分析及業務流程優化等 AI 人工智慧工具應用實作課程。 2. 協助同仁將 AI 技術導入日常業務作業。 3. 至少辦理3場次，每場次6小時、受訓人數至少75人次。
	(二)辦理資安防護能力及案例分享訓練課程	1. 強化同仁資安防護與風險辨識能力。 2. 辦理社交工程防範、資安事件應變及資通安全管理等課程，分享實際案例與防護經驗，提升應變能力。 3. 至少辦理4場次，每場次3小時、受訓人數至少320人次。

參、共同性目標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81頁。

人事處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合理配置員額，健全機關組織功能
- 二、精實人力資源，足額進用身障人員
- 三、提昇人本關懷，營造友善職場與強化員工協助方案
- 四、推動終身學習，精進知能涵養人文
- 五、落實待遇福利，激勵士氣保障權益
- 六、完善人事資料，即時提供決策參考
- 七、善用資訊科技，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 八、推動派免令流程數位服務，提升任免作業效能
- 九、推動公保給付線上申辦，提升服務效能
- 十、辦理 AI 在職訓練，強化數位應用能力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合理配置員額，健全機關組織功能	(一)定期檢討業務及人力配置情形	每年定期檢討各機關(單位)業務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並提出改善措施。
	(二)追蹤各機關(單位)人員業務配置改善成果	追蹤各機關(單位)改善措施執行情形，填報改善成果追蹤表。
	(三)逐步實施員額評鑑，合理配置員額	實施員額評鑑並提出建議對策之機關(單位)數。
二、精實人力資源，足額進用身障人員	(一)落實員額總量管制	本年度職員人數/上年度職員人數×100%。
	(二)落實公務預算進用約聘僱人員控留政策	本年度約聘僱人數/上年度約聘僱人數×100%。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每月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三、提昇人本關懷，營造友善職場與強化員工協助方案	(一)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求調查及分析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求調查並完成分析。
	(二)訂定年度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霸凌防治、性別平等及法定友善職場措施	審酌同仁需求及調查結果，訂定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規劃多元協助措施，落實各項法定友善職場措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辦理多元友善職場宣導及研習活動	辦理多元研習活動且參訓滿意度達 80%以上場次。
四、推動終身學習，精進知能涵養人文	(一)規劃辦理各項學習訓練活動	規劃辦理各項學習訓練活動場次。
	(二)辦理性別平等及 CEDAW 專業訓練	辦理性別平等及 CEDAW 訓練研習場次。
	(三)辦理年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鄉市公所考試錄取分發人員與新進人員職前講習場次。
五、落實待遇福利，激勵士氣保障權益	(一)規劃辦理單身聯誼活動	配對成功數。
	(二)增進公教員工福利措施	接洽優惠商店（住宿），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
	(三)填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	本府（含所屬機關學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填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正確率（正確機關數/應稽核機關數）。
	(四)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及組隊參加比賽	辦理或組隊參加各項文康活動。
	(五)辦理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提升主管核心素養	辦理科長管理職能應用期別。
	(六)辦理績優團隊及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激勵團隊士氣	辦理績優團隊及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六、完善人事資料，即時提供決策參考	(一)e-CPA (D5表)「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員額資料成績考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網「組織員額管理系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填報之時效與正確率，依限於每月 15 日前填報並上傳 e-CPA (D5 表)。
	(二)維持人事資料管理系統正確率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每月人事資料正確人數比例。 (資料錯誤筆數為零之人數/總人數×100%)。 ※正確率達 98%得 1 分，99% 給 1.5 分；100%得 2 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即時處理同仁申請 校正資料比例	10 日內處理同仁申請校正資料比例(10 日內處理之案件數/申請校正資料總案件數)。 ※達 90%以上者得 1 分，95%給 1.5 分；100%得 2 分。
	(四)建置完善的待遇系統，確保資料正確新穎	本府（含所屬機關學校）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待遇資料抽查法定給與部分正確率（檢核正確機關學校數／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數）。
	(五)「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比例	「退撫平臺」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比例之考核成績（資料錯誤筆數為零之人數／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考核總人數-係以「退撫平臺」當年 9 月 30 日止之數據為基準）。
	(六)實際適用給與表別正確度	本府及所屬機關確認「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內機關適用表別正確率（檢核正確機關學校數／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數）。
	(七)WebHR 組織編制資料正確率	考核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組織編制資料正確率，以當年度 9 月 30 日在職人員計算，不包括事業機構人員及教育人員。 ※正確率＝組織編制資料應考核現職人員-檢誤有誤且未更正之筆數/組織編制資料應考核現職人數×100%。※正確率達 98%得 1 分，99%給 1.5 分；100%得 2 分。
七、善用資訊科技，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一)優化人事月刊電子報內容及閱讀效益	發行電子報，提供多面向人事服務與法規宣導，並建立讀者回饋及內容需求調查機制，提升閱讀便利性、實用性及電子報發行效益。 發行次數(每月發行 1 次)
	(二)辦理專任、兼任(含兼辦)人事人員人事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辦理訓練場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強化人事法制作業及資訊系統應用，提升核心業務效能	持續精進人事法規法制化作業，並針對人事法令執行疑義及人事資訊系統作業需求，研提具體修正建議，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參採或錄案者或自(修)訂人事法規及作業規範檢視、精進件數，每提1案(件)得1分，年度內達6案(件)者滿分。
八、推動派免令流程數位服務，提升任免作業效能	全面推動公務人員派免令電子化—個人派令採MyData線上發送，機關副本採電子公文交換辦理。	公務人員派免令以電子公文發送比例達100%給5分，95%以上給4分，90%以上給3分，85%以上給2分，80%以上給1分，未達80%，0分。
九、推動公保給付線上申辦，提升服務效能	因應環保(少紙化)，如需申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使用線上給付申辦	公保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案件，使用線上給付申辦之比例(當年度公保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案件，使用線上給付申辦件數/當年度公保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總件數)。
十、辦理 AI 在職訓練，強化數位應用能力	辦理AI訓練研習	辦理 AI 訓練研習場次。

參、共同性目標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 81 頁。

政風處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全民反貪共識
- 二、專案業務稽核，強化公開監督機制
- 三、辦理廉政志工及問卷調查瞭解施政得失
- 四、發揮機關廉政機制功能，有效推動廉政業務
- 五、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 六、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
- 七、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 八、結合機關風險事件辦理專案清查
- 九、行銷政風工作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全民反貪共識	(一)對內辦理員工廉政教育宣導	舉辦 4 場次教育宣導。
	(二)對外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	舉辦 5 場次反貪宣導。
	(三)企業誠信與倫理宣導	舉辦 1 場次企業誠信與倫理宣導。
二、專案業務稽核，強化公開監督機制	(一)實施專案業務稽核	實施專案業務稽核 2 次。
	(二)落實採購監辦機制，即時導正缺失	落實採購監辦 450 件數。
	(三)研提預警作為及建構再防貪機制	研提預警作為及再防貪機制 5 件。
三、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一)透過廉政志工運作擴大社會參與協助拓展廉政宣導	辦理廉政宣導 5 件數。
	(二)辦理廉政研究問卷調查	辦理廉政研究問卷調查 1 次。
四、發揮機關廉政機制功能，有效推動廉政業務	(一)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	召開廉政會報 1 次。
	(二)辦理機關廉潔楷模表揚	辦理廉潔楷模表揚 1 場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次。
	(二)辦理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維護檢查	辦理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維護檢查 2 次。
六、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	(一)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4 次。
	(二)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2 次。
	(三)協助機關辦理陳情請願或重大危安事件	協助機關辦理陳情請願或重大危安事件 2 件。
七、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一)政風查察	辦理政風查察 60 件。
	(二)行政肅貪	辦理行政肅貪 1 件。
八、結合機關風險事件辦理專案清查	辦理專案清查	辦理專案清查 3 件。
九、行銷政風工作	(一)靈活運用電子宣導、講習訓練、測驗比賽、有獎徵答、藝文活動等多元宣導方式	辦理多元宣導 10 件。
	(二)新聞揭露	辦理新聞揭露 60 件。

參、共同性目標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 81 頁。

主計處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二、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 三、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四、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 五、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 六、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 七、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 八、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 九、建立國中小責任輔導區制度。
- 十、舉辦經費核銷之教育訓練。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一)檢討各機關需求，本財政收支平衡原則，妥為籌編年度預算	達成進度 100%，分別如下： 1. 訂頒年度各機關學校編製預(概)算注意事項 25%。 2. 由財政處及主計處召開專案小組先期審查會，就各主管機關（單位）年度計畫及預算作初步審核建議意見 40%。 3. 召開與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對權責業務計畫預算收支核計與分配審查及處理意見會議 55%。 4. 由縣長為召集人召開年度計畫及預算最後年度之一切收入及支出審查會議 75%。 5. 核定年度各主管機關（單位）歲出概算額度 80%。 6. 年度預算案於法定期限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送達議會審議 100%。
	(二)妥適分配資源使用期程，提升運用效益，穩健的推動地方重大施政計畫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採分年分期繼續性經費方式編列，並以年度應編列案件數為母數，實際依核定分配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完成預算編列案件數為分子，計算完成率，預計完成率 100%。
	(三)建立預算編列預警制度，落實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精神	依所訂預算籌編事前預警項目，檢核未逾越預警門檻達成率，並以預警項目數為母數，符合預警標準項目數為分子，計算達成率，預計完成率 100%。
	(四)賡續辦理本縣對各鄉(市)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及財政及施政績效三大面向考核，以落實本縣對鄉(市)補助制度	辦理考核次數 2 次（書面、實地考核）。
二、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一)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	訂定「澎湖縣政府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達成進度 100%。
	(二)建立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之管制績效	依限填報(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年度經費分配與執行表、與各季季報表，達成進度 100%。
	(三)訂頒節約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嚴密控制收支差絀	節約措施訂頒次數 1 次。
	(四)精進各種特種基金會計作業事務處理，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降低審計室剔除事項	年度決算達成零剔除事項之特種基金數 10 項。
三、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一)彙整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充分揭露預算執行進度與績效，協助各主管機關提升編製品質及落實預算執行控管	上網公告次數 12 次(按月彙整各機關單位公務預算執行數)。
	(二)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及特種基金依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	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數：11 個、特種基金數：10 個，按月於期限內編送次數計 252 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輔導各機關編製半年結算，並完成審核，據以編造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依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冊數 3 冊。
	(四)輔導各機關編製單位決算，並完成審核，據以編造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冊數 3 冊。
	(五)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本府財務收支、單位決算及總決算核有查明事項、改進事項及剔除事項等，適時追蹤、控管辦理情形	控管所屬機關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本府財務收支、單位決算及總決算核有查明事項、改進事項及剔除事項等，適時追蹤情形 1 次。
	(六)積極清理預付費用，督促按時轉正	清理件數/申請預付費用件數×100，達成進度 90%。
	(七)辦理出納事務之查核	辦理查核或抽查次數 2 次。
	(八)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使用(導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配合中央期程辦理考核	辦理查核或抽查次數 1 次。
	(九)制定計畫型人員薪資準時發放及縣庫代墊作業流程計畫	準時發薪比率，達成進度 100%。
四、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一)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落實重大投資計畫之事前成本效益分析，並參酌本府公共債務委員會審核自籌性債務償還計畫，覈實編列預算	依本府發布編製預概算注意事項規定之時程提送概算書，並於複審（縣裁）定案後 3 日內，將完整預算書送本府主計處彙編成總預算書；達成進度 100%，逾期 1 天扣 1%。
	(二)參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並於年度預算籌編前函文各非營業	檢討次數 1 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特種基金單位檢討 基金存廢或整併之 必要性	
	(三)針對地方教育發展 基金補助各學校經費 進行考核，提供 會計幕僚審核意見	會同教育處辦理「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國民中小學經費執行情形共同查核」次數1次。
五、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一)精進本處網站資訊 內容，落實政府資訊 公開法規-每半年 公開補助民間團體 經費及議員建議 經費報表於本府網 站首頁	公開報表次數4次。
	(二)建置「辦理政策及 業務宣導執行情形 專區」並加強管理 所屬機關就平面媒 體、廣播媒體、網路 媒體(含社群媒體) 及電視媒體執行情 形，按季彙送議會 備查	按季彙整函送議會備查次數4次。
	(三)建構整體資訊系統 維運環境，發展雲端 歲計會計資訊服務	有系統適時的更新與維運本縣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以近3年度本縣會計資訊系統(含本縣公務預算、各鄉市、各基金，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諮詢系統公司服務次數佔各縣市管理系統諮詢總數百分比平均數為標準，標準如下： (近三年本縣服務數量/近三年各縣市管理系統諮詢總數) 又本次116年度評比標準擬以112-114年平均諮詢率2.27%為標準，提高本縣自主解決問題的能力，減少系統公司向本縣收取的諮詢費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增進統計資料公開與透明化	預計達成進度 100%： 1. 配合年度中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情形，以年底公開類報表應編報數為目標值，屬公開類性質報表均予預告發布。 2. 公開類公務統計報表列入預告發布表數/年底公開類公務統計報表應編報表數$\times 100\%$。
	(二)加強統計分析質量，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預計完成 28 冊(篇)： 1. 撰寫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 7 篇。 2. 彙編完成冊數(統計年報 1 冊、重要指標及統計季刊各 4 冊、統計月報 12 冊)。
	(三)充實重要統計數據及指標之視覺化查詢功能	1. 選擇重要施政、觀光、經濟、性別等議題之視覺化圖表，豐富「視覺化查詢平臺」。 2. 新增 3 項視覺化查詢主題。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預計達成進度 100%： 1.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基本國勢普查，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汽車貨運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等各項年度指定統計調查工作完成率。 2. 完成統計調查項數/應辦理統計調查項數$\times 100\%$。
七、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輔導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鄉市公所統計業務，提升管考效能	實地複查所屬機關及各鄉市公所機關數(本縣所屬 7 個一級機關、6 個鄉市公所)，共 13 個機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一)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舉辦各種主計人員業務與法規研習	辦理場次 1 次。
	(二)遴派員工參加本府及主計總處辦理之各項訓練講習	參加訓練人次 100 人次。
九、付款日期與請款單據日期日數於規定時限內付款	付款及審核程序時效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辦理	於法定時限內付款目標值為100%，逾期1天扣1%。
十、建置統計報表資料庫 API(應用程式介面)服務，以提升資料整合應用效能，便利使用者依個別需求彈性擷取資料	彙整本縣「統計年報」資料來源涉及公務統計報表部分，轉換為可查詢的API資料服務，建置前臺API清單與API樹狀查詢模式多元查詢模式	統計資料庫 API 服務建置之推動進度與維護管理，預計達成進度 100%： 1. 前置資料整理與檢核，完成「統計年報資料來源彙整表」之正確性審視與修正（50%）。 2. 建置前臺介面，提供 API 清單與 API 樹狀查詢模式，提供 JSON 與 CSV 兩種資料格式供下載運用（50%）。

參、共同性目標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 81 頁。

警察局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加強交通執法與工程改善，降低事故發生
- 二、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
- 三、查緝環保犯罪、守護生態環境
- 四、掃蕩毒品犯罪，加強宣導查緝作為
- 五、加強人身安全維護、強化婦幼保護工作
- 六、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警政滿意度
- 七、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
- 八、智慧綠建築重建及汰換錄影監視系統
- 九、AI 智慧防詐聯防
- 十、固定式多功能測速照相機汰換
- 十一、小小警察體驗營宣導活動
- 十二、遙控無人機輔助警察勤務
- 十三、即時車牌辨識 APP
- 十四、線上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十五、城鎮韌性演習數位化
- 十六、完善外事服務機制，建構國際友善環境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加強交通執法與工程改善，降低事故發生	(一)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小於 13 人(小於近 3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平均)。
	(二)辦理酒(毒)駕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年度辦理酒(毒)駕交通安全宣導活動達 80 場。
	(三)執行各項取締交通違規(含酒後駕車、毒駕、危險駕車、改裝及高噪音車輛專案勤務)	年度執行各項取締交通違規數達 96 件。(含酒後駕車、毒駕、危險駕車、改裝及高噪音車輛專案勤務)。
二、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	(一)強化科技偵防提升打擊犯罪量能	年度查處網路犯罪案件數達 40 件。
	(二)辦理全縣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防搶演練	年度辦理各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防搶演練達 45 次數。(針對本縣 42 處金融機構全面檢測，並由各分局辦理防搶演練各 1 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超商、金融機構反詐騙主動訪視宣導防制詐騙	年度全面執行超商、金融機構反詐騙訪視宣導次數(上、下半年度各1次)。
三、查緝環保犯罪、守護生態環境	查處環保案件(環保案件、非法捕魚及偽劣藥等)	年度查處各類環保案件數達40件。
四、掃蕩毒品犯罪，加強宣導查緝作為	(一)強化警犬緝毒效能、執行機場碼頭偵檢勤務	年度執行警犬偵檢毒品勤務次數達24次。
	(二)精進毒品犯罪查處效能，強化「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案件偵辦成效	年度擴大偵辦「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毒品案件數達25件(近3年平均件數23件)。
五、加強人身安全維護、強化婦幼保護工作	(一)建構本縣「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積極規劃婦幼安全巡護工作	年度執行各婦幼警示地點安全巡護勤務次數達140次。
	(二)因應數位性暴力(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相關法規修訂，加強各項宣導及訓練	年度辦理數位性暴力宣導場次達40次。
六、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警政滿意度	(一)表揚員警為民服務優良事蹟	年度薦報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次數達80件。
	(二)提升民眾對觀光警政滿意度	民眾對觀光警政滿意度達90.1%。
七、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年度實際參與社區治安會議人數達2930人。
八、智慧綠建築重建及汰換錄影監視系統	(一)警察局馬公分局廳舍異址新建工程計畫	年度辦理馬公分局異址新建工程進度至驗收完成。
	(二)本縣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進度至驗收完成。
九、AI智慧防詐聯防	提高民眾防詐意識	年度AI識詐宣導圖卡、影音於網路社群宣導件數達60件。
十、固定式多功能測速照相機汰換	本縣固定式多功能測速照相機汰換	年度汰換固定式多功能照相機達11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一、小小警察體驗營宣導活動	針對兒童辦理警察活動體驗營，向下紮根法紀教育	年度辦理宣導活動達 6 場次。
十二、遙控無人機輔助警察勤務	透過科技協助執法，提升場域監測精度與風險預警功能	無人機協勤次數達 8 次。
十三、即時車牌辨識 APP	提升員警「即時車牌辨識」APP 使用率	年度勤中使用即時車牌辨識 APP 次數達 105,000 次。
十四、線上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為民服務線上化，減少臨櫃等待及路程往返時間	年度線上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次數達 900 次。
十五、城鎮韌性演習數位化	提升災害疏散速度，強化城市應變韌性	「防空避難」處所 QR CODE 雲端同步設置數達 474 處。
十六、完善外事服務機制，建構國際友善環境	提供外籍人士優質警政服務	年度服務人次達 1,800 人次。

參、共同性目標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 81 頁。

消防局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提升火災預防成效，維護消防公共安全。
- 二、精進災害應變機制，強化防災整備效能。
- 三、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四、強化義消、災害防救志工協勤量能。
- 五、充實消防救災車輛，精實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
- 七、精進救災資源整備，提升消防救援效能。
- 八、提升救災救護派遣效能。
- 九、建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提升火災預防成效，維護消防公共安全	(一)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消防安全	1. 檢修申報家數/列管場所家數×100%。 2. 目標值 100%。
	(二)推動「住宅防火對策2.0」	1. 居家消防安全診斷宣導戶數達 3,000 戶。 2. 目標值 100%。
	(三)落實6層樓以上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1. 檢查家數/列管場所家數×100%。 2. 目標值 100%。
	(四)提升觀光飯店、旅館等場所遴用防火管理人	1. 遴用防火管理人人數/列管場所家數×100%。 2. 目標值 100%。
	(五)辦理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消防安全稽查	1. 稽查家次/應檢查家次×100%。 2. 目標值 100%。
二、精進災害應變機制，強化防災整備效能	(一)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 完成年度計畫審查(25%)。 2. 期中審查(50%)。 3. 期末審查(75%)。 4. 完成驗收(100%)。 5. 目標值 100%。
	(二)強化本縣鄉(市)公所防救災應變能力	辦理本縣鄉(市)公所避難收容演練 2 場次。
	(三)辦理年度大型防災演習	辦理大型防災演習 1 場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提升本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能力	辦理本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伍(T-CERT)培訓 2 場次。
三、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一)強化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等急重症急救處置能力	針對到院前急重症患，運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執行救護監測 120 件次。
	(二)充實科技裝備，救護紀錄表填寫E化	針對線上填寫之救護紀錄，由查核人員進行資料審查 12 次。
	(三)落實執行醫療指導醫師制度	定期(每季)召開醫療指導醫師檢討會議，總計 4 場次。
	(四)強化大量傷患應變機制	依據本縣轄境特性，每年辦理大量傷患演練 1 場次。
四、強化義消、災害防救志工協勤量能	(一)提升協勤志工人力資源	辦理義消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1 場次。
	(二)充實協勤裝備器材	辦理採購各類救災領域所需之新式器材。 1. 完成細部執行計畫核定(20%)。 2. 裝備器材採購、決標(50%)。 3. 交貨驗收(100%)。 4. 目標值：100%。
	(三)精進災害防救志工專業防救災技能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水域專業救援訓練 1 場次。
	(四)強化義消人員基本救護技能	辦理義消人員基本救命術及創傷止血(帶)訓練 1 場次。
五、充實消防救災車輛，精實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一)充實汰換消防車輛	充實汰換消防車輛 3 輛。
	(二)加強火場指揮與幕僚作業演練	辦理演練 3 場次。
	(三)提升離島聯合救災戰力	結合岸巡等友軍單位辦理搶救演練 15 場次。
	(四)推動無人機科技救災	年度取得或升級無人機操作證照等級 1 人。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	(一)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能，充實勘察器材	辦理本局火災調查專業訓練講習 1 場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統計分析火災案件,提供預防、搶救等消防行政參考	定期(每月)彙製火災案件統計分析報告,全年共計 12 件。
七、精進救災資源整備,提升消防救援效能	(一)辦理「澎湖縣充實重型救援及人命搜救裝備器材計畫」-採購重型救援或人命搜救裝備器材1批	1.採購重型救援或人命搜救裝備器材1批。 (1)完成細部執行計畫核定(25%)。 (2)裝備器材採購決標(40%)。 (3)交貨完成(95%)。 (4)驗收完成(100%)。 2.目標值100%。
	(二)辦理「澎湖縣充實重型救援及人命搜救裝備器材計畫」-辦理(參加)重型救援訓練或能力檢核。	辦理(參加)重型救援訓練或能力檢核通過人數2人。
八、提升救災救護派遣效能	(一)發布即時災情訊息	1.年度於消防局官網公布即時災情資訊案件數/受理救災救護報案總件數×100%。 2.目標值100%。
	(二)推動建立即時災情查報機制	利用通訊軟體記錄及回傳災害現況及救災進度等即時資訊件數達51件。
	(三)推動「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採購手提臺無線電60臺。
	(四)推動智慧型AI 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	1.期中第三期建置完成(50%)。 2.期末第四期建置完成(75%)。 3.驗收完成(100%)。 4.目標值100%。
九、建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	(一)「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委託成立「工作安全衛生作業輔助團隊(L-PMO)」專業服務	1.完成委託專業服務年度計畫審查(25%)。 2.第一期審查(50%)。 3.第二期審查(75%)。 4.期末審查驗收(100%)。 5.目標值1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辦理消防廳舍駐地訪視	完成消防廳舍訪視 10 處。
	(三)執行消防人員特定項目及臨時性健康檢查	辦理消防人員特定健康檢查及臨時健康檢查 65 人次。

參、共同性目標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 81 頁。

衛生局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二、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
- 三、加強食品衛生安全、藥物及化粧品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四、推展預防保健，提升健康服務
- 五、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
- 六、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 七、推動高齡健康及長期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 八、配合中央政策建構並強化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之責，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辦理本縣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1. 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完成率 100%。 2. (年度督導考核醫療機構家數/現有醫療機構家數)×100%。
	(二)辦理本縣救護車普查	1. 救護車查核率 100%。 2. (查核救護車輛數/救護車設置數)×100%。
	(三)在地公費醫事人員培育	培育在地公費醫事人員 20 人。
	(四)汰換及充實衛生所(室)急救醫療相關設備	1. 汰換及充實衛生所(室)急救醫療設備執行率 100%。 2. (實際汰換數/設備目標數)×100%。
	(五)強化澎湖在地醫療人員專業能力與素養	1. 醫事人員執照到期換照率 100%。 2. (實際執照到期換照人數/執照到期應換照人數)×100%。
	(六)補助醫院、衛生所聘請高知名度醫師計畫	1. 高知名度醫師計畫經費執行率 90%。 2. (實際經費執行數/核定經費數)×1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提升災難醫療救護專業知能及緊急處置量能	1. 民防醫護大隊成員完成專業訓練培訓率 100%。 2. (實際受訓人數/應受訓人數)×100%。
	(八)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	1. 緊急醫療救護航空器核准案件執行率 100%。 2. (執行案件數/核准案件數)×100%。
	(九)白沙鄉衛生所復建中心原址重建計畫	規劃設計： (1)需求書核定 25%。 (2)遴選規劃單位完成 40%。 (3)初步規劃完成 55%。 (4)細部設計完成 75%。 (5)設計完成 95%。 (6)支付尾款 100%。
	(十)白沙鄉烏嶼衛生所辦公廳舍擴建工程計畫	工程類(發包工程)： (1)設計完成 25%。 (2)發包決標 40%。 (3)開工 55%。
	(十一)辦理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興建第二醫療大樓工程計畫	工程類(發包工程)： (1)設計完成 25%。 (2)發包決標 40%。 (3)開工 55%。
	(十二)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	非工程之單純採購案件： (1)規格簽准 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 40%。 (3)發包決標 55%。 (4)交貨完成 95%。 (5)驗收完成 100%。
二、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	(一)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高風險長者篩檢 1,500 件。
	(二)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1. 本縣第 1 級、第 2 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 2.5 次。 2. 社區關懷訪視員面訪總次數/轄區精神疾病個案數。
	(三)建立全民防毒網絡，有效控制毒品問題	1. 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100%。 2. (實際追輔頻次達成率 65%以上人數/年度追輔總人數)×100%；實際追輔頻次達成率 65%個案之定義：(個案實際追蹤輔導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次/個案應追蹤輔導頻次)≥65%者。
三、加強食品衛生安全、藥物及化粧品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市售食品抽驗依據中央抽驗目標數達 100%。
	(二)餐飲安全衛生管理	年度中央專案計畫所定餐飲業者稽查及抽驗目標達成率達 100%。
	(三)藥品標示稽查	辦理市售藥品標示查核達中央考評件數 100%。
	(四)醫療器材標示稽查	辦理市售醫療器材標示查核達中央考評件數 100%。
	(五)化粧品標示稽查	辦理市售化粧品標示查核達中央考評件數 100%。
	(六)提升民眾食品安全與用藥安全知能	辦理食品安全及用藥安全衛教宣導 20 場次。
四、推展預防保健，提升健康服務	(一)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辦理或參與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委員輔導會議計 4 場次。
	(二)營造健康無菸環境	各禁菸場所、販菸場所之菸害防制稽查輔導完成率 100%。
	(三)營造健康無菸環境	結合轄區資源推動無菸環境及營造無菸職場環境宣導 28 場次。
	(四)多元戒菸服務	辦理戒菸班 5 場次。
	(五)癌症篩檢服務	1. 六癌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達 65%。 2. (六癌完成篩檢數/篩檢目標數)×100%(六癌：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肺癌及胃癌)。
	(六)癌症篩檢服務	1. 六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平均值達 65%。 2. (六癌疑似異常個案完成追蹤數/陽性個案數)×100%(六癌：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肺癌及胃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癌症篩檢服務	1. 預防子宮頸癌校園 HPV 疫苗接種率達 85%。 2. (當年度接種疫苗人數/當年度應接種疫苗人數)×100%。
五、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	(一)辦理生育補助措施	結合各鄉市戶政事務所辦理生育補助申請，生育補助案件核准率達 100%。
	(二)辦理凍卵補助措施	結合各鄉市衛生所辦理凍卵補助，凍卵補助案件核准率達 100%。
	(三)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	1. 推動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並辦理哺集乳室查核輔導，提升本縣母嬰親善環境，哺集乳室查核率達 100%。 2. (本縣設置依法設置哺集乳室場所查核家數/本縣現行使用依法設置哺集乳室場所家數)×100%。
	(四)兒童近視力防治—滿4歲及5歲兒童視力篩檢	1. 針對轄區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進行視力篩檢服務，並轉介視力異常者至眼科醫療院所複檢，滿 4 歲及 5 歲兒童視力篩檢率達 100%。 2. (滿 4 歲及 5 歲兒童視力篩檢人數/滿 4 歲及 5 歲兒童人數)×100%。
	(五)推動特殊群體（身心障礙及新住民）懷孕婦女生育健康管理與指導	1. 特殊群體懷孕婦女生育指導達成率 100%。 2. (當年度特殊群體懷孕婦女之生育指導數/當年度特殊群體懷孕婦女人數)×100%。
	(六)早期療育聯合評估服務涵蓋率	1. 早療聯評服務涵蓋率達 90%。 2. (當年度實際完成早療聯評服務人數/本縣早療聯評年度總目標人數)×1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落實防疫整備， 免除疾病威脅	(一)腸病毒防治計畫	轄內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查核完成率達 100%。
	(二)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	轄內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完成率達 100%。
	(三)適齡兒童預防接種	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5%。
	(四)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80%。
七、推動高齡健康及 長期照顧服務， 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一)型塑健康、活力、尊嚴、快樂之高齡友善環境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活動、會議、教育訓練或共識營計 30 場次。
	(二)辦理本縣失能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評估	1. 辦理長照需求評估及長照服務連結。 2. 年度提供本縣長期照顧需求評估 3,500 案次。
	(三)佈建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分站，提升各鄉市服務可近性	1. 完成本縣 1 市 5 鄉照管分站布建率。 2. 於本縣 1 市 5 鄉設置 6 處照顧管理分站，藉以提升本縣長期照顧服務可近性。
	(四)協助失智個案就醫及個案管理服務	1. 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1 處。 2. 協助疑似失智個案就醫評估。 3. 提供失智確診個案醫療與諮詢服務並連結照護資源。
	(五)提供失智個案及其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	1. 設置失智據點。 2. 設置權責型失智據點。 3. 提供認知促進、緩和失智課程、照顧者支持團體及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4. 鄉市失智據點佈建率達 80%以上。
	(六)強化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機制	1. 輔導轄內醫院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2. 於住院期間完成長照需求評估及服務申請。
	(七)提升長照服務銜接效率	1. 縮短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平均天數為 1 天。 2. 出院後使用長照服務之比率達 8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老人假牙裝置滿意度	老人假牙裝置滿意度 92%。
八、配合中央政策建構並強化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之責，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	(一)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本局專責檢驗項目食品中防腐劑之丙酸檢驗完成率	1. 完成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本局專責檢驗項目食品中防腐劑之丙酸檢驗件數 100%。 2. (檢驗完成數/委託件數) ×100%。
	(二)完成國內(外)機構舉辦之能力測試，確保檢驗品質	完成參加 3 場次國內(外)機構舉辦之能力測試。

參、共同性目標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 81 頁。

環境保護局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打造「節水、減污、抗旱」健康水環境
- 二、推動澎湖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
- 三、推動空氣噪音污染源管制
- 四、清淨家園，美化大環境
- 五、加強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
- 六、執行飲用水衛生管理
- 七、推動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
- 八、加強資源回收工作
- 九、加強有效回收處理廚餘
- 十、加強巨大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
- 十一、本縣廢棄物境外處理
- 十二、推動本縣溫室氣體多元盤查策略
- 十三、執行本縣興建環保高效綠能循環經濟園區民間自提促參前置作業計畫
- 十四、推動執行本縣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打造「節水、減污、抗旱」健康水環境	(一)污染源稽/巡查作業	完成稽巡查 100 家次。
	(二)辦理事業單位放流水採樣	完成事業單位採樣 40 家次。
	(三)辦理水污染法規、生活污水減量及緊急應變處置等宣導會	舉辦宣導會 5 場次。
	(四)辦理水環境巡守隊教育訓練宣導活動	舉辦教育訓練 5 場次。
	(五)土壤、地下水稽查管制	完成每月稽查列管加油站數 19 家×12 個月。
	(六)公有掩埋場地下水檢測	完成每季檢測各場址 1 次，共檢驗 4 次。
二、推動澎湖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	(一)澎湖海域環境品質監測	完成水質採樣分析實際監測 16 次數(海域水質監測站計 8 處，每處監測 2 次)。
	(二)海洋環境保護宣導	舉辦宣導會 10 場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舉辦海洋油污染應變演練 1 場次。
三、推動空氣噪音污染源管制	(一)機車排煙管制檢測不合格車輛改善	執行改善完成率 $90\% = (\text{改善完成車輛數} / \text{檢測不合格車輛總數}) \times 100\%$ 。
	(二)夜間噪音環警監聯合稽查	辦理聯合稽查 13 家次。
	(三)營建工地列管巡查	完成列管巡查率 $100\% = (\text{列管營建工地查核數} / \text{營建工地總列管數}) \times 100\%$ 。
	(四)事業單位排放粒狀物巡查管制	完成稽巡查 250 家次。
	(五)辦理節能減碳活動宣導	舉辦宣導會 4 場次。
	(六)轄內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納管所	完成應納管家數 1 家次。
四、清淨家園，美化大環境	(一)縣舉辦清淨家園環境清潔日活動	舉辦清潔日活動 16 場次。
	(二)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清潔維護	實際清潔維護道路長度 150 公里。
	(三)非法棄置廢棄物稽查取締	完成稽查取締 150 件。
	(四)登革熱戶外孳生源清除	完成清除戶外孳生源容器 2000 件。
五、加強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	(一)辦理淨灘活動	參加淨灘人數達 2,000 人次。
	(二)定期維護海域環境	實際清理長度 200 公里。
六、執行飲用水衛生管理	(一)飲用水水源及水質暨連續供水設備抽驗	執行抽驗數達 500 件。
	(二)包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與蓄水池(塔)間接供水抽驗	執行抽驗數達 50 件。
七、推動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	(一)政府機關綠色採購	整年度綠色採購率達 95% 以上 $(\text{綠色採購金額} / \text{全年採購金額}) \times 100\%$ 。
	(二)民間結合綠色網購	參與民間家數達 4 家次。
八、加強資源回收工	(一)辦理資源回收	年度資源回收量達 24,000 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作	(二)資源回收宣導	舉辦宣導會 30 場次。
九、加強有效回收處理廚餘	辦理廚餘回收	年度廚餘回收量達 4,000 噸。
十、加強巨大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	(一)廢家具回收修理	辦理家具再生拍賣會金額達 20 萬。
	(二)巨大廢棄物破碎	破碎噸數達 550 噸。
	(三)巨大廢棄物處理	巨大廢棄物處理 2,000 車次。
十一、本縣廢棄物境外處理	本縣廢棄物轉運他縣市焚化處理噸數	轉運廢棄物達 20,000 噸數。
十二、推動本縣溫室氣體多元盤查策略	(一)辦理參與及公私協力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1. 辦理各項永續發展宣導活動 10 場次。 2. 辦理各項永續發展教育訓練 5 場次。
	(二)辦理溫室氣體現場查核作業	辦理本府 19 公務機關溫室氣體盤查。
	(三)撰寫永續報告書自願檢視報告	完成永續報告書自願檢視報告初稿。
十三、執行本縣興建環保高效綠能循環經濟園區民間自提促參前置作業計畫	規劃、研提並完成本縣垃圾在地處理廠之設置	1. 持續辦理計畫資訊公開說明，以及周邊鄉親溝通作業。(50%)。 2. 完成擇定處理場址土地撥用。(50%)。
十四、推動執行本縣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執行菸蒂不落地推動方案	1. 辦理村里或社區發展協會菸蒂不落地行動說明會 6 場次。 2. 盤點本縣菸蒂熱區評估設置菸蒂垃圾桶。
	(二)執行公共廁所維護管理	1. 辦理歷年補助公廁及建檔列管公廁維護情形、每一季盤查一次。 2. 提升轄內性別友善廁所之友善度，辦理 2 場次公廁清掃學習向民眾科普如廁禮儀及宣導衛生紙丟馬桶等政策。

參、共同性目標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 81 頁。

農漁局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推動安全農業及農產業輔導
- 二、活化廢耕農地多元利用計畫
- 三、推動農村再生業務計畫
- 四、獎勵休漁計畫
- 五、澎湖海洋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計畫
- 六、澎湖海域潮間帶棲地復育計畫
- 七、養殖漁業輔導
- 八、澎湖水產品輔導及行銷推廣
- 九、強化養殖水環境監測暨水產品檢驗工作
- 十、澎湖縣保護留區經營管理
- 十一、野生物資源保育及重要濕地保育
- 十二、海洋地質公園推行計畫
- 十三、受保護樹木保育暨景觀改善計畫
- 十四、澎湖縣沿近海水產種苗漁業資源復育計畫
- 十五、澎湖縣海域珊瑚礁與海草復育及保育推廣計畫
- 十六、澎湖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
- 十七、澎湖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計畫
- 十八、健全動物防疫體系，強化澎湖離島地區畜禽水產動物防疫與檢疫計畫
- 十九、落實狂犬防疫及動物保護收容工作
- 二十、澎湖縣動物防疫保護中心興建計畫
- 二十一、環境綠美化
- 二十二、造林綠美化及育苗
- 二十三、水土保持植生
- 二十四、公園管理維護
- 二十五、觀音亭公廁興建計畫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推動安全農業及農產業輔導	(一)受理溯源農戶農業資材補助申請	實際補助經費 82 萬元。
	(二)辦理特色農特產品聯合展售活動	實際辦理 1 場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辦理有機、產銷履歷及農業技術宣導講習會	實際辦理 2 場次。
二、活化廢耕農地多元利用計畫	(一)受理一般民眾申請農耕用農業資材補助	實際申請農耕面積 1.5 公頃。
	(二)辦理特色農特產品展(示)售促銷品嚐活動	實際辦理 2 場次。
	(三)結合農業休閒產業辦理農事體驗活動	實際辦理 2 場次。
三、推動農村再生業務計畫	(一)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培根及執行計畫	實際執行 5 個社區。
	(二)辦理農村再生宣導及推廣活動	實際辦理 3 場次。
	(三)辦理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課程	實際辦理 3 場次。
四、獎勵休漁計畫	輔導漁民申請休漁獎勵金審查並撥付	實際輔導 900 艘。
五、澎湖海洋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計畫	(一)回收廢棄漁網具	實際回收 200 公噸。
	(二)聯合巡查非法捕魚	實際巡查 80 次。
	(三)至漁(菜)市場進行漁業法規宣導查察	實際宣導暨查察 200 次。
	(四)清除海底覆網	實際清除 10,000 公斤(離水二日以上後之乾重)。
六、澎湖海域潮間帶棲地復育計畫	復育區監測(含維護及養護)與成長紀錄	實際執行委託成果 1 式。
七、養殖漁業輔導	辦理養殖漁業放養殖量申報	實際申報 50 戶數。
八、澎湖水產品輔導及行銷推廣	(一)加強澎湖水產品行銷推廣，透過新聞媒體、社群平台等媒體，發布水產品或澎湖優鮮相關行銷訊息	實際觸及人數 3 萬人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輔導業者參與縣內、外行銷推廣活動或利用宣傳澎湖優鮮品牌，強化銷售通路與品牌曝光，協助業者拓展多元銷售通路	實際舉辦水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或方案 10 場次。
	(三)辦理通過認證業者教育訓練	實際辦理教育訓練 10 場次。
九、強化養殖水環境監測暨水產品檢驗工作	(一)本縣養殖水環境監測	實際監測 250 件。
	(二)澎湖水產品進苗稽查業務	實際稽查 10 次。
	(三)推動水產品檢驗	實際檢驗 90 件。
十、澎湖縣保護留區經營管理	(一)海龜救護收容	實際辦理海龜救護收容 10 隻。
	(二)野生動植物棲地巡護清潔及保護留區域經營管理	實際辦理巡邏、清潔維護 150 次。
十一、野生物資源保育及重要濕地保育	(一)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教育擺攤宣導	實際辦理活動 10 場。
	(二)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宣導、教育推廣或淨灘活動或討論會	實際辦理活動 3 場。
十二、海洋地質公園推行計畫	辦理地質公園相關活動如深度解說訓練、機關間橫向聯繫活動、說明會、設攤宣導及推廣活動等	實際辦理各項活動 14 場。
十三、受保護樹木保育暨景觀改善計畫	辦理受保護樹木保育宣導教育	實際辦理活動 10 場。
十四、澎湖縣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及保育推廣計畫	(一)以青島養殖場、民間箱網、低度利用之漁港水域或閒置魚塭進行中間育成場設置及相關試驗，辦理種苗放流前中間育成作業	實際中間育成種苗 10 萬尾。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培育海膽種苗放流至本縣漁業資源保育區或經評估適合之海域	實際放流 1 萬粒。
	(三)培育或採購各類種苗及放流	實際種苗放流數 700 萬(尾、隻、粒)。
	(四)培育紫菜種苗放流至本縣野生紫菜生產區	實際種苗放流 1.5 萬粒。
	(五)辦理澎湖在地重要水產生物繁殖研究或資源調查	實際委託調查成果 1 式。
十五、澎湖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	(一)輔導本縣養殖業者從事大型海藻或經濟性物種之養殖試驗	實際輔導業者 6 家。
	(二)經濟性物種飼料研發	實際委託研發 1 式。
	(三)辦理養殖海藻應用推廣活動	實際辦理活動 2 場。
十六、澎湖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計畫	(一)海洋保育解說工作及保育推廣活動	實際辦理解說及保育推廣 100 場次。
	(二)相關軟硬體維護及充實場館設施	實際維護及更新場館設施 1 式。
十七、澎湖縣海域珊瑚礁與海草復育及保育推廣計畫	(一)珊瑚苗圃建置及進行珊瑚株培育	實際培育珊瑚株 2,000 株。
	(二)海草床推廣場域建置	實際建置 1 式。
十八、健全動物防疫體系，強化澎湖離島地區畜禽水產動物防疫與檢疫計畫	(一)每年家畜禽防治注射數量	實際辦理防治與防疫總頭次 50,000 隻(萬頭、隻)(家禽疾病預防注射隻次/年)。
	(二)每年監測豬禽場流感病毒	實際監測頭數(豬流感 15 頭/年；禽流感 20 隻/年)。
	(三)每年執行魚類病毒性疾病監測	實際執行數 150(尾)。
	(四)輔導各養畜場自衛防疫，定期抽血監測口蹄疫(豬、牛、羊)NSP、SN抗體	實際依牧場辦理場次 11 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九、落實狂犬防疫及動物保護收容工作	(一)狂犬病預疫苗預防注射	實際辦理防治與防疫總頭數 2,400 頭。
	(二)寵物犬貓籍資料登記	實際完成寵物登記總頭數 300 頭。
	(三)動物認領養數	實際認領養頭數 80 頭。
二十、澎湖縣動物防疫保護中心興建計畫	澎湖縣動物防疫保護中心興建工程	實際施工進度度達 95%。
二十一、環境綠美化	(一)闢建青青草園-青青草園景觀再造計畫	實際完成面積 0.1 公頃。
	(二)青青草園維護	實際維護面積 94 公頃。
二十二、造林綠美化及育苗	(一)林地巡查	實際完成巡查面積 10 公頃。
	(二)育苗	實際育苗數 7 萬株。
	(三)營造花海景觀	實際完成營造面積 1.8 公頃。
	(四)林地營造	實際完成營造面積 2 公頃。
二十三、水土保持植生	(一)銀合歡剷除活化計畫	實際剷除活化面積 3 公頃。
	(二)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經營管理與教育宣傳	實際單位(機關)戶外參訪次數 10 次。
二十四、公園管理維護	(一)公園管理維護	實際維護管理處數 92 處。
	(二)公園更新闢建	實際更新、新闢處數 2 處。
二十五、觀音亭公廁興建計畫	「觀音亭公廁興建工程」，於116-117年新建符合性別友善及無障礙公廁2座	實際施工進度度達 50%(75%)。

參、共同性目標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 81 頁。

文化局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強化「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管理，發揮專業博物館功能
- 二、持續發展文化局所屬展館特色，串聯地方公私協力，促進文化觀光深度發展
- 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累積世界遺產發展能量
- 四、強化閱讀平權、多元閱讀推廣及智慧服務管理
- 五、強化美術場館專業營運並建立澎湖地方美術知識體系與近用機制
- 六、拓展縣內表演藝術發展與文化品牌再升級
- 七、優化文化園區環境及行政服務效能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強化「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管理，發揮專業博物館功能	(一)澎湖生活博物館經營管理	強化館舍營運，建立異業合作機制，加強行銷，入館參觀人次達5萬5,000人次。
	(二)發揮博物館專業博物館功能	1. 辦理特展規劃 2 檔次。 2. 辦理多元性教育推廣活動 40 場。 3. 辦理文物典藏研究計畫案 2 案。 4. 辦理澎湖學學術研討會 1 場次。
二、持續發展文化局所屬展館特色，串聯地方公私協力，促進文化觀光深度發展	(一)發展各場館特色，結合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強化館舍亮點，串聯行銷，提升各場館參觀人次及活動人次達4,000人次。
	(二)文化志工管理與推動	1. 辦理文化志工組訓活動 2 場次。 2. 志工出勤服務場次 450 場。 3. 志工出勤服務人次 62000 人次。
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累積世界遺產發展能量。	(一)澎湖縣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	1. 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村內區道路及排水系統整修工程(含委託監造)。 2. 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新復路5號)因應計畫及修繕工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清潔維護委託服務案。
	(二)澎湖縣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礮臺建物牆體修繕補強及排水系統修復工程	湖縣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礮臺棲息掩蔽部、兵房一、二、三及清代指揮所內外牆體修繕補強、排風罩改善、部分區域積水排水改善。
	(三)望安花宅重要聚落保存及發展計畫	1. 申請文化部補助辦理修復工程與規劃設計。 2. 望安花宅重要聚落空間展陳與日常管理維護。
	(四)推動及維護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澎湖石滬群計畫	1.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本縣文化景觀-澎湖石滬群管理維護計畫。 2. 傳承維護地方特有石滬景觀與海洋文化，年度預計完成檢修維護石滬 10 口。
	(五)國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執行縣內重要國定古蹟日常管理維護計畫，落實日常巡查、基本清潔與防災安全管理。年度預計落實日常管理維護之標的處數總計共5處（包含：馬公金龜頭礮臺、媽宮古城、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西嶼東臺及西嶼西臺）。
	(六)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傳習推廣與審議會運作	1. 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暨保存維護計畫。 2. 辦理宮廟小法及文資修復等總計 2 類文資傳習計畫，培育文資保存人才。 3. 召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 3 場次。
四、強化閱讀平權、多元閱讀推廣及智慧服務管理	(一)持續充實館藏資源，滿足不同年齡層與族群之閱讀需求。	1. 增加澎湖縣圖書館及澎南分館館藏 5,000 冊。 2. 澎湖縣圖書館及澎南分館讀者借閱量達 20 萬冊。
	(二)因應不同年齡層及族群需求，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1. 辦理學齡前幼童閱讀活動 48 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閱讀推廣活動 12 場。 3. 辦理成人及樂齡閱讀活動 12 場。
	(三)強化科技管理效能，逐步推動智慧閱讀空間建置、推動數位閱讀，提升服務品質。	1. 電子書借閱次數達 12,000 冊。 2. 建置座位管理系統，並達 8,000 使用人次。 3. 辦理資訊利用教育、媒體識讀等活動 12 場次。
	(四)澎湖地方文獻中心營運管理。	1. 澎湖地方文獻資料中心資料增加 200 件。 2. 辦理澎湖文學活動 12 場。 3. 採訪地方耆老，完成口述歷史 2 件。 4. 辦理母語推廣活動 24 場。
五、強化美術場館專業營運並建立澎湖地方美術知識體系與近用機制	(一)洪根深美術館營運	1. 串聯縣內各展覽藝文空間，策辦「美術館月」系列活動。 2. 辦理年度特展至少 1 場次，加強展覽宣傳與行銷，年度入館人數預計達 6000 人次。
	(二)澎湖縣美術典藏中心營運	1. 辦理典藏文物整飭登錄計畫，預計盤點與整飭藝術作品 500 件。 2. 召開年度美術藏品審議會及各類諮詢會。
六、拓展縣內表演藝術發展與文化品牌再升級	(一)「大風吹生活節」文化品牌策辦	以社區營造成果為基礎，結合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聚落文化、文化創意、文化體驗，策辦為期5日以上之澎湖文化品牌活動「大風吹生活節」，預計參與社區與團隊 10 組。
	(二)青年參與文化創意產業駐館(地)計畫	徵選青年文創家於文化場館或社區駐館(地)進行創作，並與民眾交流、辦理藝文體驗活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澎湖縣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	1. 策辦「澎湖吸館」品牌活動，包括戶外音樂市集、親子劇場。 2. 提昇澎湖縣演藝廳節目之質量與服務品質。 3. 辦理澎湖縣演藝廳館史研究，包含口述歷史、歷年展演資料典藏及數位化，作為澎湖縣演藝廳 2032 年 50 週年慶計畫籌辦基礎。
	(四)澎湖縣特色劇場育成與製作	1. 張雨生紀念音樂劇場《靈光乍現的這一夜，帶我去月球》演出。 2. 規劃以澎湖褒歌為主題廣續辦理原創戲劇製作。
	(五)澎湖縣表演藝術量能升級	1. 每年徵選 2 至 3 個具發展潛力之在地傑出表演藝術團隊，持續扶植與促進團隊專業發展。 2. 補助優質且多元形態的表演藝術作品蒞澎演出，每年 15 場次。
七、優化文化園區環境及行政服務效能	(一)辦理文化局文化園區及所屬館舍公共安全檢查與設備維護	定期辦理文化局行政大樓及所屬文化場館公共安全檢查與設備檢修維護工作。
	(二)辦理員工提升服務品質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2 次，增進員工專業知能，以提升同仁服務品質，避免民怨。
	(三)辦理文化園區暨所屬館舍環境維護、改善及綠美化	加強文化園區暨所屬館舍環境維護清潔及綠美化。

參、共同性目標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 81 頁。

稅務局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
- 二、落實以民為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增進民眾稅務常識，建構優良租稅環境
- 四、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
- 五、加強違章案件之審理
- 六、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自動化服務
- 七、簡化退稅作業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	(一)落實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	1. 擬定年度地價稅稅籍清查計畫，針對特別稅率用地、減免稅地、課徵田賦土地等之清查，以維護稅籍正確。 2. 116 年度預計清查 3,200 筆。
	(二)加強地價稅稽徵	1. 針對各年度未逾徵收期間地價稅滯欠案件辦理積極催繳、清理，落實財政健全。 2. 116 年度預計徵起稅額 8,400 萬元。
	(三)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	1. 加強一般及特殊案件課稅資料審理與查核，並應有相對應附件，個案確實審查，以達公平課稅、遏止逃漏，增裕庫收。另對免徵、不課徵及特殊案件，依規定列管並定期清查，以杜違漏。 2. 116 年度預計徵起稅額 1 億 7,000 萬元。
	(四)落實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 對轄內特定行業（如營造業、銀錢業、承攬業等）之應稅憑證辦理抽查與輔導，以遏止逃漏，增裕庫收。 2. 116 年度預計檢查及輔導家數達 200 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加強娛樂稅稽徵	1. 結合實地查訪、商業登記通報與網路蒐集資料，針對轄內視聽歌唱場所、網咖、具娛樂性之動力車輛駕駛設施、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及卡匣自動販賣機、具娛樂性之水上動力設施等娛樂設備場所進行稅籍全面清查，以健全稅籍，維護租稅公平。 2. 116 年度預計徵起稅額 260 萬元。
	(六)落實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	年度清查件數 4,800 件。
	(七)加強房屋稅稽徵	年度徵起稅額 1.8 (億元)。
	(八)加強契稅稽徵	年度徵起稅額 2,300 (萬元)。
	(九)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	年度徵起稅額 8,900 (萬元)。
	(十)落實執行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	清查改課件數 800 件。
二、落實以民為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重視民眾意見，進行 5 鄉 1 市蒐訪民意輿情	辦理 5 鄉 1 市訪視蒐集民眾意見 48 件。
	(二)運用 e 化便捷管道，提供民眾填列問卷	辦理網路問卷 1 次。
	(三)利用各項科技機具，推廣多元繳稅管道	運用行動支付、電子錢包、超商多媒體資訊機(KIOSK)、網路與手機查繳稅及自動化轉帳，協助民眾快速完成納稅；年度非金融機構臨櫃繳稅件數 5 萬 9,000 件。
	(四)透明化各項稅務政令，有效宣導施政及服務內容	年度新聞發布則數 400 則。
三、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增進民眾稅務常識，建構優良	(一)積極辦理各項租稅教育與宣導活動，擴大宣導層面及提升宣導績效	年度租稅宣導活動辦理場次 100 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良租稅環境	(二)加強網路租稅宣導活動之推廣	年度線上租稅宣導活動參與人數 1,800 人數。
四、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	(一)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積極清理欠稅	以前年度欠稅及罰鍰徵起數 700 萬元。
	(二)加強移送執行	欠稅案件將如期移送行政執行署，移送資料均符合規定，執行分署受理後，無退案情形。
五、加強違章案件之審理	違章案件如期審結	1. 違章案件收件後，應掌握確切違章事證，簡易及行為罰案件應於分案後 10 日內審結。一般案件應於分案後 2 個月內審結。 2. 案情複雜、牽涉較廣之案件，得專案簽報局長核准指派高級人員成立專案小組審理，於分案後 4 個月內結案。
六、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自動化服務	(一)地方稅就地系統主機正常運作之可用性	1. 確保主機穩定運作，定期檢測與異常排除。 2. 全年主機停機時數為 0 小時。
	(二)每年針對主管、一般人員、資訊人員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 規劃並辦理年度資安教育訓練，提升人員資安意識。 2. 參加訓練人數 60 人。
	(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調管理	1. 辦理財產稅總歸戶查調作業，強化資料正確性與管理。 2. 無異常查調件數/查調件數。
	(四)房屋稅、地價稅稅籍主檔維護管理	1. 定期維護稅籍主檔，確保資料完整與正確。 2. 無異常查調件數/查調件數。
七、簡化退稅作業	利用電子表單系統，辦理退稅案件	1. 電子表單系統進行機關內部橫向與縱向退稅表單遞送，節省紙張用量及表單遞送時間，加速退稅作業。 2. 登入系統遞送表單筆數(支票+直撥)/全年退稅電子表單總筆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辦理天數 7 天。

參、共同性目標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 81 頁。

公共車船管理處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智慧低碳交通，引領大眾運輸綠色轉型。

- (一)建置交通船岸電設施，推動綠色海運。
- (二)推動公共運輸汰舊換新，逐步導入綠能電動運具。
- (三)精進公共運輸智慧資訊服務，深化數據治理應用。
- (四)推動大眾運輸進校園計畫，落實學生交通平權。
- (五)優化公車及交通船多元支付服務。
- (六)持續優化候船空間及服務措施，維持交通部航港局「TAIWAN Hi 旅運場站類」銀牌認證服務品質。
- (七)提升 TPASS 通勤月票使用效益，促進公共運輸運量成長。
- (八)配合重大節慶及大型活動提供公共運輸服務。

二、精進多角化經營與虧損補貼，健全公營事業營運財務，持續盤點及活化既有公共運輸設施資源。

- (一)爭取營運虧損補貼，改善經營環境提升服務水準。
- (二)拓展租車收入提升營運績效以增營收。
- (三)爭取車廂廣告、智慧站牌、交通船託播廣告收入。
- (四)拓展交通船載貨收入提升營運績效。
- (五)執行機動購油方案，降低購油成本，減少營運虧損。

三、深化海陸運輸安全管理，提升公共運輸韌性。

- (一)加強駕駛員及技術人員各項講習訓練，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 (二)定期辦理船員訓練如防火、逃生、救生筏操作等訓練。
- (三)落實船舶平時保養維護，確保船舶運作順暢。
- (四)持續推動技術人員參加受訓並取得證照。
- (五)落實交通載具機械維護，提升運輸服務能量。
- (六)執行「南海之星 3 號」跨年度建造履約管理與工程督導
- (七)服務鄉親維持縣內離島交通疏運順暢。
- (八)增加離島交通船班次服務鄉親。
- (九)客貨船安全管理文件（NSM）製作及取得證書。
- (十)強化離島航運安全管理，完善交通船乘客實名登錄機制。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推動智慧低碳交通，引領大眾運輸綠色轉型	(一)建置交通船岸電設施，推動綠色海運	1. 完成南海碼頭岸電規劃設計、監造發包決標-25%。 2. 完成工程招標發包決標作業-40%。 3. 工程開工-55%。
	(二)推動公共運輸汰舊換新，逐步導入綠能電動運具	1. 盤點車齡車況排定汰舊換新優先順序。 2. 評估綠能導入：針對前期需求充電基礎設施進行先期可行性評估，穩健導入電動運具。
	(三)精進公共運輸智慧資訊服務，深化數據治理應用	公車動態資訊資料品質(統計)合格率維持 93%以上。
	(四)推動大眾運輸進校園計畫，落實學生交通平權	持續辦理大眾運輸進校園計畫，落實學生交通平權。年度目標 170 車次。
	(五)優化公車及交通船多元支付服務	建置完成公車及交通船多元支付服務系統。
	(六)持續優化候船空間及服務措施，維持交通部航港局「TAIWAN Hi 旅運場站類」銀牌認證服務品質	年度完成候船空間及服務設施巡檢維護，每月辦理 1 次全年共 12 次。
	(七)提升 TPASS 通勤月票使用效益，促進公共運輸運量成長	持續推廣 TPASS 通勤月票，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促進公共運輸運量成長，年度搭乘人次達 80 萬人次。
	(八)配合重大節慶及大型活動提供公共運輸服務	配合春節、元宵節、清明節、中元普度、花火節等重大節慶及大型活動辦理公共運輸疏運服務年度目標 55 車次。
二、精進多角化經營與虧損補貼，健全公營事業營運財務	(一)爭取營運虧損補貼，改善經營環境提升服務水準	實際爭取汽車客運業虧損補貼金額 1,995 萬元。
	(二)拓展租車收入提升營運績效以增營收	實際提昇租車營運績效，拓展租車收入金額 122 萬元。
	(三)爭取車廂廣告、智慧站牌、交通船託播廣告收入	實際爭取車廂廣告、智慧站牌、交通船託播廣告收入金額 200 萬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拓展交通船載貨收入提升營運績效	實際提昇交通船營運績效，拓展載貨收入金額 923 萬元。
	(五)執行機動購油方案，降低購油成本，減少營運虧損	實際節約購油經費 120 萬元。
三、深化海陸運輸安全管理，提升公共運輸韌性	(一)加強駕駛員及技術人員各項講習訓練，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實際年度內參加行車安全講習人數 120 人。
	(二)定期辦理船員訓練如防火、逃生、救生筏操作等訓練	實際辦理教育訓練次數每 2 週 1 次共 26 場次。
	(三)落實船舶平時保養維護，確保船舶運作暢順	全船保養次數每月辦理 1 次全年共 12 次。
	(四)持續推動技術人員參加受訓並取得證照	實際派遣職工參加職訓並取得專業證照人數 1 人。
	(五)落實海陸運輸載具維護管理，提升運輸服務能量	爭取南海交通船養護經費、落實海陸機械設備維護實際爭取南海交通船養護經費補貼金額 3,150 萬元。
	(六)執行「南海之星3號」跨年度建造履約管理與工程督導	完成「南海之星3號」專案管理招標作業。
	(七)增加離島交通船班次服務鄉親	實際增開夜泊七美及週五專船航班，航行率達全年 40 航班。
	(八)增加離島交通船班次服務鄉親	實際增開夜泊七美及週五專船航班，航行率達全年 40 航班。
	(九)貨船安全管理文件(NSM)製作及取得證書	完成 NSM 安全管理文件 1 式。
	(十)強化離島航運安全管理，完善交通船乘客實名登錄機制	完成交通船乘客實名登錄制度建置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參、共同性目標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 81 頁。

參、共同性目標

一、人力面向 1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6 年度目標值
一、提升機關性別意識培力(2%)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比率(2%)	統計數據	1. 受考核對象：各類約用人員、工友、技工、駕駛。 2. 配分標準：參訓比率達 75%未滿 90%者，得 1 分、參訓比率達 90%以上者，得 2 分。 ※參訓比率未達 75%者，不予給分。	
二、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5%)	(一)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2%)	統計數據	達成「必須完成課程」(10 小時)之比率(受考核人員達成「必須完成課程」之人數/受考核人員總數×2)。 ※按達成比例給分。 ※未達 75%者，不給分。	
	(二)參加 AI 知能課程 6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2%)	統計數據	參加 AI 知能課程 6 小時(基礎認知 3 小時及進階課程 3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受考核人員參加 AI 知能課程 6 小時以上之人數/受考核人員總數×2)。 ※按達成比例給分。 ※AI 基礎認知 3 小時未達 90%者，不給分。	
	(三)各項訓練到訓率(1%)	統計數據	該機關(單位)薦送參加本府人事處辦理之各項訓練研習課程(含行政處辦理之縣政專題講座)，依分配名額足員派訓，並完成結業者，按到訓率比例給分(到訓人數/分配人數×100%)。 ※到訓率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	
三、勤休制度精進作為(2%)	(一)改善延長辦公時數成效(1%)	統計數據	統計 1-3 季每人每月平均加班時數計算本項考核分數： 1. 每人每月平均加班時數 20 小時以下者，給 1 分。 2. 每人每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20 小時者，依當季每人每月平均加班時數減少有具體成效者給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6 年度目標值
			(1)第 1 季和第 2 季及第 2 季和第 3 季平均加班時數減少總和達 3 小時者，給 0.5 分。 (2)第 1 季和第 2 季及第 2 季和第 3 季平均加班時數減少總和達 5 小時者，給 1 分。 ※1-3 季每人每月平均加班時數為各季總和/3。 ※當季每人每月平均加班時數為各月總和/3。	
	(二)差假、加班資料報送完整性(1%)	統計數據	差假、加班資料異常人數比率未滿 15%者，給 1 分，15%以上者，不給分。 ※異常人數比率=【各機關(單位)含所屬機關之[個人差勤資料每月平均筆數]未達 1 筆之人數】/【當年度 8 月 31 日各機關(單位)含所屬機關在職總人數】×100%。 ※個人差勤資料每月平均筆數=當年度 1 月至 8 月個人差假及加班資料總筆數/8。	
四、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環境(1%)	職場霸凌防治教育數位課程完成比率(1%)	統計數據	當年度 8 月 15 日前完成「職場霸凌防治新制解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數位課程(120 分鐘)之比率(受考核人員「完成課程」之人數/單位受考核人員總數×100%)。 ※達 92%以上者，給 1 分。 ※未達 92%者，不給分。	

備註：

1、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1)受考核人員係指機關(單位)編制內人員(含職代)及年度約聘僱人員。

(2)指標所謂課程包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

(3)必須完成課程及AI知能課程考核對象：

①必須完成課程以當年度11月30日前在職之人員為統計範圍，並排除本縣各衛生所。

- ②AI智能課程考核對象以當年度9月30日前在職之人員為統計範圍，約聘僱人員不計入。
- ③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統計資料予以給分。
- (4)必須完成課程及學習時數內涵如下：
- ①人工智慧3小時。
- ②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7小時(含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5)「AI知能課程」係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代碼540「基礎認知」及代碼541至546「進階課程」兩類。
- (6)因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及參酌行政院對地方政府績效考核項目，「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需達75%以上始給分；「參加AI知能課程6小時(基礎認知3小時及進階課程3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基礎認知3小時需達90%以上始給分。
- 2、勤休制度精進作為：
- (1)對象：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且當年度9月30日前在職之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
- (2)以當年度9月30日「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差勤資料彙整平臺」統計資料為準。
- 3、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環境：
- (1)統計時間：當年度1月1日至8月15日。
- (2)受考核人員：各機關(單位)當年度8月15日前在職之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一般約用人員、專業約用人員、專案約用人員、工友(含技工、工友)等。
- (3)完成比率=機關(單位)完成職場霸凌防治教育數位課程之人數/機關(單位)總人數×100%。
- (4)參酌行政院對地方政府績效考核項目，「推動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應達92%以上。

二、經費面向 1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6 年度目標值
一、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10%)	(一)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無資本門者為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人事費)。	95%
	(二)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	80%

民政處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選舉業務	縣：120 合計：120	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出缺補選罷免之事務	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各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補選及地方性公投業務。	
二、自治業務	中央：1,848 縣：967 合計：2,815	(一)辦理民意機關會務	1. 加強縣政府與縣議會關係聯繫，設置連絡員經常與縣議會保持密切聯繫，有關事項隨時迅速處理。 2. 尊重縣議會職權，切實執行縣議會決議案，並適時提出業務報告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3. 輔導各鄉市民代表會依規定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另對於所、會關係較不和諧之鄉市予以特別輔導協調溝通，期以建立共識共謀鄉市政之發展。	
		(二)辦理調解委員會業務	1.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加強督導鄉市調解業務，疏減訟源。 2. 辦理年度鄉市調解業務考核。 3. 辦理年度調解業務研習座談會。	
		(三)推行法律扶助	1. 加強宣導法律扶助業務，請民眾善加利用。 2. 按時聘請法律扶助顧問到場服務。	
		(四)落實照顧原住民族弱勢族群權益	1. 依據「116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計畫」。 2.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消費者保護與就業宣導活動。 3. 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4. 辦理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補助。 5.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族語復振工作及語料採集及記錄。	
三、健全基層組織	中央：7,618.750 縣：51,503.250 合計：59,122	(一)輔導鄉市公所業務，落實基層建設	1. 輔導鄉市策訂近、中程計畫，健全施政計畫作為，加強行政管理，貫徹行政命令，團結和諧。 2. 輔導鄉市公所按期召開鄉、市政聯繫會報，加強轄區各機關之協調與溝通，共同致力地方建設。 3. 由縣長擇期偕同本府各單位主管訪問鄉市、村里長、社區理事長、鄉市民代表與地方士紳舉行座談會，建立施政之溝通與共識，以暢通管道。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二)健全基層組織業務，加強為民服務	1. 輔導鄉市公所編造 115 年度工作報告，並審核 116 年度施政計畫，對於未照計畫項目執行或未盡理想部分，加強輔導督促改善。 2. 舉辦選拔特優村里長、績優村里幹事表揚活動，以激勵榮譽感。 3. 推行強化村里組織，發揮基層行政功能；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訂閱鄰長報。 4. 補助各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及鄉市民代表會辦理內部設備購置及活動業務。 5. 輔導村里召開臨時村里民大會及各項會議。	
		(三)建構村里安全維護體系，賡續推展守望	繼續輔導各鄉市村里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申請設置與維護監視或廣播系統，以加強敦親睦鄰、保護民眾生活安全。	
四、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縣：3,000 合計：3,000	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1.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縣長指派代表參加中央或上級政府召集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2. 績優公務人員出國考察。	
五、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	其他：500 合計：500	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	依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辦理本縣鄉民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工作。	
六、禮俗業務	縣：7,810 合計：7,810	(一)輔導宗教團體及設立財團法人	1. 輔導宗教團體合法立案。 2. 對於本縣有意成立財團法人組織之宗教團體，輔導參照「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申請本府許可設立及法院法人登記。	
		(二)辦理寺廟及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	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輔導各鄉市轄區辦理寺廟及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	
		(三)鼓勵寺廟教堂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1. 鼓勵寺廟教堂設置圖書館、國學研究會、辦理文化體育有益身心健康活動、推行社教工作、改善寺廟、教堂環境，推動綠化美化工作。 2. 表揚熱心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之寺廟、教堂及個人。	
		(四)辦理宗教禮俗活動及各項祭典	1. 推薦參加全國孝行獎參獎及表揚。 2. 輔導及補助登記立案宗教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3.辦理本縣各界紀念至聖先師週年誕辰釋奠典禮。 4.辦理忠烈祠春、秋祭祭典。 5.輔導廟宇辦理元宵乞龜及推動武轎踩街遶境民俗活動。	
七、殯葬管理	縣：42,290 合計：42,290	(一)訂定改善殯葬管理及設施改善年度計畫，並加強督促執行	1.訂定殯葬管理及設施改善年度計畫，加強督促執行。 2.續辦鼓勵民眾火化塔葬及撿骨進塔，年度補助件數500件。 3.輔導鄉市設置殯葬設施及管理維護。	
		(二)活化公墓土地再利用	清查及釋出縣有墳墓用地。	
八、戶政業務	中央：11 縣：2,484 合計：2,495	(一)實施戶政電腦化作業，正確戶籍登記	1.實施戶政電腦化作業，提供民眾便捷及親切的服務。 2.督導戶所正確戶籍登記，保障民眾權益。	
		(二)督導戶所依限並正確編製戶籍統計資料	1.依限並正確完成戶籍統計作業。 2.戶籍統計資料登載於網站，並定期更新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下載運用，做為施政參考。	
		(三)落實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率	研議評估戶政作業流程簡化之可行性，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四)實施戶政品質管理，加強戶政人員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1.督促戶政人員參加各級戶政業務研習，以充實戶政知能。 2.辦理戶政法規研習會，加強訓練，提昇戶政人員素質。 3.加強戶政業務督導。 4.落實戶籍登記及通報工作。 5.加強戶、警業務聯繫及協調。	
		(五)加強戶政宣導，重視輿情民意，積極為民服務	1.善用傳播媒體，辦理戶政法令宣導，以利業務推展。 2.辦理戶政民意調查，適時蒐集輿情，研析檢討，增進服務績效。	
		(六)戶政資訊系統之運作符合資訊安全規定，降低戶政業務營運之資安風險	1.落實戶政資訊系統使用安全管理機制，加強系統稽核，確保系統正常運作，降低資安風險。 2.實施戶政資訊系統介面連結資安管理與稽核作業，維護戶籍資料安全。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九、戶政所事 務管理	縣：63,482 合計：63,482	(一)受理各項戶 籍申請案件	1. 實施電腦化作業，依戶籍法及相關法規，受理各項戶籍申請案件，隨到隨辦或依限辦結。 2. 簡化作業程序，縮短處理時限，減少民眾等候時間。	
		(二)實施簡政便民措施	1. 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連線，為民眾提供便捷及親切的服務。 2. 設置綜合受理櫃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3. 實施一次告知。 4. 加強電話及通信服務。 5. 受理委託申請戶籍案件。 6. 實施異地及網路申領戶籍謄本。 7. 受理異地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8. 集中辦理初領國民身分證。 9. 實施中午彈性上班。 10. 實施到府服務。 11. 實施戶政延伸服務。 12. 隨時充實及更新網頁內容，提昇網路服務效率。	
		(三)加強戶政法令	1. 參與村里、社區活動，宣導戶政法令。 2. 印製宣導資料，免費提供民眾參閱。 3. 善用傳播媒體、網站加強辦理戶政法令宣導，以利業務推展。 4. 辦理民意調查，適時蒐集輿情，研討改進，提昇服務績效。 5. 製貼宣導標語及海報。	
		(四)實施戶籍巡迴查對	1. 依內政部訂頒之「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派員分赴各村里查對戶籍。 2. 發現戶籍資料錯漏者，依規定更正；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依規定催告。 3. 主動發現民眾戶政疑難，積極為民服務。	
		(五)正確編造戶籍人口統計報表，提供戶籍資料	1. 正確戶籍登記，依限編報各項戶籍統計報表，登載於網站並定期更新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下載運用，做為施政參考。 2. 依據戶籍及資安相關法令，提供戶籍資料及查詢服務。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十、充實戶政 所設備	縣：1,183 合計：1,183	充實戶政所硬體 設備	汰換或充實軟硬體設備，加強為民服 務。	
十一、動員準 備業務	縣：350 合計：350	加強全民防衛動 員會報工作，發 揮總體功能	1.辦理全民防衛萬安演習。 2.協助國防部辦理國軍睦鄰工作。 3.三合一會報組織運作。	
十二、甄訓徵 集業務	中央：1,797 縣：1,877 合計：3,674	精實徵兵處理程 序，並加強役政 服務	1.辦理役男兵籍調查。 2.辦理役男體複檢。 3.辦理役男軍種抽籤。 4.辦理役男徵集梯次入營。 5.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及宣導。 6.辦理役政業務訪視。	
十三、權益管 理業務	中央：2,265 縣：3,236 合計：5,501	精實備役管理， 厚植後備力量， 並重視役男及其 家屬權益，辦理 各項慰問、救助 工作、平安保險 及祭祀活動	1.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 2.後備軍人列管清查。 3.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及法紀教 育、公益服務。 4.發放列級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 補助。 5.辦理義務役在營軍人意外保險。 6.軍人忠靈祠安厝及管理業務。	
十四、鄉市基 礎公共 設施改 善工程	縣：17,700 合計：17,700	各鄉市公所行政 大樓及村里社區 集會所活動中心 公共設施改善， 提供員工、村里 民及洽公民眾良 好安全舒適環境 及安全之場所辦 理各項集會及活 動。	補助本縣湖西鄉中西村活動中心、湖 西鄉西溪村活動中心等工程。	
十五、殯葬設 施工程	縣：100 合計：100	改善殯葬設施， 提升殯葬服務品 質。	汰換或充實軟硬體設備，加強為民服 務。	

財政處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財稅行政	縣：38,537 合計：38,537	(一)歲入管理	1. 以量入為出及成本效益原則籌編年度預算，以力求財政業務穩健成長。 2. 嚴格縮減消極性且不經濟支出，以達到撙節財源支援縣政需求，加速地方建設發展。 3. 根據歲入情況會同本府主計處編訂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遇有財務短差採適當財務調整措施，務使年度預算收支平衡。 4. 定期檢討分析各機關歲入預算及罰鍰收繳執行情形，以提升歲入執行效率。	
		(二)財政收支與公庫管理	1. 嚴格審查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之財務方案，避免不經濟支出，杜絕浪費。 2. 督促本府各機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方案，以支應縣政建設需要。 3. 集中庫款管理，靈活財務調度，發揮理財功能。 4. 加強各機關專戶及特種基金專戶管理，強化縣庫調度。 5. 督導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	
		(三)地方基層金融業務管理督導	1. 督導本縣各信用合作社依據各項法規及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據以執行。 2. 輔導本縣各信用合作社辦理各項金融業務，加強內部稽核及控管，健全經營管理制度。	
		(四)積極辦理單照管理	1. 依據「澎湖縣縣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加強憑證管理，增加規費收入。 2. 各種單照憑證收費收據之統一印製、核發、管理，並加強抽查稽核列管。	
		(五)督導鄉市財政及鄉市公庫業務	1. 督導鄉市健全財政管理，並積極開拓自治財源，切實依照預算法、公共債務法等有關規定執行。 2. 督導鄉市撙節消極性及次要性經費，支援地方建設，並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預算，力求收支平衡。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六)建構歲入管理作業系統	1. 將歲入管理作業系統結合公庫服務網，確實避免人為錯帳疏失以確保帳務正確。 2. 落實執行公庫服務網線上製單繳款及查詢作業等功能，確實節省人力。 3. 利用產出之報表，以憑辦理各項歲入預算及決算保留事宜。	
二、菸酒管理	中央：1,956.067 縣：100.933 其他：1,300 合計：3,357	(一)菸酒業者管理	訂定本縣菸酒業者年度檢查計畫，落實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二)擴大菸酒宣導工作	1. 菸酒宣導工作型態予以寬廣與多元化之調整，力求確保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2. 增加菸酒宣導工作場次，防範私劣菸酒案件產生。	
三、債務付息	縣：21,600 合計：21,600	債務付息	依規舉借債務，健全地方財政。	遵照公共債務法之流量及存量等債限規範辦理，透過長、短期資金融資方式，使本府在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能兼籌並顧。
四、財產管理	縣：18,708 合計：18,708	(一)產籍管理	1. 加強本縣公有財產電腦產籍管理，強化經管被占用及閒置縣有土地處理情形電腦列管，健全公有土地產籍管理。 2. 督導縣屬各機關學校加強財產管理，購置財物財產均依法登帳，務必物必有帳，有帳必有物。 3. 動產、不動產報廢、報損之勘查審核，並依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4. 依據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定期與不定期辦理財產檢核，並輔導公產管理。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二)整合現有土地，利用活絡土地	提供可供開發利用縣有土地資訊供民間投資業者參閱，經評估適宜開發者，依規辦理標租、設定地上權等，以有效活絡土地之利用。	
		(三)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	依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切實檢討縣有非公用房地，如無保留必要且符合出售規定，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處分出售。	
		(四)加強縣有土地清查及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繳	1. 輔(督)導各公產經營機關積極清查縣有房地，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2. 清查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符合承租條件者，輔導其辦理承租，以納入正常管理。 3. 按期收繳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五)繳納公有房地稅捐	期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稅捐。	
五、縣庫集中支付	縣：2,650 合計：2,650	(一)支付管理	辦理縣庫集中支付，審慎驗對支付簽證印鑑，管制分配預算餘額，防止超支，審核支付憑單，嚴密財務管理，採用電腦處理支付資料，加速庫款支付作業，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二)支票簽發及管理	1. 採用電腦系統作業，加速簽發縣庫支票、列印郵寄支票信封、郵寄送件單等作業，提昇效能，確保庫款安全。 2. 支票簽發，直接付與政府債權人，確保受款人權益。 3. 加強縣庫支票存帳或跨行通匯作業，逕匯撥存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減少提領風險。	
		(三)縣庫支付會計	辦理縣庫支付會計，庫款支付資料之建檔、錄存、編報及兌付支票之銷號及未兌付支票之查催與支付掛失止付及補(換)發。	
		(四)電子資料處理	配合業務推展，使用電腦作業系統，提供各項帳務資料，彙編報表，加強預算執行，並加強縣庫支付管制系統、支票簽發及兌付縣庫支票銷號維護。	
		(五)出納管理	1. 有價證券、定期存單之存管，編報薪資、保費、所得稅等事項。 2. 單位會計帳簿、基金、專戶匯款、繳款等出納管理事項。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六、土地行政	縣：2,785 其他：880 合計：3,665	辦理土地行政業務及地籍清理	1. 為提高為民服務績效，本府每 4 個月 1 次對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考評，督導業務以地政事務所執行土地登記、測量、地籍、地價、地權、地政資訊及志願服務等業務。 2. 依據土地法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 3. 依據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加強管理輔導縣內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以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交易者權利。 4. 為達成政府運用現代化資訊科技，加強管理地政 E 網通機房管理，以建立地政業務電腦化處理之目標。 5.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清查公告及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作業，以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	
七、行政管理 (地所)	縣：58,270 合計：58,270	辦理各項行政管理業務	依規定辦理文書處理收發，經管出納物品採購、廳舍維護、研究發展、人事管理及政風等業務。	
八、地政業務 管理(地 所)	中央：2,708 縣：16,505 合計：19,213	應人民或機關團體之申請，辦理地籍、地價、地權及地用業務	1. 受理人民土地、建物登記、測量案件、地籍資料、地籍圖謄本等地籍業務。 2. 辦理地價資料、成果異動管理及實價登錄等地價業務。 3. 依據「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鎮、市、區)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地權業務。 4.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有關異動等業務。 5.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資訊化便民服務。	
九、公告土地 現值地價 業務(地 所)	縣：40 合計：40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業務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及內政部頒「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業務。	
十、充實地政 設備(地 所)	縣：375 合計：375	充實設備、提高行政效率	1. 汰換冷氣 5 台。 2. 購置測量用標竿、捲尺等測量用具。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十一、重新規定地價業務(地所)	縣：240 合計：240	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業務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及內政部頒「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辦理公告地價業務。	
十二、土地開發業務	縣：3,727 合計：3,727	土地重劃及促參業務	促進土地利用，完成土地相關政策。	
十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縣：1,247 合計：1,247	(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及「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受理民眾申請興建住宅。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為促進本縣土地資源之保育利用，避免土地不當或違規使用，並因應經建計畫對土地需求，對本縣非都市土地作適當之變更與管制，另依據國土計畫法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作業。	
十四、區段徵收業務	縣：13,361 合計：13,361	辦理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業務	依土地徵收條例暨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依序辦理地籍資料調查整理並查估以繕造各項補償費清冊，據以舉辦協議價購及公聽會，於製作區段徵收計畫書後報請中央核准徵收。 光榮(公五、公六)地區，業務預計需持續辦理5年(116年~120年)。	

建設處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建管行政 —城鄉規劃	縣：66,636 其他：350 合計：66,986	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市、鄉有計畫均衡發展	透過都市計畫規劃和管理來改善生活質量、提升生活品質。	
二、公有建築工程-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其他：1,439 合計：1,439	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	1. 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 2. 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 3. 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 4. 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5.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三、工業發展管理	中央：700 縣：12,950 合計：13,650	(一)辦理工廠設立登記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工廠登記查察未登記工廠、協助廠商辦理工廠登記，補助工策會辦理各項中小企業輔導。	
		(二)配合辦理工廠校正調查統計工作	6 至 7 月配合經濟部辦理本縣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工作。	
		(三)石油設施及其他油品	依石油管理法規辦理，石油設施(加油(氣)站及漁船加油站等)設置管理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四)地方產業推動	配合辦理 113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劃」(地方型 SBIR)。	
四、商業發展管理	縣：1,049 合計：1,049	(一)簡化營利事業登記實施聯合作業	1. 遵照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要點實施櫃台化作業登記發證。 2. 輔導違規商號變更登記合法經營加強管理。 3. 改進社會治安重要措施加強特定行業管理及取締。	
		(二)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館管理	加強輔導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消費者保護業務	1. 受理消費諮詢申訴服務。 2. 處理消費申訴案件(包括協調)。 3. 辦理有關消費者保護法教育訓練。	
		(四)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	1. 舉辦公平交易業務說明會。 2. 宣導公平交易業務規範。	
		(五)商品標示稽查	1. 按季抽查市售各項物品之商品標示。 2. 加強宣導商品標示不全之商品不買。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五、離島地區 供水供電 計畫	中央：17,940.957 縣：37,553.317 其他：10,558.726 合計：66,053	(一)辦理簡易飲 水設施及營 運改善計畫	1. 辦理馬公市虎井、桶盤里海水淡化 廠營運管理及更新維修。 2. 辦理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營運 管理及維修。	
		(二)辦理台電公 司尚未接管 之離島小型 供電設施及 營運改善計 畫	1. 補助五離島自營供電虧損。 2. 補助離島小型發電機組汰換及儲油 槽設備更新修護費、簡易飲水管線 滲漏部分抽換及路面復原。 3. 加速推動台電接管小離島供電設 施。	
		(三)電協基金補 助	補助台電供電設施周邊地區小型工 程。	
六、停車管理 基金	其他：39,823 合計：39,823	(一)路外停車場 管理維護	辦理路外停車場維護設施。	
		(二)路外邊停車 收費管理	辦理路外停車場清潔維護及路外邊停 車收費。	
		(三)停車場興闢 工程	尋覓閒置土地興建路外停車場。	
七、建築管理	中央：60 縣：37,540 合計：37,600	實施建築管理， 以維護公共交 通、公共衛生及 增進市容觀瞻	1. 核發各種建築執照。 2. 加強便民服務。	
八、公共安全 檢查及使用 管理	縣：1,947 合計：1,947	公共安全檢查及 使用管理、公共 建築物無障礙生 活環境工作等計 畫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業務。 2. 建築物使用管理業務。 3.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工作。	
九、違章建築 處理	縣：3,863 合計：3,863	加強辦理違章建 築及危險房屋拆 除工作	依照查報違章建築案件及老舊危險房 屋辦理拆除工作。	
十、住宅維護 及管理	中央：1,367.597 縣：6,672.403 合計：8,040	社會住宅相關業 務、「住宅補貼 方案」辦理租金 補貼、購置住宅 貸款利息及修繕 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及公寓大廈管 理	1. 社會住宅相關業務。 2. 按年度核備戶數，依據住宅補貼作 業規定辦理。 3. 公寓大廈管理及宣導業務。	
十一、公有建 築工程 —城鄉 風貌建 設	中央：35,280 縣：24,220 合計：59,500	盤點縣內具有特 色亮點，以清 整、綠美化及減 量施作方式，進	1. 盤點縣內資源，撰寫提案計畫書。 2. 申請補助計畫。 3. 辦理設計監造及後續工程採購。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行設計及後續施 作改善		

教育處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學前教育 計畫	中央：232,518 縣：10,797 合計：243,315	獎助公私立幼稚園及整合幼托教育資源	1. 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學校、幼兒園學生及其家長相關經費。 2.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促進幼稚教育水準之提升。 3.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教學研習、親子活動…等，增加觀摩學習及教師交流學習之機會。 4. 推動國民教育幼兒班，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二、特殊教育	中央：17,371 縣：19,131 合計：36,502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 2. 定期召開鑑輔會及特教諮詢委員會，以落實特教工作成效。 3. 推展特殊教育發展方向，以巡迴輔導或資源班形式取代自足式特教班，以符合人權發展理念，提供特殊學生適性化學習環境。 4. 辦理縣內學校特殊教育與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班之評鑑工作。	
		(二)重視校園無障礙設施，提升無障礙環境品質	1. 加強宣導教育人員有關無障礙環境觀念與認識。 2. 協助學校完成無障礙設施清查及通報。 3. 規劃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改善時程及經費，並依計畫逐年進行。	
		(三)發展專業團隊效能，介入並支持教育系統，整合學生、教師及家長需求，提供完整之專業服務	1. 整合身心障礙學生各類別需求，提供復健指導、專業訓練及教輔具評估等功能服務。 2. 安排專業團隊到校服務，主動連結家長與班老師意見，規劃合理之個別化專業課程。	
		(四)辦理各項資優鑑定、推展資優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學	1. 發掘特殊群體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調整鑑定原則，以符其學習需求。 2. 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生發展其他 特殊才能	3. 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作業。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中央：106,201 縣：397,561 合計：503,762	(一)輔導各校執行提升教育品質以帶動教育革新	1. 健全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維護教師權益，建立更專業化、制度化之教育行政體制，恢弘師道尊嚴，激勵教育熱忱。 2. 鼓勵教師在職進修，以提升專業學養，精進課堂教學。 3. 協助國立臺南大學（設於中興國小）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於文光國小）開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及招生事宜（設於中興國小），以鼓勵教師在職進修。 4. 推動海洋教育：落實本縣海洋保育教材的實施以深耕澎湖孩子的海洋素養、辦理如海洋文創大賽及輕艇等活動以達深度體驗之效、建置海洋教育相關教材資料庫提供學校資源共享、並透過辦理參訪交流分享來行銷本縣海洋教育特色。	
		(二)加強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管道輔導工作	1. 辦理本縣12所國民中學「12年國民教育」入學方式宣導。 2. 培訓35所國小教師辦理「12年國民教育」宣導。	
		(三)落實加強技藝教育之實施	1. 規劃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含職業試探）、自辦式技藝教育班。 2. 辦理國中技藝班競賽及成果展示會。 3. 改善國中技藝教育設備，改善技藝教育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習效果。 4.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到校督導訪視。	
		(四)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教育部推動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各校認輔小團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結合各階層力量，共同關懷輔導與協助中輟學生。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2. 加強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及倫理道德教育，落實生活教育、人權法治教育，以培養健全國民。 3. 營造平等尊重之友善校園，並辦理推動友善校園績優學校、人員表揚活動。 4.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營造零體罰學習環境。	
		(五)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落實校園安全與防災教育工作	1. 配合學生校外輔導委員會加強輔導學生校外生活正常化。 2. 依教育部「春暉專案」實施計畫，協同校外會、警察局少年隊、婦幼隊及學校訓導人員加強查察，避免學生涉足不當場所。 3. 推動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並落實校安事件通報。 4.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5. 加強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並辦理相關公益活動，以落實縮短城鄉教育差距及輔助學習弱勢（推廣閱讀、英語學習、社區服務、寒暑假課業輔導等）。 6. 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及「全民國防精神教育配合計畫暨執行要項表」擬定本縣全民國防教育執行要項計畫，並落實推動。 7. 校園防災教育暨演練活動。	
		(六)辦理城鄉交流，縮短城鄉落差	1. 本縣二、三級離島至馬公本島各校交流。 2. 本縣各國中小至臺灣本島各校觀摩、參訪、交流（二、三級離島優先補助，並以校際交流為主）。 3. 本縣各國中小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優先）至臺灣本島學校觀摩交流。	
		(七)辦理夏令營，提供學生多元學習	暑假辦理夏令生活營（如擊鼓、圍棋、國樂、直笛、陶藝、扯鈴、醒獅、舞龍、風浪板夏令營、輕艇夏令營）。	
		(八)實施定期視導與不定期抽訪	1. 劃分視導區依計畫及需要實施定期視導與不定期抽訪。 2. 訂定各領域議題計畫時程全面實施教學輔導工作。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九)加強各國民 中小學教學 輔導工作	1. 公開遴聘各校優良教師擔任各學習領域(議題)教學輔導人員,從事專業成長、到校輔導、行動研究、教材研發等工作。 2. 辦理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各科)教學觀摩輔導,精進教師專業知能。 3. 充實教師研習中心會議教學設備,輔導偏遠學校同步進行研習,創新教學方案徵選集及優良教學技巧彙編,透過教學研究成果分享各校,活化教學成效。 4. 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以及安排外師到校與學生互動進行英語教學,讓所有學生均有機會能與外籍教師接觸與對話,同時認識異國文化,在提升本縣中小學學生英語能力之外,更能保有學習英語的興趣。	
		(十)落實閱讀教育	1. 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偏遠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實施計畫」。 2. 配合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 3. 辦理推動閱讀教學研習,增進教師閱讀教學策略,活絡學生思維。 4. 執行閱讀起步走計畫,落實新生閱讀推廣計畫。	
		(十一)辦理夜光 天使點燈 專案	藉由多元化方式陪伴弱勢家庭子女,使其能充實課後夜間時間,並從各種活動體驗中,獲得成就感以及學習尊重他人。	
四、建築及設備計畫	中央：62,097 縣：149,637 合計：211,734	改善各校教學環境,發揮教育功能	1. 依各校校務發展計畫並配合教育部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充實各校教學設備與改善教育設施,提供舒適之學習環境。 2. 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進一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3. 加強學校安全防災設施、建立校園安全維護系統、推動災害防救教育保障師生安全。 4. 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補助國中小老舊及危險建物整建)。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5. 改善國中小資訊教育設施，加強師生資訊倫理素養及資訊安全教育。	
五、社會教育 計畫	中央：5,139 縣：33,032 合計：38,171	(一)推行各項藝術教育及全民精神建設活動	1. 舉辦全縣學生音樂、舞蹈比賽，選拔優勝隊伍及選手參加全國決賽。 2. 舉辦全縣學生美術比賽，評選學生優秀創作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3. 補助學校辦理及參加各項全國性藝術教育活動。 4. 辦理縣長盃圍棋比賽及板書、硬筆字、書法比賽暨研習等活動。 5. 寒假之冬令體驗營（如圍棋、音樂等）。	
		(二)推廣讀經教育，培養健全人格	1. 補助本縣讀經文化交流推廣中心推廣讀經教育。 2. 舉辦全縣經典會考、幼兒快樂讀經教學觀摩活動，協辦全國讀經會考。	
		(三)辦理補習班業務	1. 辦理補習班立案、變更等事宜。 2. 每季擇期會同相關單位實施公共安全檢查。 3. 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4. 更新維護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四)推展成人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1. 辦理國中及國小附設補校課程。 2.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 3. 辦理國中小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4. 辦理本縣社區大學。	
		(五)辦理新住民學習課程	1. 辦理本縣新住民各項學習輔導活動等。 2. 辦理新住民子女親職教育。	
		(六)辦理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課程活動	1.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年長者各項學習課程。 2. 更新維護樂齡學習中心網頁資料。 3. 召開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	
		(七)推展語文教育，提升文化水準	1. 辦理全縣語文競賽。 2. 辦理各組全縣語文競賽第 1 名競賽員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相關事宜。	
		(八)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加強交通安全教	1.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 2. 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計畫。 3. 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計畫。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育」相關子 計畫	4. 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 5. 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計畫。 6. 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計畫。 7. 辦理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	
		(九)辦理教師節 表揚活動及 系列活動	1. 辦理各國中小學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資深優良教師審查及送件。 2. 辦理全縣特殊優良教師選拔及評審業務。 3. 辦理全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教師節紀念禮品採購業務。 4. 辦理全縣教師節表揚大會。 5. 辦理全國師鐸獎初審審查作業。 6. 辦理服務屆滿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及全國師鐸獎得獎教師參加全國教師節表揚大會。	
		(十)辦理兒童節 系列活動	1. 辦理全縣各國小模範兒童及特殊優良事蹟兒童選拔。 2. 辦理全縣兒童節表揚大會。 3. 辦理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兒童節溜冰比賽、漫畫比賽。	
六、其他教育 計畫	中央：80 縣：1,720 合計：1,800	充實童軍營地設施及推展童軍教育活動	1. 管理、維護及充實童軍營地各項設施設備。 2. 補助本縣男女童軍會辦理各項童軍活動及幹部訓練研習，以提升童軍素質及參與人數。	
七、社會教育 計畫(家庭教育中心)	中央：4,000 縣：6,620 合計：10,620	推展家庭教育各項活動，落實家庭教育法	1. 辦理家庭多元文化宣導，增進學校師生及民眾包容與尊重。 2. 積極於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推展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以落實家庭教育法。 3. 推廣性別、婚姻、親職、子職、家庭倫理、優先家庭服務、串聯社區等其他相關家庭教育等活動。	
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中央：39,680 縣：202,499 合計：242,179	(一)強化體育教育	1. 逐年編列或爭取經費等其他可用資源，發展棒球、桌球、游泳、帆船等本縣重點體育活動，並成立基層選手訓練站，積極建置運動選手三級銜接體制，提升選手運動發展生涯。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2. 獎助優秀選手及教練，提升士氣及競技水準。 3. 充實學校運動設施設備，輔導學校發展體育重點項目，推展體育活動。 4. 提升教師體育專業知能及實施體育訪視與輔導。 5. 辦理全民 i 運動計畫，推廣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並強化體育教育。 6. 輔導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與強化學生體適能宣導活動，建立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輔導各校將體適能檢測數據上傳至教育網站。 7. 舉辦或與其他單項體育團體合辦各項體育運動教練及裁判等研習或活動，提升運動技能水準。	
		(二)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1. 舉辦全縣運動會，組隊參加全國運動會。 2. 參加全國各項體育運動賽事。 3. 配合運動部全民 i 運動計畫，提供縣民運動機會，增進規律運動人口。 4. 舉辦首長盃各項體育競賽活動。 5. 舉辦端午節龍舟競賽及菊島盃慢壘、羽球等各項活動。 6. 辦理泳渡澎湖灣、鐵人三項等。 7. 提供縣民完整運動資訊服務。 8. 定期辦理推展體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 9. 興整建本縣多元運動場地設施。 10. 持續推動首長盃桌球、羽球、籃球等各級運動聯賽，培養學校運動風氣，活絡本縣運動氛圍。 11. 輔導國中小學及體育促進會，推展學校體育運動。 12. 舉辦全縣運動會、龍舟競賽、中小學聯運及其他縣內或全國性體育活動。	
		(三)推動提升國中小學生游泳能力及知能	1. 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提升實施方案，實施游泳教學。 2. 推動離島學生提升海泳能力。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四)辦理學校午餐考核及校園潔牙活動	1. 補助學校充實廚房設備、改善環境。 2. 補助學校午餐廚工津貼及貧困學童午餐費。 3. 舉辦校園食品考核。 4. 加強學童午餐供應及績效考核。 5. 建立網路連結系統，善用營養師機能，提供建議菜單落實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監測。 6. 推動學校午餐計畫，培養學生安全、衛生與均衡營養之飲食習慣。 7. 辦理國小校園潔牙活動。	
		(五)強化學校健康教育暨環境教育	1. 鼓勵學校申請永續校園，落實學校環境教育工作。 2. 辦理環境教育及永續校園融入課程研習，與縣外參訪活動，汲取優良經驗，做為本縣實施之借鏡。 3. 持續發揮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功能，加強跨部門、跨領域間協調合作。 4. 落實環境教育法相關規範。 5. 補助學校健康中心充實設備，加強學生保健防治工作。 6. 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整體規劃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菸害防治、視力保健及口腔保健、事故傷害防治、健康體位、校園傳染病宣導及校園性教育等，加強衛生教育宣導與實施，增進教師知能並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7. 補助學校改善給水設施及飲用水設備，確保飲用水品質安全。 8. 落實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事宜，辦理國小1、4年級及國中7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9.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研習，推動學校參與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持續鼓勵學校提報計畫申請教育部補助。 10.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確保學生權益，減低學生因事故所造成之家庭負擔。 11. 加強校園食品查核，督促設有員生社及販賣機之學校注意食品飲料安全衛生。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12. 加強學校廁所清潔輔導，落實如廁品質管理。 13. 辦理學校推動性別平等及月經平權增能計畫研習，推動學校參與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持續鼓勵學校提報計畫申請教育部補助。 14. 配合衛生局辦理教保育人員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降低校園群聚事件發生，提升校園衛生教育品質，營造健康安全校園環境。 15. 配合社會處辦理兒童遊戲場學校管理人員研習訓練，提升相關法令規範及遊戲場檢查保養與管理等專業知能，並輔導如期完成遊戲場安全檢驗取得合格檢驗證明，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	
九、體育場管理體育場館業務	縣：36,687 合計：36,687	(一)辦理各項行政管理業務	辦理文書、檔案、資訊、庶務管理、研究發展、人事管理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二)體育場館管理業務	1. 每日定時開放場地，供民眾及團體使用。 2. 各項運動設施、器材供民眾使(借)用，推展全民體育。 3. 體育場館、棒球場及羽球館安全管理、清潔維護。 4. 體育場館、棒球場及羽球館開放及提供訓練、比賽之用。	
		(三)縣立游泳池、大城北游泳館管理業務	1. 游泳池全年開放供民眾使用。 2. 游泳池安全管理、清潔維護。 3. 協助訓練游泳選手及提供游泳比賽之用。	
十、充實體育場設備	中央：174,250 縣：38,924 合計：213,174	充實本縣體育場公共建設及設施	興建、充實或改建本縣體育場館運動器材及設備。	
十一、教育業務	縣：22,560 合計：22,560	學務管理	1. 補助鄉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國中小學強迫入學運作經費。 2. 辦理 115 年度本縣各國中小優惠電價及凍漲電價差額。(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墊付轉正) 3. 補助鄉市公所專設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薪資差額。 4. 辦公廳舍電費。	

工務處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水利工程 -水資源 開發計畫	中央：3,060 縣：732 合計：3,792	水資源保育與回 饋業務	1. 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2. 縣內水庫周邊改善及雨水截流工 程。 3. 填除違法水井。	
二、農業管理 與輔導業 務-港灣 工程勘測	中央：3,600 縣：2,856 合計：6,456	(一)澎湖縣各海 域漁業導航 標識燈改善 計畫	1. 漁港區域測量。 2. 一般漁港行政管理。 3. 漁港通盤檢討規劃。 4. 漁港區域內土地登錄及撥用。 5. 海岸管理業務。 6. 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 計畫。	
		(二)漁港區域內 未登錄地申 請登記	漁港區域內未登錄地申請登記。	
		(三)漁港公共設 施及機械設 備養護	漁港公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三、採購行政 -採購業 務管理	縣：1,550 合計：1,550	採購業務	辦理採購稽核、查核與訓練。	
四、水利工程 -排水整 治計畫	縣：30,407 合計：30,407	公告區域排水及 各鄉市中小排水 改善工程	1. 公告區域排水及各鄉市中小排水改 善工程。 2. 整修鄉市排水溝渠及一般排水改善 及疏濬工程。	
五、漁港工程 -修建港 灣計畫	中央：38,280 縣：45,597 合計：83,877	(一)縣轄內各漁 港基本功能 維持	1. 辦理縣內漁港疏濬、整建、修、興建 工程及縣內各漁港疏濬工程先期設 計費等。 2. 補助各鄉市漁港路燈、電費及維護。	
		(二)漁業公共設 施建設計畫	漁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	
		(三)交通船浮動 碼頭及岸接 設施維護及 巡查	交通船浮動碼頭及岸接設施維護及巡 查。	
六、水利工程 -海岸環 境改善工 程	縣：2,000 合計：2,000	海岸環境改善計 畫	1. 縣內海岸維護改善計畫。 2. 辦理海岸管理、維持天然海岸比例。	
七、交通建設 工程-村	縣：12,000 合計：12,000	村里道路改善工 程	辦理各鄉市村里道路、排水溝渠改善 維護等工程。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里道路改善工程				
八、其他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基金	中央：4,500 其他：7,957 合計：12,457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1.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2. 廢棄瀝青碎解去化。 3. 廢棄瀝青再利用。	
九、交通建設工程-鄉道改善工程	縣：19,500 合計：19,500	鄉道管理維護工程	辦理鄉道拓寬、改善及養護工程。	
十、其他公共工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縣：35,000 合計：35,000	第三漁港及國際廣場周邊景觀維護	第三漁港及國際廣場周邊景觀維護。	
十一、交通建設工程-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	縣：15,000 合計：15,000	都市計畫道路養護工程	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工程。	
十二、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養護	縣：387,877 合計：387,877	縣鄉道開闢改善與管理維護工程	1. 道路橋樑養護。 2. 路面修復。 3. 辦理照明設施及維護工程和後續工程和後續電費支用。 4.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縣道路燈電費及維護費。 5. 辦理縣內道路路面坑洞破損修補及結構物損換修護。	
十三、雨、污水下水道工程	中央：226,195.513 縣：106,617.487 合計：332,813	辦理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建設計畫與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疏濬改善工程	1. 辦理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建設計畫經費。(含主次幹管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揚水站及壓力管工程。 2. 辦理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疏濬改善工程。	
十四、道路管理基金	中央：4,039.2 其他：80,196.8 合計：84,236	道路管線挖掘修復及管理相關業務	1. 道路管線挖掘修復改善 2. 道路挖掘申請及管理業務 3. 道路附屬設施及管線管理維護	
十五、災害準備金	縣：140,345 合計：140,345	各種災害事件發生實施救濟	1. 各級道路、海堤、漁港、下水道、區域排水及其附屬設施。 2. 縣屬各機關學校(國中、小)公有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 3. 農林漁牧各項損失查報。	

旅遊處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旅遊發展 規劃	縣：34,988.8 其他：43.26 合計 35,032	(一)觀光政策研 擬及推展等 行政作業	辦理澎湖觀光政策研擬與觀光政策宣 導、觀光產業輔導及服務品質提昇及 訓練、遊憩用地興辦計畫及風景區農 變建申辦及海上平台申請與輔導稽查 管理及各項裁罰案件執行等。	
		(二)旅館業及民 宿之管理與 輔導	1. 加強旅館業及民宿之安全查核。 2. 加強非法(含擴大營業)旅館業及民 宿輔導合法化業務。 3. 加強非法(含擴大營業)旅館及民宿 之查報取締、違規網站查核，並依法 查處及各項裁罰案件執行。 4. 加強旅館業及民宿教育訓練及好客 民宿推廣。	
		(三)公有地開發 案之招商與 履約管理	1. 辦理開發案相關行政程序。 2. 聘用律師專業諮詢及爭議處理。 3. 其他與開發案有關事項。	
		(四)場館經營管 理	辦理龍門閉鎖陣地導覽管理、地質館 等經營管理。	
二、觀光與公 用事業管 理旅遊行 銷管理	縣：95,984 合計：95,984	(一)辦理觀光活 動	1. 辦理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 2. 辦理秋冬主題觀光活動(如軍事主 題活動、漫時光音樂節、小旅行等)。 3. 辦理攝影比賽。	
		(二)辦理觀光行 銷	1. 編印各項宣傳摺頁及多媒體等資 料。 2. 參與各項旅展及推介會。 3. 結合媒體雜誌報導。 4. 辦理澎湖觀光網站系統改版暨升 級。 5. 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宣傳。	
		(三)獎勵補助	1. 補助機關團體辦理各項觀光動。 2. 補助業者辦理影視媒體拍攝。	
三、公有建築 工程旅遊 據點整建	縣：33,505 合計：33,505	(一)山水濕地木 棧道工程	本工程預計辦理： 1. 山水濕地老舊木棧更新。 2. 山水濕地步道系統串連 30 道地。 3. 形塑完整的旅遊步道系統。	
		(二)山水國小停 車站空間改 善工程	本案預計辦理： 1. 公車停車接駁空間。 2. 公共藝術設置。 3. 綠化設施。增加民眾上下公車的安 全性並結合車站塑造山水社區入口 地標，增加遊客對於山水的印象。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三)七美觀星平臺工程	為推動七美極具特色夜間觀星旅遊活動，規劃於七美公園興建觀星平台，包括觀星平台建置及周邊廣場的綠美化。	
四、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風景區規劃	縣：18,405 合計：18,405	(一)業務費	場館水電、通訊費、土地租金權利使用費、約用人員酬金。	
		(二)委辦費	委託各社區發展協會、公所景點維護及公廁清潔。	
		(三)一般事務費	1. 觀光署自償款。 2. 場館保全、檢修、消防、安檢。 3. 各景區據點後續推廣、行銷、拆除。 4. 各項文具，辦公室耗材，委員出席費。	
		(四)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各據點管理及設備維護。	
		(五)國內旅費	縣內外旅費。	
五、交通陸務管理	中央：28,495 縣：223,637 離島基金：89,962 其他：3,590 合計：345,684	(一)澎湖縣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1. 本府補貼各公所經費，由各公所委託航商經營各離島航線。 2. 另補貼車船處航次經費，經營望安七美航線。	
		(一)建立急、重症轉診機制	透過醫療機構－旅遊處交通陸務科－航空公司之聯絡窗口平台，預計安排700位轉診患者妥善處理機位。	
		(二)重要節日機場服務措施	於春節、清明等連續假日在台北航空站、高雄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設立「聯合候補作業」及「澎湖鄉親服務處」提供鄉親諮詢、協調臨時加班機等作業，預計共值班15日。	
		(三)觀光季節提昇航空運能	建立與民航局及各航空公司聯絡平台，提出觀光季加班機要求、掌握機位總體運能之提升、配合民航局「監督離島訂位 SOP 機制」反應機位之需求，預計協調共5班加班機。	
六、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縣：1,000 合計：1,000	辦理參加國外旅遊展覽及考察參訪	參加國外旅遊展覽及考察參訪旅費。	
七、充實交通運輸設備	中央：5,573 縣：496 合計：6,069	辦理縣境交通船、候船場站規劃設計專案計畫	補助白沙鄉公所辦理交通船、候船場站規劃與興建，優化候船空間與動線配置，提升海運服務品質與使用便利性。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八、充實營業 基金設施 設備	縣:8,219 合計:8,219	公車及交通船軟 硬體建置營運費 用	60 輛公車維修養護，16 條市區客運路 線營運、3 條臺灣好行路線營運，本縣 馬公-望安-七美及延航高雄兩艘 500 噸級客貨交通船營運、其他交通專船 派遣服務等。	

社會處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社會保險	縣：67,547 合計：67,547	低收入戶及弱勢 經濟民眾之社會 保險及健保扶助 計畫	1. 健保局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第 6 類 被保險人業務。 2. 補助國民年金保費。 3. 補助身心障礙者應負擔之各項社會 保險費。 4.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 5. 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民眾健保補 助。(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二年以上 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確定之民眾)。 6. 辦理 6 歲以下幼童健保補助。 7. 補助辦理弱勢兒少積欠健保費。 8. 湖西鄉居民健保費定額補助實施計 畫。	
二、各項救濟	中央：12,842.259 縣：105,531.741 合計：118,374	(一)低(中低)收 入戶扶助計 畫	1. 辦理低(中低)收入戶調查訪視。 2. 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兒童生活、 就學生活補助。 3. 辦理以工代賑僱用低(中低)收入戶 從事維護村里環境衛生。 4. 補助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5. 低(中低)收入戶醫療及看護費用補 助。 6. 辦理低(中低)收入戶簡易修繕住宅 補助。 7. 辦理家庭自立脫貧方案。	
		(二)一般及災害 救濟計畫	1. 辦理遊民給養、臨時收容、健康檢查 住院醫療介送等補助。 2. 辦理戰時災民救濟站研習。 3. 補助惠民啟智中心等單位春節慰問 金。 4. 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慰問金(補助 對象：設籍本縣二年以上罹患癌症 及罕見疾病確定之民眾)。 5. 辦理實物銀行服務計畫。 6. 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	
		(三)急難救助計 畫	辦理民眾遭遇急難事件給予及時救 助。	
三、社會救助	中央：526 合計：526	(一)急難救助及 民眾指定福 利捐助專款 專用計畫	1. 辦理民眾遭遇急難事件給予及時救 助。 2. 辦理召開澎湖縣政府社會救助金專 戶委員會。 3. 弱勢邊緣戶扶助計畫。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二)舉辦合作教育及講習	1. 輔導各學校員生社辦理合作教育，宣導合作社常識等活動。 2. 辦理理事主席、經理、文書及會計人員講習。	
四、合作管理	縣：29,074 合計：29,074	(一)加強合作行政業務	1. 輔導各類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2. 輔導各類合作社辦理理監事改選及變更登記申請。 3. 加強督導各社監事會審查社內各項財務及表冊。 4. 辦理社場及實務人員年終成績考核。 5. 辦理社場稽查工作。	
		(二)舉辦合作教育及講習	1. 輔導各學校員生社辦理合作教育，宣導合作社常識等活動。 2. 辦理理事主席、經理、文書及會計人員講習。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中央：16,510.824 縣：251,815.176 合計：268,326	(一)強化對身心障礙者之基本經濟保障、生活照顧、醫療保健及機構養護等服務計畫	1.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照顧身心障礙者基本經濟需求。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轉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並補助照顧費用，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經濟負擔。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促進身障者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社會參與。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洗腎交通費補助，減輕交通費用支出負擔。 5. 發放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加強照顧及關懷慰問身障者。	
		(二)結合民間資源，促進身障者精神生活及協助家庭照顧者	1.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減輕照顧者家屬壓力。 2. 落實社區照顧，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服務及社區居住服務據點，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 3. 配合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活動。 4. 輔導並補助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5. 辦理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計畫，落實聽語障者之社會參與需求。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6. 成立社區生活重建中心，協助中途 致障者適應社區生活。 7. 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協助身障 者依個人期望，透過個人助理及同 儕支持員協助下能自立生活於社區 之中。	
		(三)身心障礙者 資料系統管 理及權益促 進與保護工 作	1. 辦理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並建立 身心障礙人口資訊系統。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之核、換發工作。 3. 設置公辦民營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 機構並輔導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以強化整體服務品質。 4. 協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工作能力 證明申請。 5. 設立本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專線並成 立及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 小組，暢通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使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能得到公 正公平解決。 6. 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工 作。 7. 定期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 求調查。 8. 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工作。 9. 推動身心障礙者相關影音資料之建 立，提供教育及學習，同時藉由推廣 易讀易懂觀念，增進障礙者社會參 與並能提升身障者精神生活。	
		(四)推動身心障 礙者服務	1. 成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以提供身 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方面 專業性、持續性之福利服務。 2. 委託及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輔具資源 中心設置，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類輔 具之專業諮詢、評估及輔具申請、維 修等服務，並辦理二手生活輔助器 具回收及租借服務。	
六、兒童少年 福利服務	中央：132,813.621 縣：67,053.379 合計：199,867	(一)建構兒少保 護三級預防 網絡	1. 初級預防工作：推廣親職教育並辦 理親子活動、辦理兒少保護宣導工 作。 2. 次級預防工作：辦理脆弱家庭個案 服務。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3. 三級預防工作：辦理兒童少年保護通報及家庭處遇服務、親屬安置暨家庭寄養、機構安置服務、辦理施虐者強制性親職教育、其他針對是類個案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4. 辦理保護網絡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與建立溝通合作機制。	
		(二)建構家庭對兒童少年之照顧支持服務	1. 辦理托育費用補助。 2. 辦理托嬰中心管理與輔導工作。 3. 辦理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4. 辦理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5. 辦理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支持及資源使用能力。	
		(三)兒童少年預防性及發展性福利服務	1. 辦理兒少結束安置後返家追蹤輔導關懷服務。 2. 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包括宣導、行為人教育、委託機構設立關懷中心、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及後續輔導。 3. 辦理未成年人未婚懷孕宣導、提供未婚懷孕相關補助與安置服務。 4. 委託機構辦理法院交付少年轉向安置。 5. 設置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6. 辦理自立少年服務計畫。 7. 辦理兒少遊戲安全管理人員訓練。 8. 結合專業民間團體辦理兒少收出養服務。 9. 接受法院委託辦理未成年監護權聲請事件調查。 10. 辦理各項兒童少年休閒與成長活動。 11. 促進兒童少年社會參與，並針對兒童少年權益保障進行倡導工作。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服務	由已成立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4個行政區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進行家庭功能與需求評估，提供家庭整合性服務，降低家庭脆弱性因子。	
七、志願服務	中央：940 縣：825 合計：1,765	輔導本縣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發展本縣志願服務多元特色及辦理本縣志願服務表揚聯誼活動	1. 辦理志願服務慰勞聯誼活動。 2. 辦理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活動。 3. 辦理全國志願服務大會師活動。 4. 辦理志願服務宣導推廣活動。 5. 辦理志工學苑研習計畫等相關活動。 6. 補助本縣志願服務人員參加外縣市志願服務研習。	
八、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中央：3,563.031 縣：3,690.969 合計：7,254	(一)被害人保護扶助計畫	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2.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 3. 24 小時緊急救援。 4. 113 婦幼保護諮詢專線派案受理。 5. 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民事保護令。 6. 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驗傷醫療費用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律師費用補助、訴訟費用補助、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7. 辦理本府駐法院家暴暨家事事件服務計畫。 8. 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9.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監督及程序辦理。 10. 社區初級預防。	
		(二)相對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計畫	1. 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 2.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 3. 性侵害相對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計畫	1. 團體治療、輔導及諮商。 2. 辦理外聘督導個案研討。 3. 個案訪視輔導。 4. 庇護安置。 5.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技藝課程。	
		(四)性騷擾防治計畫	1. 召開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2. 申訴案件之受理、調查、調解。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3. 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與訓練。 4. 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	
		(五)強化社會安全網-整合保護性服務與脆弱家庭服務	1. 成立集中派案單一窗口，通報人統一向集中派案中心通報各類保護性事件(含老人保護、身障保護、親密關係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其他家暴事件)，便利快速通報。 2. 有效整合資訊，降低保護性個案結案後再開案率，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 3. 整合兒少脆弱家庭與兒少保護服務，提升兒少保護事件開案率，避免及降低憾事發生。 4. 明確成人保護事件的篩派案指標，增加關懷訪視及評估的效率，加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成人保護事件開案率，避免及降低暴力發生。	
九、老人福利	中央：270,260.316 縣：498,585.684 合計：768,846	(一)提供老人關懷照顧，維護老人生活安適	1. 提供專業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2. 提供老人家事服務、文書服務、醫務服務、休閒服務、精神服務、餐食服務、電話問安、日間照顧、輔助器具、復康巴士等服務。 3. 以長期照顧社區營造之基本精神，廣續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護。 4. 結合照顧管理中心等相關福利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5. 建立完整通報體系、設置緊急通報點、設立老人保護專線，因應各種老人保護案件、提供老人保護諮詢服務。	
		(二)老人基本生活照顧	1.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照顧老人基本經濟需求。 2. 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配合志工送餐到府，以照顧獨居老人。 3.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協助因照顧老人而無法外出工作的家屬，獲得部份津貼以協助家計。 4.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減輕醫療負擔。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5. 補助全口無牙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三)老人保護	1.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安養、養護轉介收容，安頓貧病老人。 2.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協助老人改善生活環境。 3. 辦理「愛心手鍊-預防走失」服務，避免失智老人走失。 4.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服務，提供緊急危難之救援服務。	
十、社會活動	縣：2,029 合計：2,029	辦理各項節日慶典活動暨模範父親、母親代表等活動	1. 策動各機關學校、社團籌辦各項節日慶典活動。 2. 選拔表揚模範父親、模範母親代表等表揚活動。	
十一、公私團體組訓及補助	縣：7,247 合計：7,247	(一)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展會務推行業務	1. 人民團體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時派員列席輔導，其職員任期屆滿時，依法輔導其辦理改選，其他例會基於各團體之請求派員列席輔導。 2. 辦理團體會務人員研討會，加強服務工作效能。 3. 辦理團體概況及會務收支調查了解團體動態、加強輔導其健全組織，推展會務業務發揮組織功能。	
		(二)擴大民間團體參與施政建設	1. 擴大民間團體參與施政建設，進行溝通協調，擬定參與項目，鼓勵民間團體就人力、物力、技術、意見等提供協助或參與。如長照 2.0 的實施，委託人民團體辦理本府各項服務業務。 2. 結合民間團體組織力量，擴大運用社會資源，加速地方建設，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如社區辦理老人餐食服務，執行福利社區化業務。	
		(三)獎助人民團體經費	獎助人民團體辦理活動經費。	
十二、婦女福利	中央：300 縣：18,348 合計：18,648	(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法律訴訟、醫療補助、托育津貼。 2. 特殊境遇家庭個案後續追蹤訪視服務。	
		(二)重大傷病婦女生活補助	補助設籍本縣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領有重大傷病未能就業之婦女。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三)婦女福利活動	1. 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2. 辦理婦女培力研習暨婦團培力工作。 3. 輔導婦團辦理多元化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4. 澎湖縣社會創新服務及地方婦女培力發展深耕計畫-澎湖縣菊島姐妹會計畫。 5. 辦理澎湖縣 114 年移民節暨多元文化推廣活動計畫。	
		(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友善空間服務。 2.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外督訓練計畫。 3. 辦理婦女團體聯繫會議。	
		(五)性別平權活動	1.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活動。 2. 辦理性別平權宣導活動。 3. 性別平等外聘督導計畫。	
		(六)新住民服務	1. 辦理新住民家庭中心，提供本縣新住民及其家人個案服務、關懷訪視、個人支持、家庭支持及社會支持等服務。 2. 建置五鄉一市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據點，提供各地新住民在地性服務。	
十三、社會福利	中央：232,715.902 縣：204,879.098 合計：437,595	(一)救助救濟服務	1. 辦理民眾遭遇急難事件給予及時救助。 2. 辦理低收入戶產婦生育補助。 3. 辦理家庭自立脫貧計畫。 4. 辦理社會救助業務教育訓練及外聘督導計畫。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辦理兒少福利活動。 2. 辦理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3. 充實兒少福利服務中心圖書雜誌及文宣。 4. 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5. 辦理托育服務方案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6. 強化社會安全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 7. 辦理托育資源中心。 8. 辦理早期療育服務計畫。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補助本縣各社福團體、機構辦理身障、老人、兒少、婦女、志願服務等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勵志館書籍影音購置、拍攝軟體維護宣傳活動等。 3.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4.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計畫。 5. 辦理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6. 辦理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計畫。 7. 設置全日型機構，提供身障者全日型照顧服務。 8. 辦理身障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9. 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計畫，落實無障礙之交通協助。 10. 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服務計畫。 11. 身障者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12.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資源發展暨社團輔導培力計畫。 13.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14. 辦理身障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5. 辦理身障者主動關懷服務創新計畫。	
		(四)老人福利服務	1. 辦理重陽敬老等相關活動，如：表揚樂齡老人相關活動。 2. 辦理長青學苑，開辦各種適合老人參加之課程，給予老人多樣化選擇，充實老人精神生活。 3. 辦理老人餐食服務以照顧中低收入獨居老人。 4. 老人雲端資訊管理平台。	
		(五)婦女福利服務	1. 辦理婦女節慶活動及相關活動。 2.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性別友善等相關計畫。 3. 辦理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社區服務據點。 4. 辦理新住民社區參與活動。 5. 補助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相關計畫。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十四、充實社會福利設施設備	中央：8,381.98 縣：7,334.02 合計：15,716	(一)充實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	1. 委託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機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 2. 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館舍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 3. 辦理勞工育樂中心冷氣購置。 4. 辦理購置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5. 辦理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 6. 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7. 辦理幸福菊島實體實物銀行設置計畫設施設備。 8. 充實社會福利業務資訊設備。 9. 辦理澎湖縣社區再造培力中心購置充實辦公室設施設備。 10.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弱勢婦女孵夢計畫設施設備。 11. 享居長照園區規劃設計監造費及興建工程費。 12. 辦理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二)補助鄉市或民間團體福利設施設備	1. 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2. 補助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充實設施設備。 3.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老人餐食設施設備費。 4. 充實準公共化托育機構設施設備。	
十五、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輔導	中央：34,173,913 縣：8,343,087 合計：42,517	(一)勞資關係、勞資爭議處理	加強勞資爭議調解功能，疏解勞資爭議案件。	
		(二)工會組織輔導	勞工團體各項會務、會議，並定期辦理工會評鑑，表揚績優工會及模範勞工，健全工會發展。	
		(三)勞工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預防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輔導，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場所安全。	
		(四)勞動條件與勞工保險	辦理各項勞工法令宣導及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安全。	
		(五)勞工福利及勞工教育	1. 辦理勞工學苑。 2. 辦理勞資運動會。 3. 輔導及補助工會舉辦勞工教育。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4. 輔導設立及補助職場托兒設施、措施。 5.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六)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1. 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課程。 2. 辦理求職防騙宣導，加強宣導求職及面試應注意事項，維護求職安全及就業隱私。 3. 宣導防制就業歧視等就業服務規定相關事項。 4. 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	
		(七)勞動條件與勞工保險	辦理各項勞工法令宣導及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安全。	
		(八)勞工福利及勞工教育	1. 辦理勞工學苑。 2. 辦理勞資運動會。 3. 輔導及補助工會舉辦勞工教育。 4. 輔導設立及補助職場托兒設施、措施。 5.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九)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1. 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課程。 2. 辦理求職防騙宣導，加強宣導求職及面試應注意事項，維護求職安全及就業隱私。 3. 宣導防制就業歧視等就業服務規定相關事項。 4. 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	
		(十)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業務	1. 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暨性騷擾防治、就業歧視防治宣導，並提供被害者法律扶助。 2. 受理性別平等工作法暨性騷擾防治、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並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	
		(十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1. 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訪察。 2. 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營運情形調查。	
		(十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务。 2.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5. 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6.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7. 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	
		(十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辦理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相關說明活動，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2. 職災勞工以個案管理服務，建立各單位橫向通報系統與服務窗口，連結相關社福資源，依當地資源協調支援職災個案關懷支持服務。 3. 轉介就業服務及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十六、勞工育樂中心管理	縣：4,223 合計：4,223	(一)場地租借	提供集會及研習等各項場地服務，做為勞工活動、會議、休閒之用。	
		(二)住宿服務	充實及維護勞工育樂中心設備，以提供多功能使用。	
十七、社區發展	縣：1,502 合計：1,502	(一)社區福利服務	1. 辦理全國社區年度評鑑、考核、表揚。 2.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辦理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計畫。 3. 補助辦理社區研習與社區示範觀摩。 4. 輔導縣內社區執行聯合社區計畫，提供福利社區化服務。。	
		(二)社區資源整合輔導培力工作	1. 辦理澎湖縣社區培力工作。 2. 社區工作輔導之專業性。 3. 推動本縣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4. 發掘社區特色及創新工作。 5. 社區資源盤點，分級輔導。	
		(三)社區福利服務	1. 辦理全國社區年度評鑑、考核、表揚。 2. 辦理全國社區成果示範觀摩民俗技藝表演等活動。 3. 補助辦理社區研習與社區示範觀摩。 4. 輔導縣內社區執行聯合社區計畫，提供福利社區化服務。	
		(四)社區資源整合輔導培力工作	1. 辦理澎湖縣社區培力工作。 2. 社區工作輔導之專業性。 3. 規劃成立本縣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4. 發掘社區特色及創新工作。 5. 社區資源盤點，分級輔導。	
十八、意外死亡救助金	縣：2,440 合計：2,440	意外死亡濟助	辦理設籍本縣滿五年以上之民眾，遭遇意外死亡之案件受理、審核及濟助金發放之業務。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十九、充實社區設備	縣：15,000 合計：15,000	補助社區興(修)建活動中心及充實社區設施設備	補助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改善社區民眾生活環境。	

行政處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法制訴願 業務	縣：468 合計：468	(一)培養法治觀念，加強法令控管與公開	1. 落實本縣自治法規修正、廢止之控管，配合各單位（機關）檢視所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有內容不妥或不符時代要求者，研擬新訂、修正案或廢止案。 2. 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發布或下達後，即時上傳公開以供民眾查詢。	
		(二)依法審議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	1. 提升本府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縮短案件辦理天數。 2. 提供民眾線上查詢訴願決定書。	
		(三)國家賠償支出	對於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本府應負賠償責任之事件，辦理賠償支出業務。	賠償準備金 (縣：500 千元)
二、新聞宣導	縣：9,518 合計：9,518	(一)整合多元媒體與新媒體宣導效能	善用多元媒體資源，運用文字、圖像、影像、廣播、平面媒體、戶外電視牆、第 4 臺跑馬燈及網路社群等傳播管道，刊登縣政建設、行銷廣告及專題報導等，擴大行銷宣傳成效。	
		(二)強化新聞曝光效能	1. 配合首長行程，適時發布新聞，並刊登於本府網頁、臉書，供民眾瀏覽查閱，傳達縣政政策，廣為宣導縣政及相關政令，建立即時、資訊化的新聞發布平臺。 2. 透過記者會，宣揚重要施政主軸，除與媒體雙方意見交流外，並增進民眾對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三)跨局處重大政策行銷與媒體公關協處	1. 協助各局處將政策訊息、新聞稿即時傳遞予媒體。 2. 建立並維繫與媒體良性互動機制，協助媒體必要之採訪服務，俾利完成採訪任務，以加強新聞聯繫增進公共關係。	
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央：1,017.855 縣：0.145 合計：1,018	落實有線電視收視權益保障	1. 辦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2. 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 3. 促請有線電視業者提升客服品質，並鼓勵業者自製優質節目，以提升節目品質。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4. 協調、解決縣民反映有關節目、廣告、收費及消費者保護等事項。輔導業者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服務效能及善盡媒體社會責任之自律機制。	
四、檔案文書 管理	縣：3,905 合計：3,905	(一)健全各機關 檔案管理制度	依據檔案管理局評鑑指標，每年輔導及考評 10 個機關，健全各機關檔案管理制度。	
		(二)強化檔案應 用服務提升	1. 依據檔案法之規定，辦理檔案歸檔作業。 2. 配合推動全國檔案資訊化，辦理檔案編目建檔。 3. 定期彙送機關檔案目錄，以利檔案開放應用，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4. 辦理檔案清查、銷毀以紓解典藏量。 5. 加強檔案典藏空間維護及充實內部設備與防護措施。	
		(三)落實文書管 理智慧化	1. 導入 AI 分文，為政府行政效能與公共服務品質奠定穩固的智慧化基礎。 2. 提高公文電子交換比例，增進行政效率。	
		(四)印信典守	1. 印信典守、奉核批後之各項公文書用印、套印作業。 2. 公文系統用印後核校。	
五、車輛維護	中央：128.933 縣：2,651.067 合計：2,780	嚴密控制公務車 油料費之預算， 確實管制用油 量，以達節流之 要求	1. 公務車輛之維護管理。 2. 落實執行管控公務車用油量作業。	
六、行政管理	縣：89,031 合計：89,031	加強行政管理作 業	辦理本府一般行政管理等業務。	
七、廳舍修繕	中央：50 縣：17,098 合計：17,148	廳舍修繕及管理	1. 辦理並更新本府辦公大樓之各項防護設備。 2. 定期檢查本府辦公大樓各項電器及消防設備。 3. 辦理本府辦公大樓之環境整潔。	
八、業務管理	縣：28,101 合計：28,101	加強業務管理作 業	1. 辦理各項庶務採購。 2. 辦理零用金支付。 3. 辦理財產登記管理。	
九、交通及運 輸設備	縣：850 合計：850	購置交通及運輸 設備	購置公務車執行公務。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十、充實行政 設備	中央：70 縣：1,960 合計：2,030	充實行政設備作 業	充實本府各單位行政設備。	
十一、協辦軍 事用及 役政業 務	縣：1,200 合計：1,200	協辦軍事用役政 業務	辦理臨時活動及勞軍費。	
十二、規劃研 展	縣：2,360 合計：2,360	(一)強化年度計 畫作業，公 開政 府 資 訊，促進縣 政體發展	1.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2.彙編本府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辦理縣務會議及主管工作會報。 4.編撰施政報告。 5.編撰縣政簡報。	
		(二)依據「促進 離島永續發 展方針」，辦 理離島綜合 建設實施方 案計畫作業	1.辦理本府申請離島建設基金作業。 2.辦理本縣第七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 方案。	
		(三)策動研究發 展工作，強 化研究報告 深度與廣 度，落實研 究 成 果 推 展，促進業 務創新	1.辦理研究發展獎勵作業。 2.辦理縣政專題講座，以增進公務同 仁工作知能。 3.列管追蹤因公出國人員於返國 3 個 月內提出研習或考察報告，並上傳 「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4.輔導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出版 品之統一編號及管理。 5.蒐集、建檔、典藏縣政資料，充實建 立資料系統，以供縣政研究及參考。	
十三、管制考 核	縣：879 合計：879	加強施政計畫列 管項目及各項重 要管制案件之列 管追蹤，增進施 政 績效	1.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之管制考 核。 2.上級及首長交付列管案件之管制追 蹤。 3.特定案件及專案計畫之列管追蹤。 4.縣議會建決議案及縣政總質詢事項 辦理情形之列管追蹤。 5.文書流程管理稽核。 6.人民申請案件及人民陳情案件時效 管制。 7.辦理監察委員地方機關巡察及監察 院所提糾正及調查案件之管制追 蹤。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十四、推動為 民服務	縣：6,297 合計：6,297	加強推動為民服 務工作，以建立 親和性、企業性、 服務性政府形象	1. 強化為民服務中心服務功能。 2. 提升本府 1999 縣民服務專線效率。 3. 辦理便民服務單一窗口作業。 4. 推動為民服務標竿學習。 5. 辦理「縣民時間」。 6. 辦理提升服務品質實施方案評鑑。	
十五、資訊行 政	縣：34,754 合計：34,754	促進辦公室自動 化，建構電子化 政府，降低資安 威脅，提升行政 效能	1. 本府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執行。 2. 推動「電子化政府」相關計畫。 3. 強化資安防護、建構安全網路應用 環境。 4. 辦理資訊知能訓練、縮短數位落差。	
十六、充實資 訊設備	中央：30 縣：11,753 合計：11,783	健全電子化政府 基礎建設，強化 資安防護能量與 機制，提升行政 效能	1. 各項資訊(安)軟硬體設備更新建 置。 2.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建置。	

人事處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人事業務 -人力業務	縣：35,546 合計：35,546	精實機關人力， 提昇服務效能， 建立以導航為主 的小而美政府	1. 盱衡縣政發展，適時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業務調整，健全組織功能。 2. 辦理員額評鑑，適時檢討本府員額編制及配置，有效運用人力。 3. 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執行分層負責，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4. 落實數位轉型，推動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提昇人事服務效能。 5. 配合國家考試各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分發至機關學校服務，充實人力，提高素質。 6. 貫徹依法用人，發掘人才，適才適所，並本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陞遷。 7. 秉持機會平等原則，拔擢女性人才，深化性別平等觀念。 8. 選拔績優工友，表彰獎勵績優，提昇工作績效。 9. 積極進用足額身心障礙人員。 10. 每月按時發行人事月刊電子報。 11. 研訂法規，建立制度，落實非典型人力公開甄選與考核。 12. 廣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營造溫馨關懷、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強化行政團隊向心力。	
二、人事業務 -考訓業務	縣：6,465 合計：6,465	(一)實施公務人力發展策略， 型塑學習型政府	1. 加強現職員工在職訓練進修，充實專業及管理知能。 2. 實施刷卡及彈性上班制度，提昇管理績效，維護辦公紀律。 3. 不定期傳真及實地查勤，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4. 辦理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 5. 針對儲備主管人選，規劃辦理發展培育課程。	
		(二)完善人事資料， 即時提供決策參考	1. 辦理人事資訊系統講習。 2. 培訓本縣人事資訊系統種子教師，以提昇本縣人事資訊考核整體績效。 3. 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料考核系統」，確實建置及稽核人事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資料，以保持資料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4. 印製職員通訊錄。 5. 培育監場人員人力，國考監場不斷層。 6. 持續辦理人事資料鎖定作業，建構優化系統。	
		(三)貫徹獎優汰劣，激勵團隊士氣	1. 審慎辦理平時獎懲，獎優汰劣，嚴懲不法。 2. 覈實辦理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及晉階(薪)作業。 3. 表揚模範公務人員，提升工作士氣。 4.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提升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加強創意思維並激發工作潛能。	
三、人事業務-給與業務	縣：5,994 合計：5,994	加強人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激勵工作士氣，型塑快樂工作園	1. 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期能為緩合生育率下降，減少少子化衝擊盡一份力量。 2. 為增進團隊精神及提高工作士氣，辦理新春團拜活動。 3. 鼓勵正當休閒體育活動，組隊參加各項比賽。	
四、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	縣：997,085 合計：997,085	貫徹公教退撫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案件	1. 視本府財源狀況寬列年度退休預算，辦理年度公教人員命令退休、屆齡退休及自願退休案件，促進人力新陳代謝。 2. 依法辦理公教人員撫卹案件，妥善照護遺族生活。	
五、公、教育人員各項補助	縣：99,325 合計：99,325	核發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安定員工生活	1. 辦理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 公教人員員工休假補助。 3. 第一類人員：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 4. 第二類人員(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二級機關首長等)健康檢查費。 5. 第三類人員(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本府所屬警察、消防人員及高風險職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6. 第四類人員(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本府及所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屬機關法定編制內之公務人員，以及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測量助理)健康檢查費。 7. 第五類人員(第一類及第二類以外未滿四十歲之本府所屬警察、消防人員及高風險職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8. 第六類人員(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五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及聘任之公教人員，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健康檢查費。 9. 公教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及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	

政風處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政風業務 -政風行政	縣：14,231 合計：14,231	(一)提昇政風人員專業知能講習	擇期延聘專家學者辦理政風人員相關法令講習。	
		(二)辦理貪瀆案件查察及專案清查	1. 針對民眾檢舉、議員質詢或上級交辦貪瀆不法案件，深入查察檢討改進缺失。 2. 擇定易滋弊端業務，會同專業人員進行實地稽核後撰寫專報並研提業務興革建議，供本處及相關業務單位參考。	
二、政風業務 -政風預防	縣：1,527 合計：1,527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等宣導、檢查	1. 擇期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等相關法規之宣導。 2. 針對公務機密、資訊安全及機關安全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二)辦理廉政研究	1. 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單位就本府清廉狀況進行民意研究，並針對研究結果編撰調查報告書。 2. 依據調查報告書分析研究本府清廉狀況及待加強之業務項目，作為本府單位施政之參考。	
		(三)廉政志工之運作	透過廉政志工之運作，協助本府貫徹廉能施政理念，拓展廉政宣導成效及層面，並期深入校園及社區，進而帶動全民廉政風潮。	
		(四)辦理反貪宣導活動	1. 自行辦理或配合本縣大型活動辦理社會廉政宣導，以有獎徵答或其他方式進行，並於現場張貼宣導海報及發放宣導資料。 2. 運用網際網路、電子刊物及地方新聞媒體等管道廣為宣導周知，俾使民眾踴躍參與比賽或活動。	
		(五)召開廉政會報	定期召開本府年度廉政會報，陳請縣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由本處為幕僚單位敦聘社會賢達、專家學者及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委員，擬定或檢討本府廉政相關議題。	

主計處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主計行政 業務	縣：33,512 合計：33,512	(一)合理有效配置資源，確保財政穩健	1. 依照院頒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府各機關編製 11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通知各機關單位編造收支概算。 2.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117 年度縣總預算案於 116 年 10 月底前送請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 3. 依照院頒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督促縣營事業機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單位，依事業計畫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經審核後編成綜計表，加註說明，隨同總預算案於 116 年 10 月底前送請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二)強化政府財務運用效能，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1. 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 2. 為期計畫與預算的配合，作為審核預算之參考，隨時派員實地查核預算執行。 3. 要求各機關切實依照院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4.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審核要求業務單位爭取時效配合施政計畫及進度執行預算。 5. 加強審核所屬機關學校之會計報告。 6. 依限編送總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報告。 7. 各項預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以降低懸帳提高財務運用效能。 8. 為爭取縣譽增裕補助收入，按季如期審編本縣 116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各項表報：基本設施、社會福利、教育設施、水利建設辦理情形。 9. 依決算法、「中華民國 116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及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中華民國 116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彙編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綜計表。 10. 依決算法及澎湖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中華民國 115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中華民國 115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彙編縣總決算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1. 依會計法規定制訂澎湖縣各基金之會計制度。 12. 擬訂及辦理年度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事務查核(複核)計畫,辦理本府定期與不定期現金及財務執行查核工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施內部出納事務查核工作之複核,以健全機關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	
		(三)建立及分析統計指標,以利決策	1. 彙編本縣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包括土地、人口、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公共安全、財政收支等各類統計指標,提供首長及各單位參考、掌握資訊。 2.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等重要統計資料,編印 115 年統計年報供各界參考應用。 3. 依據統計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庫藏。 4. 督促各鄉市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講習)會,以提高調查資料確度、品質與時效。 5. 配合中央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家庭收支調查、物價調查等各項統計調查。	
		(四)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	為強化民眾與單位主管溝通管道,迅速回應民意需求,適時作必要回應並作為檢討改進為民服務工作之參據。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五)賡續推廣本縣公務預算會計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實施資訊革新方案，全面推動本縣暨所屬機關使用「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縣市版」，以提升行政效能。	
		(六)推動新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及盤轉公務預算會計系統	配合新普通會計制度施行，全面推動本縣暨所屬機關使用新系統，可適正表達機關整體資產負債與收入支出全貌，以增進政府財務資訊完整性及透明度。	
		(七)輔導鄉市公所主計業務	1. 依照院頒直轄市、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有關規定，通知各鄉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2. 督導各鄉市公所核實編製 117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於 116 年 10 月底前分送各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並據以彙編各鄉市總預算彙編本。 3. 要求各鄉市公所切實依照行政院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有效執行預算，並派員實地查核預算執行情形。 4. 督導各鄉市公所依限編製 115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送代表會後報府核備並據以彙編各鄉市總決算彙編本縣及各鄉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5. 依「澎湖縣政府各鄉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等規定，辦理本縣對鄉(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 6. 舉辦鄉(市)公所預算暨業務研討會，輔導鄉市預算編製作業、應行注意改進事項。	
		(八)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依照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及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等事宜。	
二、學校增班或教育人員晉級人事費統籌款	縣：150,000 合計：150,000	學校人員晉級與異動人事費準備	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人員晉級與異動人事費準備。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三、第一預備金	縣：15,000 合計：15,000	支應臨時偶發事件及預算外急要事務所需經費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澎湖縣政府單位預算設置第一預備金。	
四、第二預備金	縣：47,000 合計：47,000	支應臨時偶發事件及預算外急要事務所需經費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澎湖縣總預算設置第二預備金。	
五、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縣：28,594 合計：28,594	人員晉級與異動人事費統籌款	調整公務人員待遇及晉級差額準備。	

警察局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行政管理	縣：1,316,469 合計：1,316,469	維持警察局編制組織，處理各項庶務業務	檢討當前警政缺失問題，謀求加速警政建設，健全警政體制，發揮組織效能，提升警察工作能力。	
二、警政管理	縣：40,823 合計：40,823	廳舍修繕、汽機車養護、裝備維護及員警福利照顧	1. 辦理本局「馬公分局異址新建工程」，適時掌握工作進度如期如質完成，以提供員警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達到提振員警執勤士氣目的。 2. 加強本局各項警用裝備(車輛、無線電、械彈)及辦公室設備等增汰、維修工作，使期保持原有之效能，發揮應有效率，延續使用年限。 3. 提昇員警執勤形象及專業性，製作執勤時所需之服裝及配件。 4. 依據庶務管理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充實交通應勤設備、防情設備；分批汰換局本部、分局辦公設備、勤務宿舍設備及其他什項設備。	
三、主計業務	縣：846 合計：846	(一)年度預算執行	1. 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提列概算，在縣府核定額度內，按照「中華民國 116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核實編製本局年度單位預算並加強預算管理。 2. 依照院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二)加強內部審核	1. 依照院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內部審核，切實控管預算。 2. 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落實公款支付，俾符付款時效。	
		(三)編送會計報告	依照會計制度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審。	
		(四)清理預、墊付款項	賡續清理預、墊付款、無預算不予預付： 1. 積極清理各項預墊付款，如期轉正、核銷。 2. 無預算者不予預、墊付，並催促各單位依限辦理核銷轉正。	
		(五)編製決算報告	依決算法編製半年報及決算報告送審。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六)辦理公務統計	1. 統計資料之編製及提供： 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收藏，俾便借(調)閱之參考。 2. 編印統計年報及專題統計分析： 依據本局主管單位提供之重要警政資料及公務統計報表編製統計年報並研提專題統計分析，以供首長及業務主管參考。 3. 報表之管理： 統一報表之增訂、修刪，依規定辦理登記，並知會相關業務單位。辦理各項統計刊物之編製及發布、內部統計報表稽核。	
四、人事業務	縣：371 合計：371	(一)任免調遷	有效運用人力，培養優秀後進，拔擢人才，使人力充分發揮： 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暨本局員警陞遷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參照平時考核成績，辦理任免遷調，達到適才適用。人員陞遷作業依資績計分及平時考核成績，採公平、公正原則，並依規定成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人事甄審等相關事宜。	
		(二)考核獎懲	依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責成各級主管落實所屬員警平時督考，期使賞罰分明，擇優汰劣。另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審慎辦理獎懲案件，對重大獎懲案件並召開考績委員會客觀審議。	
		(三)差假管理	依照規定實施勤惰抽查，防止員警不假外出，並從嚴審核員警差假。另依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規定，核發員警超勤加班費，以激勵士氣，提升執法品質。	
		(四)退休、撫卹金、待遇福利及保險	1. 貫徹退休制度審慎辦理撫卹：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規定，凡符合各該法令要件之人員即辦理退休，資遣，促進機關新陳代謝，其有因公傷殘者，從優撫卹。 2. 加強員警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依照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待遇及相關福利，以安定員警生活。 3. 落實保險措施： 依照各項有關保險法令，就保險項目、對象及發生之事實，辦理保險補助。	
五、秘書業務	縣：323 合計：323	(一)加強公文檢核	公文查詢檢核及管制，提高處理效率： 1. 依據院頒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辦理。 2. 不定期抽查各登記桌作業及考核，加強各單位公文查詢(催)，防止逾期案件發生。 3. 按月統計公文處理成績並製作月報表分析陳核。 4. 每半年統計承辦人員、文書管理人員、基層收發(登記員)公文處理績效據以辦理評比、考核、獎懲。	
		(二)彙整年度施政計畫	審慎評列計畫，以供施政參考： 依照往年施政優劣得失，力求精進，彙整後陳縣府轉報中央核備。	
		(三)確實執行年度施政重點	切實管制考核年度施政重點計畫執行情形，以有效完成預定目標：依照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嚴密追蹤、管制、考核，有效完成預定目標。	
		(四)管制人民申請、陳情案件	嚴密管制處理時效，以確保人民權益：遵照院頒各機關處理人民申請、陳情及訴願案件。	
		(五)倡導研究發展風氣	依據院頒研究發展實施辦法辦理： 鼓勵各業務單位提出研究發展項目，以提升研究學術風氣。	
		(六)規劃本局 AED 設備採購設置及人員訓練	配合衛福部修法擴大應設置 AED 緊急救護設備之公共場所，規劃本局 AED 設備採購設置及人員訓練。	
六、公關業務	縣：551 合計：551	(一)建立有效溝通管道	1. 加強新聞媒體聯繫，與各級媒體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審慎發布與本局相關訊息，提昇本局形象。 2. 廣拓本局對外溝通管道，與本縣各級機關、社團等，建立相關聯繫網絡，藉由各項活動推展，塑造良好公關形象。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二)各級民意代表之協調聯繫	辦理各級民意代表委託事項及議會每年二次定期大會、六次以上臨時會等開會期間之質詢資料蒐集、紀錄、交辦與彙整等事務。	
		(三)辦理公關接待事宜	持續辦理各級機關、社團、學校及各界人士到局參觀、拜訪等接待事宜。	
		(四)推動警友會業務	1. 持續與本局警友會聯繫與互動，助益警政工作推展。 2. 配合參與警友會聯繫座談會之舉辦。	
七、政風業務	縣：30 合計：30	執行政風防貪業務	1. 依據警政署來函辦理年節監察防貪工作（春節、秋節）。 2. 積極主動查究員警涉嫌收受賄賂、不正利益、接受不當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工作。 3. 就本局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應就其申報類別辦理年度財產狀況，適時輔導各申報義務人依法申報，並依實質審核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以確立清廉作為。 4. 定期辦理機關公務機密檢查及宣導，防杜公務機密洩情事，加強機關安全預防因應措施，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以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5. 落實辦理機關潛在風險業務稽核，針對機關潛在風險業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機關首長責請相關單位及人員採取必要之預防及查處作為，避免機關不法弊端發生及擴大。	
八、法制業務	縣：33 合計：33	(一)加強法制修訂（含行政規定、單行規章）	1. 全面檢討主管之法規及行政規則，針對不合時宜、不便民、阻礙革新、規定程序繁瑣或重複分歧之情形，辦理修正、合併修正或廢止。 2. 配合中央法規修正、政策需求或實務需要，訂定或修正法規或行政規則。	
		(二)落實法規宣導	1. 警政署配發警察法規資料，依規定轉發，並要求員警加強研閱，注意保管。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2. 配合常年訓練編排法規課程或辦理警察法規(制)講習，加強員警法規教育。 3. 警察法規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利用集會「如週(晚)報、聯合勤教及勤前教育等」加強宣導。 4. 督促員警研閱法令，並針對重要警察法令，全面辦理測驗以提昇員警法學素養，強化執勤能力。	
		(三)加強法制業務推展	1. 成立國家賠償處理小組，並建立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保障人民權益。 2. 提供員警法律諮詢及法令疑義解釋服務，落實依法行政。	
		(四)建立法規資料庫	1. 成立法律圖書室，逐次購置法律相關書刊，提供員警查閱。 2. 於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落實建置本局業管法令，提供員警查詢。	
		(五)辦理法制業務訪視	為提升員警執法能力，不定期（每半年）赴各內外勤單位，實地輔訪法制業務工作推展情形。	
九、行政業務	縣：676 合計：676	(一)推動「觀光警政與維護旅遊安全」	1. 以觀光地區治安、交通問題及遊客需求為導向，提供多元化的警政服務。 2. 於縣內重要觀光景點，提供旅遊安全諮詢、急難救助等警政服務。	
		(二)落實勤務執行，精進勤務效能	以問題為導向規劃勤務，提升執行與指管效能；彈性勤務部署，掌握治安動態，提供延伸性服務，強化勤務督導。	
十、外事業務	縣：170 合計：170	(一)執行外來人口安服務工作，強化涉外治安案件處理	1. 落實執行外事警察勤務區訪問服務工作，提供諮詢、服務及聯繫，宣導各項人身、家戶安全須知，預防危害事故發生。 2. 妥適處理涉外治安案件，及時協助翻譯及案件通報，並建立案件統計分析資料，以做為防制對策研擬參據。 3. 加強執行外事治安資訊蒐集分析，有效掌握外籍重要人士在轄活動情資，防制不法情事並落實通報及處置。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二)辦理多元外語訓練課程、精進員警涉外案件處理能力	1. 積極規劃各項涉外案件處理之訓練講習，以提升員警處理涉外案件時的應對技能。 2. 為建立員警與外籍人士溝通能力，持續辦理各項外語(印尼、越南)講習活動、涉外治安案件使用遠距傳譯等講習課程及擴充本局外語圖書室書籍，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類英語檢定測驗，以提升英語能力。 3. 擴大推動 24H 緊急電話服務、外賓專案勤務及各項業務宣導，提供外籍人士優質警政服務。	
十一、資訊業務	縣：4,425 合計：4,425	(一)積極強化機關整體資安作為	1. 防堵病毒，避免惡意程式擴散： 全面佈署防毒軟體自動更新病毒資料庫，即時監控辨識、掃描惡意程式，攔阻病毒入侵，另透過網路設備阻隔，防堵病毒擴大感染。 2. 監控防駭，阻擋外部攻擊入侵： 定期辦理資安健診、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工作，並配合警政署「資安事件偵測平臺」協同防禦，防制警政資訊系統遭受進階持續性攻擊等資安威脅。 3. 加強宣導，提升資訊安全意識： 辦理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持續加強所屬人員資安意識與認知。 4. 定期稽核，防杜不法違規查詢： 定期執行本局查詢日誌檔稽核作業，調閱分析查詢日誌，發現可疑立即查處。 5. 資安管控，導入國際認證制度： 持續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 Plan(計畫)、Do(執行)、Check(檢查)、Act(修正)循環作為核心運作架構，以落實風險評估及資安管控等稽核程序。 6.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藉由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有效輔助機關內部監控各主機是否存在弱點，若發現主機存在弱點，則協助進行系統漏洞修補作業，以降低駭客入侵機會。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二)警政資訊系統管理維護，辦理資訊設備汰舊換新	1. 加強電腦機房設備擴充、優化更新，強化警政資訊系統穩健運作，定期採購電腦主機、螢幕、印表機等各項警政資訊設備，提升整體勤、業務效能。 2. 為提升員警科技偵查犯罪效能及推動警政資訊現代化工作，定期採購汰換舊型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以改善員警應勤裝備。	
十二、保安業務	縣：9,261 合計：9,261	(一)辦理選舉、公民投票、加強重要節日及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義警訓練運用	1. 治安維護： (1)策劃地區治安要點及機關首長等警衛及安全維護。 (2)一般體育、遊藝、民俗、觀光等活動安全警衛勤務之規劃。 (3)轄內集會、遊行等聚眾活動之秩序維護。 (4)年度機動保安警力檢測及保安裝備檢查與維修。 (5)年度選舉、公民投票及各項維護社會治安專案「擴大臨檢、加強重要節日、十月慶典期間」勤務規劃。 (6)與友軍、警方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協助維護機關與地方安全。 2. 戰時警務工作： 負責戰時警察編組、分工及異動管理。	
		(二)嚴密各項槍枝、彈藥及刀械管理	1. 列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般槍砲彈藥執照核發、查驗管理。 2. 列管漁民自製魚槍執照核發、查驗管理。 3. 人民或團體收藏刀械查驗、發照管理。 4. 辦理管制刀械鑑驗。	
		(三)強化協勤民力（義警、守望相助隊）組訓與運用	1. 義勇警察編組、訓練與運用。 2. 辦理義勇警察、守望相助隊福利互助、保險措施。	
		(四)積極推行「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	1. 擔任縣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秘書，負責協調、聯繫及管制相關事宜。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望相助再出發方案」	2. 受理社區守望相助隊協勤登記及運用，並辦理教育訓練事宜。 3. 加強本轄各重要路口、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	
		(五)執行本縣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	依縣府各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核定金額，辦理本縣各重要路口及治安要點之錄影監視系統新增、汰換作業。	
十三、保防業務	縣：88 合計：88	(一)社會治安調查	對於各項專案及陳情請願等危害治安暗流事前蒐報反映機先防制疏處，有效維護轄內治安。	
		(二)提升民用機場、港口等劫持或破壞事件之應變處置作為	1. 依據署頒「港安演訓計畫」，結合相關警察機關單位，辦理澎湖港港安實警演習或任務訓練等年度訓練。 2. 依據署頒「各民用機場平安演習指導計畫」，辦理澎湖七美、望安機場應變計畫書面報審。 3. 依據署頒「檢安偵測計畫」，每季視治安狀況對轄區商港港務警察中隊實施 2-3 次偵測。	
十四、督察業務	縣：131 合計：131	(一)改善服務態度、表揚員警好人好事	塑造親切環境、提昇服務品質： 1. 為提升員警為民服務品質，要求所屬員警面對民眾態度應誠懇、和藹，以同理心對待，時受理民眾報案，本局各外勤單位全面建置錄音錄影設備，值班員警受理報案全程錄音錄影，以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 2. 每年度遴選最優分局舉辦服務態度示範觀摩演練，於觀摩中導正員警服務觀念，並藉以教育員警正確之服務態度，貫徹以服務為導向，提升服務品質及警察整體形象。 3. 每月分上、中、下旬，針對局、分局級受理報案窗口實施電話禮貌測試，藉密集之測試及訓練，以提昇整體員警服務親和度與服務品質。 4. 利用督導查察機會，廣泛蒐集報章雜誌報導、民調反映、民眾陳述，加強發掘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並得擇優辦理表揚，以培養警察榮譽，激發團隊精神。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二)發揮督導效能	嚴密勤務督導，落實勤務紀律： 1. 依據署頒「勤務督察實施規定」及本局函頒「勤務督導執行計畫」，實施嚴密督考，貫徹勤務紀律。 2. 加強武器、彈藥、無線電及其他裝備之維護保養檢查及內部管理督考。 3. 落實考核各級員警服務態度、品操、紀律，並發掘問題，解決困難。 4. 確實執行警紀檢測工作，整飭內部管理與勤務紀律，提振勤務效能。	
		(三)端正警察風紀	1. 風紀教育宣導： (1) 風紀的良窳，是維繫警察工作成敗的命脈，優良的風紀，方能獲得社會大眾對警察的信任與支持。爰就警察人員應確實遵守上級風紀要求，持續加強宣教、統一觀念，徹底端正風紀。 (2) 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及各級幹部利用局務會報、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與整飭風紀決心。 (3) 除署頒案例教育及風紀教育手冊外，本局針對員警重大優劣事蹟，足為楷模或引以為鑑者，即時編撰案例教育，分發同仁，他轄員警發生風紀案件，亦立即以剪報或視訊，實施教育宣達。 2. 風紀情報蒐集： (1) 督察人員加強風紀情報蒐集，發現員警有違紀傾向狀況，隨時反應機先妥善處理。 (2) 各級主管知悉所屬人員確有違常或疑涉違法或違紀情事者，應向督察單位反映，並簽會督察單位進行查處，作成紀錄以備查考。 3. 風紀狀況評估： 針對組織人員可能影響風紀之內在因素(如執行何種勤務、業務、以往考核資料)，並參酌平時風紀情報反映及考核狀況等，評估可能衍生風紀狀況之人員或單位；外在因素係針對轄內不同環境特性(如市區、郊區、社會或商業活動、誘因場所等)，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研判可能產生風紀之誘因，據以策定防弊措施。 4. 落實員工考核： 由各級主管對於所屬員警之品操、學識工作、生活交往、家庭狀況、風評等項目，每年四、八、十二月辦理3期考核工作，以鑑別良莠、獎優汰劣、輔導遷善，強化健全考核制度。 5. 檢肅貪瀆： 對所屬違法犯紀案件，主動查處，不漏惡、不枉直、不曲庇、不循私，如有故意違反者從嚴懲處。	
		(四)執行特種警衛勤務	協調轄內憲警有關單位對責任區嚴密偵監，防止一切危害與驚擾狀況，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與安寧： 1. 依據本轄警衛走廊路段狀況，統一運用警衛編組，實施檢查、監視、管制、搜索等手段，防止任何危害及警擾狀況發生。 2. 平時加強各警衛走廊交通管理執行，交通疏導等，排除交通障礙，保持交通暢通。 3. 協調警衛走廊及鄰近機關學校之保防部門，實施內部諮詢佈建以強化面式情報網功能。	
十五、交通業務	縣：3,011 合計：3,011	(一)減少交通事故、增進交通安全	1. 防制交通事故 針對經常發生交通事故之路口、路段及事故熱點，定期召集警察、工務、交通及相關權責單位辦理現地會勘，透過事故資料分析及問題導向策略，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藉由交通執法、交通工程改善及交通管制等多元手段，有效降低事故發生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2. 重點違規嚴正執法 針對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如酒後駕車、超速行駛、闖紅燈、未依規定停讓行人、違規轉彎及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帽等重點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及專案勤務規劃，展現執法決心，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及死傷人數。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3. 提升道路交通管制效能 持續辦理交通號誌設備更新及地下管線汰換工程，並依道路車流狀況及交通特性，滾動檢討有線及無線號誌連鎖控制模式，適時調整號誌秒差及時制計畫，增加主要幹道綠燈續放時間，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及號誌運作品質，減少車流衝突與壅塞情形。 4.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透過校園、社區、機關團體及各類媒體平台等多元宣導管道，持續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強化民眾法治觀念及用路安全意識，使交通法令及安全知識深入民眾日常生活，養成守法駕駛及安全用路習慣，共同營造友善安全之交通環境。	
		(二)改善市區道路交通秩序	持續宣導正確停車觀念，鼓勵民眾優先使用合法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減少違規停車行為。針對違規停車情形嚴重、影響交通秩序及行人通行安全之路段，加強巡查取締及執法作為，落實道路淨空工作，維護行人通行權益及車輛行車安全，營造友善且安全之用路環境。	
		(三)加強觀光季期間市區及各景點周邊交通秩序整理	於觀光旺季期間（4月至9月），針對馬公市區重要路口及縣道通往各主要觀光景點之岔路口，妥適規劃專線及多點守望勤務，強化交通疏導與秩序維護作為，適時引導車流，降低壅塞情形，確保道路交通順暢。 另派員主動深入各觀光景點、旅遊服務中心及遊客聚集場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加強宣導交通法令、停車秩序及安全駕駛觀念，提醒遊客遵守交通規則及注意行車安全，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風險，維護觀光旅遊期間交通秩序與用路安全。	
十六、刑事業務	縣：5,527 合計：5,527	(一)刑事偵防並重，提升破案能量，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1. 厚植民眾自我防衛意識，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2. 強化肅竊查贓作為。 3. 嚴密監控治安人口，防制再犯。 4. 強化各項刑案查緝作為。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二)有效防制詐 (欺)騙， 減少被害恐 懼	1. 透過媒體等多重宣導，即時瞭解最新詐騙手法，提高民眾防騙能力。 2. 建立超商、金融機構 LINE 群組，全面訪視宣導員工反詐騙作為，減少民眾被害。 3. 提供居家安全檢測，防範治安死角。	
		(三)減少暴力犯 罪，維護治 安淨土	1. 縝密規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勤務： 全面評估檢測並督促金融機構、銀樓珠寶、當舖業、加油站、24 小時營業便利商店及樂透彩投注站等業者，改善安全防護設施；並規劃綿密巡守勤務，全力防制強盜、搶奪案件發生。 2. 加強治安顧慮場所臨檢查察： 針對酒店、KTV、PUB、電動玩具店及網路咖啡屋等治安顧慮場所，持續強力臨檢掃蕩，消除犯罪誘因。 3. 強力取締職業性賭場與賭博電玩： 防制職業性賭場與賭博電玩成為暴力犯罪亂源，應落實情資蒐報，即時取締遏止，淨化地區治安環境。	
		(四)精進犯罪偵 防能力	1. 提升刑事警察專業能力與形象： 調整刑事警察組織編制，加強知識經驗交流與訓練考核，提升偵查犯罪專業能力與形象，更新刑事偵查設備，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2. 加強刑事人員考核： 適時淘汰不適任刑事小隊長、偵查佐，以促進組織新陳代謝，激發刑事人員積極負責，提升犯罪偵防效能。 3. 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延攬對網路數位科技專才及熱忱人員，專責偵辦刑事資通訊及科技犯罪案件。	
		(五)加強查緝新 興環保犯罪	1. 為維護本轄自然環境美景，打擊危害環境不法行為，本縣成立「環保案件聯合查察小組」，結合地檢署、環保局等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嚴厲查緝，並統合同司法檢警機關偵查權責及環保專業認定，有效維護本轄環境景觀，提升生活品質。 2. 為保育海洋漁業資源，結合農漁局及海巡等單位執行取締工作，並訂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定績效評核計畫，管制查察進度提升績效。 3. 配合本縣「聯合取締小組」加強查緝地下電臺、廟宇、夜市、情趣商品店等處所販售偽、劣假藥案件。 4. 為加強取締非法捕魚及環境生態保護等案件，規劃購置遠端監控高科技設備紅外線遠端監控監錄攝影機等相關蒐證器材，以維護海洋生態。	
		(六)加強金融機構銀樓業安全維護	1. 全面加強宣導措施： (1) 要求員警隨時提高警覺並注意附近可疑狀況及逗留人物，並加強防盜、防竊、防劫應變防處能力。 (2) 印製防盜、防竊標語張貼，於各重要地點處所宣導。 (3) 召集轄內各金融機構及銀樓業者舉行座談會宣導防竊防盜要領，以結合民間力量有效防制犯罪。 2. 落實勤務規劃執行： (1) 針對轄內金融機構防制搶劫、竊盜重大案件，策訂攔截圍捕計畫，每半年不定期實施1次。 (2) 不定時赴各金融機構實施偵測，提高員警及金融機構、銀樓業員工警覺，訓練應變處置能力。 (3) 針對金融機構、銀樓業營業時間，加強巡邏守望勤務編排，發現可疑人、車立即盤查處理。	
		(七)肅清毒品危害防制，監控毒品犯罪人口	1. 成立肅毒專責組，歸納資料情報，專責執行檢肅工作。 2. 採取全面清查作為，調查施用毒品前科犯活動場所及交往關係，強化情報諮詢查緝。 3. 對於查獲之案件依「向上追源」「向下發展」之原則擴大偵辦。 4. 配合機場、港口安檢工作，擇定重點目標徹底檢查，防止密藏毒品闖關流入。 5. 嚴密掌控曾犯毒品犯罪治安顧慮人口行蹤，指派專人執行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工作，落實戒毒政策，防制再犯。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十七、少年業務	中央：117 縣：216 合計：333	加強輔導青少年 工作	1. 強化校園安全維護作為： (1) 實施校園安全環境評估檢測： 基於「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念，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分赴各級學校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作業，提供校方建議並強化校園軟硬體設施，減少治安死角，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 (2) 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 與各級學校簽訂「支援約定」，同時建立聯絡窗口，由少年警察隊學校責任區、分局刑責區、警勤區員警，每月至少 1 次訪視聯繫，以了解校園治安狀況，俾利機先防制校園事件。 (3) 加強規劃校園周邊熱點巡查： 針對校園周邊設有「校園周邊學生易聚集熱點」74 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少年易施用毒品之場所或地點(校園周遭治安顧慮熱點、易發生藥物濫用、吸菸、飲酒或聚集場所)，規劃各項勤務作為，加強查察取締，淨化校園周邊環境。 2. 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針對少年經常聚集、逗留之場(處)所，加強規劃相關勤務並加強與各級學校聯繫窗口保持聯繫，掌握校園治安狀況及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 (2) 針對少年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及販售來源深入追查究辦。 3. 加強保護查察少年作為： (1) 少年偏差行為勸導： 加強查察少年聚集或深夜遊蕩行為，並積極協尋逃學、逃家或輟學事件，另對少年有吸菸、飲酒或嚼檳榔等偏差行為者，予以登記勸導。 (2) 淨化少年網路空間： 同時加強網路查察，查緝登載毒品、槍械、色情、賭博、性剝削、性侵害或打工詐欺等妨害少年身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心健康發展之不法資訊，並鼓勵民眾檢舉，共同防制少年犯罪或被害事件。 (3)加強少年易聚集、滋事或不當出入場所查察： 規劃執行少年保護及查察勤務，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校學務人員組成聯合巡查小組，查察少年易聚集、滋事或不當出入場所，發現偏差行為者，應適時予以勸導處理；另得結合擴大臨檢及一般巡邏勤務實施，同時得視實際需要，協請社政、教育、建設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加強執行。 4.擴大犯罪預防宣導層面： (1)依警政署頒訂保護少年、兒童措施，每年於寒暑假期間擴大辦理宣導活動，並分析當前少年偏差行為或有害少年成長之環境及治安事件，運用各類管道廣為宣導。 (2)協助學校強化學生及教師安全教育，並遴派適當人員，赴轄內學校講解法律及人身安全等常識，並置重點於新興犯罪手法或毒品鑑識實務，以增進學校教職員與學生防制毒品及暴力事件之知能及法律常識。	
十八、訓練業務	縣：494 合計：494	(一)精進教育訓練，提升人力資源，強化社會治安，落實警政服務	本局全體警職人員在職教育以警政署函頒「警察常年訓練實施計畫」為主體，規劃辦理全方位教育訓練工作，其實施內容如下： 1.學科教育訓練： 以提升警察人員核心職能為目標，策劃辦理年度訓練計畫，教育訓練內容區分政策類、警察法規類、警察實務類、身心健康與諮商類四大類實體課程在職教育訓練，敦聘各界專家學者授課，以強化專業職能，提供優質警政服務。 2.術科教育訓練： 以警察人員警用技能為核心，每人每月8小時術科常年訓練，訓練內容以射擊、應用技能(綜合逮捕術、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柔道、警棍術、電擊器)、體能訓練為主，以強化基本警用技能。 3. 組合警力訓練： 每半年辦理組合警力執勤安全訓練，施訓對象以外勤警察人員為主，著重各項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突發狀況應變作為，訓練方式以無劇本實景演練為主，包括路檢、臨檢、攻堅、逮捕等模擬情境，以強化員警執勤自身安全及應變能力。 4. XR 警勤系統訓練： 每半年辦理 XR 警勤系統訓練，本系統運用 XR 實景技術，以虛擬空間取代實體訓練場所，整合空間定位感測與肢體動作辨識技術。藉由虛擬實境降低建築物、車輛、警用裝備及彈藥等實體建置經費與消耗。透過分析數位訓練紀錄，解析員警當下模擬訓練中之優缺點與改善方案，降低員警、民眾及嫌疑人傷亡率。	
		(二)建立終身學習護照，推動數位學習	推動終身學習理念： 推動終身學習概念，建立個人終身學習護照，另為順應學習趨勢，推廣數位學習，本局將建立學習平台，彙集各學習網站，提供學習資訊，每人依需求隨時上網學習，每人每年數位學習時數應不少於 5 小時，未來「公務員終身學習暨數位學習實施計畫」中將逐年提升數位學習課程及時數，開拓多元學習管道。	
		(三)推動心理健康管理，提供員警專業諮商輔導	為落實心理輔導工作執行，藉由宣導推廣及輔導轉介等措施，建立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 1. 初級事前預先防處： 推廣心理輔導工作、宣導諮商倫理理念，紓解員警身心壓力，辦理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及每月身心健康諮商駐點服務。 2. 次級事中危機處理： 發現同仁有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或行為出現異常徵候，實施個別關懷及轉介。 3. 三級事後追蹤處遇：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針對個案每月關懷至少 1 次，並協同心理輔導諮詢委員針對個案提供資源協助及轉介諮商，持續追蹤關懷身心狀況。	
十九、勤務中心業務	縣：1,748 合計：1,748	(一)有效管控組合警力巡邏勤務，確實掌握轄區治安狀況	依據警政署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加強對轄內治安及警察勤務管制、指揮、調派，以達主動打擊、消弭犯罪功能。	
		(二)e 化勤務指管功能，迅捷為民服務效率	整合行政資源與資訊科技運作，有效縮減數位落差，積極提升 110 報案電話從受理案件到現場處理時間，落實受理報案單一窗口，建構資訊、便捷、速率化勤務效能，縮短作業流程，達到強化為民服務、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援及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之契機，穩固安全舒適旅遊條件，蓬勃離島觀光產業。	
		(三)有效運用大量話務處理機制	為因應本縣發生重大災害，確保相關緊急報案與求助電話之暢通，如遇 110 報案量異常湧入時，視狀況檢視本局分時話務流量報表，研析各時段報案量異常湧入高危險區域，即時啟動大量話務系統備用。	
		(四)即時轉報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	為擴充 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功能，將 110 案件以電子化方式，即時轉報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藉以提升受理、指揮、派遣之效率，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民眾對政府之滿意度。	
二十、道安業務	縣：2,420 合計：2,420	加強交通執法及管制	依照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辦理。	
二十一、防情業務	縣：814 合計：814	(一)民防業務	1. 執行管制防情通訊器材及警報設施檢修維護保養，確保通訊無阻，器材、警報器運作正常。 2. 落實防情管制作業演習暨通訊回報、簿冊登錄管制程序。 3. 加強防情作業室設備，增進傳遞時效。 4. 確實加強防情人員作業講習訓練與管制設施。 5. 改善防情有無線電系統爭取時效。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二)執行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管理	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計畫」,執行防情傳遞、緊急及解除警報發放、人車管制及人員疏散避難。 2. 利用警察局(分局)官網、警政服務APP及所屬資訊網等多元管道,增加防空疏散避難宣導。	
二十二、鑑識業務	縣：280 合計：280	(一)提升勘察效率及品質,增加破案契機	1. 落實鑑識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素質,並精進勘察採證之能力與技術。 2. 對刑案現場及證物能詳細蒐證鑑定,將勘察結果及綜合研判資料,撰寫報告等送交相關單位偵辦或釐清。 3. 落實各類案件勘察採證程序、完備證物鏈,要求基層人員依作業規定辦理封鎖、紀錄、採證、封緘及證物交接之程序,並落實電子化鑑識作業,以應法庭交叉詰問考驗。	
		(二)加強竊盜案件之勘驗	本縣勘察採證案最大宗者為竊盜案件,故要求本局鑑識人員應積極到場進行各類竊盜現場之勘驗與採證,並提升警察辦案及為民服務精神。	
		(三)派員到府服務	1. 諸多刑事證物須攜回警察局進一步鑑驗或保全,於處理完畢或已無保存必要者,要求本科承辦人員主動連絡且親送發還,減少民眾赴局領取之麻煩。 2. 被害人、關係人指紋比對排除,儘量由本科人員於現場直接捺印,節省時間。至於未到場者,亦另連繫時地派員主動前往辦理,以提高民眾服務滿意度。	
		(四)爆裂物處理	為能迅速有效處理疑似爆裂物或危險物事件,將本局受過防爆專業訓練人員編組,每半年辦理演練,期能依「爆裂物處理規範」之處理權責、程序、聯繫配合等相關規定妥適因應處置。另負責本局特種、首長勤務及選舉造勢、花火節等之防爆小組與場勘任務。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二十三、婦幼 業務	縣：174 合計：174	(一)建構防衛體制	1. 確實掌握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脆弱家庭篩選、評估及通報機制」，追蹤及提供脆弱家庭後續安全保護措施。 2. 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或受虐致死之情形，應即通報縣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處)及婦幼隊，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俾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諮商、輔導與扶助等事宜。 3. 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及報到資料之列管建檔，並依法執行性侵害加害人DNA採樣建檔作業，分析過濾再犯可能，加強勤務監控。 4. 落實各分駐(派出)所「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配合家庭暴力保護令之執行，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持續關懷並給予必要協助，發現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時，得逕行拘提之。 5. 指派專人擔任本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絡成員，落實橫向聯繫工作，以充分發揮網絡防治功能。	
		(二)擴大宣導層面	1. 透過縣內電視、廣播媒體及赴各機關、團體、學校，加強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制等觀念與知識。 2. 製作宣導品、文宣，並規劃專人赴各機關、學校、團體實施防暴觀念宣導暨防身技巧教授。 3. 配合各社團、民間團體等機構及結合縣性侵害防治中心，擴大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宣導教育。 4. 結合縣社政、新聞等單位加強宣導兒童保護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管道。 5. 結合教育單位深入校園強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工作。 6. 加強宣導激發社區民眾對高風險家庭通報觀念，警民達成建構兒童及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少年保護、預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之共識，強化社區預防犯罪之功能。 7. 規劃跑馬燈、夾報、廣播等方式，增加宣導廣度及層面。	
		(三)落實婦幼安全維護工作	1. 防範犯罪並積極協尋失蹤兒童，加強校園周邊巡邏、盤查，幫助重返家庭。 2. 淨化校園周邊環境，規劃安心走廊，積極保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3. 結合社區及 24 小時營業商店，提供婦幼安全通報與服務，維護安全。 4. 結合社政機關對家暴受害者指導協助評估安全計畫，提供相關權益保障，約制加害人，維護家內安全，協助促進家庭和諧。 5. 針對轄內可能發生兒少性剝削行為（色情營業）及誤導偏差行為之場所，建立檔案資料，定期規劃查察臨檢（查處兒少性剝削專案）勤務，落實查處作為，以防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案件發生。 6. 針對轄內婦幼被害案件，檢討分析發生時、地、犯罪手法及動機，製作「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據以規劃巡邏及盤查勤務，以防制危害婦幼安全案件發生，提升婦幼安全。	
二十四、警光會館業務	其他：4,650 合計：4,650	(一)內部管理	1. 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2. 確實掌握住宿登記資料並開具收據。 3. 有效管理僱用人員辦理相關工作。	
		(二)財務管理	1. 依相關規定辦理財務管理、經費收支及其運用。 2. 訂定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每旬製作清潔維護費收支統計表提報委員會審核。	
		(三)環境設備	1. 適時實施清掃工作，確保良好環境及衛生無虞。 2. 依消防安全管理法規辦理相關設施檢修與人員訓練事宜。 3. 編列廳舍、設備維護費用，適時充實內部設備與廳舍修繕等工作。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四)服務品質	1. 督促管理人員保持良好服務態度及儀容整潔事項。 2. 適時辦理抽訪曾經住宿旅客之意見，訂定策進方針，提升住宿滿意度。 3. 統一採購提供服務人員服裝暨住宿人員自行車使用。	
		(五)未來發展與策進作為	1. 充實各項設備及提高會館質感，提供各項參展作品，改善環境美觀。 2. 加強會館人員專業素養之培訓，適時參與各項專業訓練事宜。 3. 加強電腦資訊之利用，健全管理制度，提高營運成效。 4. 適時辦理觀摩其他相關單位硬體與軟體設施，以提升住宿滿意度。	
二十五、防治業務	縣：3,821 合計：3,821	(一)落實勤區查察工作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為落實警察勤務區，以訪查方式結合社區治安需求，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推行社區警政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 2. 建立勤區查察系統各項更新資料，落實各項新增訊息確認及動態複查、通報等工作。 3. 加強為民服務，落實社區服務工作，提升警察形象，建立良好警民關係，以促進警民合作，共維社會治安。 4. 嚴密督導考核：警察局及各分局循主官、督察、業務三系統實施督導，督導所見問題，即時通知相關單位辦理，以策勵改進。	
		(二)加強戶警聯繫	依據內政部「戶警聯繫作業要點」，要求所屬各分局列為重點業務，實施督導考核所轄各分駐（派出）所，並與戶政機關密切聯繫配合辦理，經由密切聯繫，以建立正確資料及治安維護。	
		(三)加強失蹤人口查尋	1. 依據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辦理失蹤人口相關作業流程。 2. 與失蹤人口家屬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失蹤人口最新動態，加強查察通報處理。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3. 利用執行各項勤務時機，全面查尋失蹤人口，尋獲後依作業規定處理並通知關係人，以加強為民服務。	
		(四)健全民防防護業務工作	1. 民防編組、訓練與依法指導及作業。 2. 辦理協勤人員福利互助、保險措施。	
二十六、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政設備）	縣：248,346 其他：350 合計：248,696	充實警政設備以利業務推展	充實交通應勤設備、防情設備。分批汰換局本部、分局辦公設備、勤務宿舍設備及其他什項設備。	

消防局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一般行政 (含行政管理、業務管理)	中央：1,750 縣：497,139 合計：498,889	加強消防局一般行政管理	1.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管理。 2. 人事管理： (1) 落實員工獎懲，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2) 辦理消防人員任免遷調，維持救災救護體系正常運作。 (3) 強化員工考勤制度，確保勤務、業務正常推動。 (4) 辦理學分補助，鼓勵員工進修，參加全民英檢，增進專業及通識知能。 (5)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並於年節親往探視慰問，遇有急難，即時予以協助。 3. 會計管理： (1) 審編年度預算合理配置資源，增進執行績效。 (2) 強化會計內部審核機制，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3) 建立統計指標供首長及各單位參考掌握資訊。 4. 政風管理： (1) 依機關特性，配合業務單位辦理講習，另不定期蒐編政風業務宣導資料，透過本局網頁或公務會議加強宣導。 (2) 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檢視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3) 持續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措施，發掘員工優良事蹟，加強獎廉工作，樹立員工優良典範，藉激濁揚清，型塑機關優良文化。	
二、消防業務	中央：10,771.8 縣：15,910.2 離島基金：630 合計：27,312	(一) 提升火災預防成效，維護消防公共安全	1. 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消防安全：為提升老人福利及安養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消防安全，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機制，以強化場所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 2.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針對轄內住宅火災好發原因，精準推預防措施，每年度規劃深入社區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辦理居家消防安全診斷，積極提供防火改善建議，全力達成逐年減少住宅火災死亡人數之施政目標。 3.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本局針對本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各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規定列管及定期實施查察，其中 6 層以上集合住宅每年落實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以確保公共安全。 4. 健全防火管理制度： 積極輔導觀光旅館、飯店等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推動遴用防火管理人，建立「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自主防災觀念，以健全場所整體消防安全。 5.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訂定年度檢查計畫辦理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消防安全稽查，強化本縣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保障民眾使用瓦斯安全。	
		(二)精進災害應變機制，強化防災裝備效能	1. 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以盤點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及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運作機制、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及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為推動重點工作。 2. 強化本縣鄉(市)公所防救災應變能力： 進行各鄉市地區災害潛勢調查並透過兵推演練，發掘問題，以研提救災因應對策，作為修訂鄉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公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依據，並培育公所相關人員防救災素養及應變能力。 3. 辦理年度防災演習： 各年度辦理大型災害防救演習，由本縣各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參與演練，期能熟稔減災整備、應變、搶救、復原等各階段任務，並驗證平時計畫、人力、資源整備情形。 4. 提升本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能力：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針對民間機構實施緊急救援、救護及危害風險辨識等系統操作及應用教育訓練，就各種災害類型及特殊性質，邀聘不同領域之講座進行專案研析輔以各項實作訓練，同時借鏡其他縣市之民間機構自主初期災害處理經驗，提升民間機構初期應變機制及災後復原之能力。	
		(三)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1. 強化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等急重症(重大創傷、急性腦中風)急救處置能力： 定期針對本縣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等急重症案件，由救護技術教官、高級救護技術員，對於各救護案件處置狀況，進行審核及品管，提升急重症病患急救成功率。 2. 充實科技裝備，救護紀錄表填寫 E 化： 因應數位化時代，充實科技裝備，救護車輛全面配置平板電腦，落實救護紀錄表填寫 E 化，救護紀錄即時上傳，以利各項救護資料管控與查核，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3. 落實執行醫療指導醫師制度： 每季定期召開醫療指導醫師研討會議，針對各類救護案件進行研討與分析，並透過會議針對救護流程適時提出修正，優化各級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作業流程及步驟，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4. 強化大量傷患應變機制： 依據本縣轄境特性，規劃不同災害類型，辦理大量傷患演練，強化大量傷患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	
		(四)強化義消、災害防救志工協勤量能	1. 提升協勤志工人力資源： 招募有志協助防救災工作之新血加入義消等志工組織，辦理各類訓練，熟稔操作救災裝備器材，以強化協勤量能。 2. 充實協勤裝備器材： 辦理採購各類救災領域所需之新式器材，汰換老舊裝備，提升救災效能。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3. 精進災害防救志工專業防救災技能：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水域專業救援訓練，精進協助本局執行水域救援成效。 4. 強化義勇消防人員基本救護技能： 針對本縣各類型義勇消防人員，每年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及創傷止血（帶）教育訓練，期成為社區第一反應人員，在必要的時刻，在救護車抵達現場之前，能為緊急傷病患施救，減少傷病患死亡及失能。	
		(五)充實消防救災車輛，精實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充實汰換消防車輛： 逐年充實及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以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2. 加強火場指揮與幕僚作業演練： 各消防大隊針對轄內狹小巷道搶救不易地區、高層建築物等災害潛勢場所，統合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實施火場指揮與幕僚作業演練，以熟稔各項戰技戰術。 3. 提升離島聯合救災戰力： 結合各岸巡安檢所辦理本島及離島災害搶救聯合演練。透過實地演練，整合消防與岸巡資源，強化通報機制、指揮體系運作及現場分工協調能力，並熟稔災害救援及人員搜救等應變流程。 4. 推動無人機科技救災： 為強化災害搶救能力，藉由無人機救災科技，以增加災害搶救視角寬廣度，提供災害搶救指揮官更精確決策。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	1.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能： 於每年度辦理本局火災調查專業訓練講習，汲取相關火災案例及調查實務經驗，精進火災調查人員執行調查、鑑定工作技能，並積極爭取經費充實勘察器材，以強化勘察工作成效。 2. 統計分析火災案件，提供預防、搶救等消防行政參考：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彙整統計分析火災案件資料，供作火災預防措施、搶救對策等消防行政作為參考，以提升災害防救成效。	
		(七)精進救災資源整備，提升消防救援效能	1. 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澎湖縣充實重型救援及人命搜救裝備器材計畫」，採購重型救援或人命搜救裝備器材 1 批。 2. 辦理(參加)重型救援訓練或能力檢核，以培育救助專業人才，增進本局緊急救援能力。	
		(八)提升救災救護派遣效能	1. 發布即時災情訊息： 將本局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之即時案件資訊，包含受理時間、案件類別、發生地點、派遣單位及執行狀況等資訊，同步至消防局官網「公佈欄」，便於民眾及公共媒體即時掌握及查詢本縣最新災情資訊，並瞭解消防局救災救護派遣及出勤情形，協助媒體新聞發布，提高資訊透明度，避免造成民眾恐慌，另可讓報案民眾得知救災救護車輛出動情形，以使民眾安心。 2. 推動建立即時災情查報機制： 為利重大災害或意外事故發生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能即時掌握災害現況及規模，派遣適當之消防救災車種、船艇及人力，並於搶救過程中不斷獲取最新資訊及進度，第一時間陳報局內各級長官，作為後續決策之參考，本局規劃由災害現場指揮官及所屬幕僚人員，利用通訊軟體以文字敘述方式記錄災情發展及搶救過程，並以行動裝置進行攝(錄)影，回傳最新災害現場狀況，供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局內各級長官立即查閱，以利後續處置之判斷。 3. 「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116 年度辦理項目為採購手提臺無線電 60 臺，所需經費新臺幣 210 萬元(中央補助 163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46 萬 2,000 元)，用以確保大規模災害或極端狀況下，配合機動通訊載具建置，增強消防通訊網路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具備多元異質性與高耐災能力。 4. 智慧型 AI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 「智慧型 AI 輔助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為環境部化學署「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子計畫，系統將升級現有 119 平臺，導入 AI 智慧接案、危害物質辨識與快速派遣功能，確保硬體軟體穩定不中斷，提升救災效率。由消防署統一採購後配發各地方消防局，經費分為中央補助及地方配合款，預算為新臺幣 116 年中央 334.8 萬元，地方 505.7 萬元。	
		(九)建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	1. 「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委託成立「工作安全衛生作業輔助團隊(L-PMO)」專業服務。 2. 檢視本局消防廳舍及設備，積極爭取內政部競爭型補助經費辦理後續廳舍及設備改善，以優化廳舍安全衛生及生活品質。 3. 對本局所屬消防人員定期實施常態性勤務特定健康檢查及特殊性勤務臨時健康檢查，確保人員身心健康，以應對高風險的工作環境和職業要求。	
三、充實消防設施	中央：14,433.28 縣：36,929.72 離島基金：3,870 合計：55,233	充實汰換消防車輛	購置水庫消防車 1 輛及小型消防車 2 輛，合計 3 輛。	

衛生局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行政管理	縣：60,072 合計：60,072	行政業務管理	1. 行政管理：辦理本局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財產管理。 2. 資訊管理： (1) 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安全稽核、資訊教育訓練，維護機關無障礙雙語網頁環境並持續充實網頁資料。 (2) 依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目標，提升公文線上簽核、公文電子交換、電子化會議比率及縣府「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系統之使用。 (3) 配合各業務單位辦理資訊化系統建置相關事宜。 (4) 配合中央辦理本局內部資訊網相關系統維運工作。 3. 會計管理：辦理本局及衛生所歲計、會計、統計及醫療作業基金帳務。 4. 人事管理：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獎懲、退休、撫卹資遣、待遇福利、保險出國、訓練進修、差勤管理等業務。 5. 政風管理：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政風業務。	
二、疾病防疫	中央：2,571.925 縣：34,644.075 合計：37,216	(一)預防接種	1. 辦理嬰幼兒各項預防接種工作。 2. 辦理三麻一風(麻疹、德國麻疹、小兒麻痺、破傷風)計畫。 3. 疫苗冷運冷藏設備管理。	
		(二)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 委託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辦理公費對象流感疫苗接種。 2.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實施各類符合對象流感疫苗接種。 3.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衛教宣導。	
		(三)登革熱防治	1. 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宣導。 2. 疑似個案立即辦理社區疫情調查、環境病媒蚊調查、追蹤採檢、噴藥等防疫工作。 3. 加強社區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	
		(四)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1. 辦理一般民眾、高風險族群及孕婦HIV篩檢及相關衛教宣導。 2. 針對檢驗陽性個案持續追蹤管理。 3. 辦理愛滋病及性病防治宣導。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4.推動藥癮愛滋病減害計畫。	
		(五)營業衛生	1.辦理營業場所衛生檢查，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自主衛生管理。 2.配合縣政府有關單位執行八大行業公共場所衛生設施聯合檢查。 3.游泳池定期水質抽驗。	
		(六)結核病防治計畫	1.推動卡介苗接種工作。 2.強化結核病個案通報、接觸者檢查及潛伏結核病感染治療(LTBI)。 3.推動「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及各類高風險族群「潛伏結核DOPT計畫」。 4.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及七分篩檢推動。 5.辦理胸部X光巡迴檢查。	
		(七)病毒性肝炎防治	1.宣導孕婦於產前接受B型肝炎抽血檢驗。 2.依B型肝炎預防注射作業要點辦理嬰兒接種及國小新生、學齡前幼兒未完成B型肝炎疫苗注射之追蹤補種工作。 3.加強轄內醫療院所疫病通報作業。 4.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及相關衛教宣導。 5.辦理HBeAg+及HBsAg+孕產婦所生幼兒於1歲時接受B型肝炎篩檢，已帶原之幼兒與HBeAg+孕產婦建議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超音波檢查。	
		(八)腸病毒防治	1.加強查核教托育機構、醫療院所及公共場所洗手設備。 2.建立社區防治機制，加強醫療院所及學校間之聯繫互動及通報。 3.辦理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工作。 4.落實傳染病個案通報及追蹤，並實施防治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	
		(九)外國人健康管理	辦理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核備。	
		(十)感染管制查核計畫	執行本縣醫院感染管控品質提升計畫，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十一)防疫物資 管理計畫	1. 定期於防疫物資系統確認物資使用記錄及完成登錄。 2. 辦理本縣醫院防疫物資管理查核。	
		(十二)港埠檢疫	自大陸地區入境人員檢疫監測。	
		(十三)傳染病檢 體採檢送 驗計畫	1. 辦理法定傳染病檢體包裝送驗。 2. 管控防疫檢體送驗品質。 3. 採檢器材管理。	
三、衛生保健	中央：40,753.862 縣：38,039.197 其他：709.941 合計：79,503	(一)推動三高慢 性病預防保 健	1.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30歲至39歲民眾每5年1次，40歲至64歲民眾每3年1次，另55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35歲以上者、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檢查。篩檢率預估達本縣可篩人口數30%以上；另成健擴大篩檢B、C型肝炎服務，45歲以上未滿79歲民眾(原住民提早至40歲)終身一次免費篩檢，涵蓋率預估達75%。 2. 加強落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轉介率及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收案人數達1,000人。 3. 辦理三高、腦中風、代謝症候群及長者功能評估等慢性病相關防治宣導活動。	
		(二)糖尿病共同 照護網	1. 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提升本縣照護品質。 2. 辦理轄內衛生所編制醫事人員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認證率80%。 3. 透過各項衛教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糖尿病之認知與保健。	
		(三)營造健康生 活環境	1. 針對學生或65歲以上長者，辦理健走、身體活動及衛生保健宣導活動。 2. 推廣有關減鹽、減糖及多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之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均衡飲食之健康知能。	
		(四)高齡友善城 市	1. 辦理跨局處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由專家學者組成，成立輔導團隊，並結合各局處，建立夥伴關係。 2.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相關宣導活動。 3. 辦理跨局處及衛生所(室)高齡友善城市之教育訓練或共識營場次，為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相關承辦人增進相關識能。	
		(五)婦幼衛生	1. 結合各鄉市戶政事務所辦理生育補助申請，第1胎4萬元、第2胎6萬元、第3胎（含以上）8萬元。 2. 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廣續推動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並辦理哺集乳室查核輔導，提升本縣母嬰親善環境。 3. 推動特殊群體（身心障礙及新住民）懷孕婦女生育健康管理與指導，其中新住民個案結合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讓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能即時獲得所需之健康照護及醫療協助。 4. 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廣續推動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並辦理哺集乳室查核輔導，提升本縣母嬰親善環境。 5. 結合各鄉市衛生所辦理凍卵補助，運用人工生殖技術，提升有婚育意願但現無對象之婦女懷孕成功率，並降低生育規劃焦慮。補助AMH檢驗費每案1,000元、凍卵保存管理費每年2,000元（最多補助5年）、凍卵療程費最高5萬元（終身補助1次）。	
		(六)兒童保健	針對轄區滿4歲及滿5歲學齡前兒童進行視力篩檢服務，並轉介視力異常者至眼科醫療院所複檢。	
		(七)長者健康促進服務	1. 研發全面性、具實證效益與地方特色之長者健康促進模組，並進行師資培訓與社區網絡建立。 2. 辦理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招募65歲以上衰弱、亞健康及健康長者，透過健康識能、認知訓練、有氧運動、肌力訓練等課程，培養長者運動習慣與正確運動姿勢，達到健康促進及預防延緩失能。	
		(八)推動預防失智及失智友善	1. 整合社區相關資源，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組織形成守護網，得以適時協助失智者及疑似失智者與家屬社會支持，讓失智者與家屬在社區中自在生活，以營造失智友善社區。 2. 辦理失智友善識能課程，提升大眾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消除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	
		(九)社區營養推廣	1. 針對本縣長者之營養問題分析擬訂營養推動策略、教案及行銷推廣活動，以協助建立正確之均衡飲食觀念，並增進長者健康及生活品質。 2. 辦理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如：醫事人員、社區據點志工及照服員等)培訓課程，藉以提升並增進其相關健康識能。 3. 輔導長者共餐據點或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健康飲食，使其供餐人員瞭解高齡友善之飲食服務要項及質地調整飲食概念以製作出符合均衡飲食、適當質地軟硬度，營造安全舒適用餐環境，提升社區營養照護服務品質。 4. 辦理社區營養教育課程，協助長者建立正確之健康飲食觀念。 5. 執行長者營養不良風險篩檢，藉以瞭解長者營養不良的風險程度，並連結社區資源整合工作站，依營養風險程度提供個別化的服務內容及轉介服務，透過早期篩檢早期介入的方式，以預防及延緩失能的情形發生。 6. 設置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營養諮詢站，提供個別化營養教育諮詢服務。 7. 結合各式活動(如：節慶活動、校慶園遊會及花火節等)向民眾推廣均衡飲食相關議題，以提升民眾對營養識能的認知。	
		(十)銀髮健身俱樂部	提供專業運動員指導長者運動，安全的使用健身設備及多元健康促進課程服務，增進長者可就近獲得的身體活動及促進健康的機會。	
		(十一)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推動	1. 辦理長者量六力宣導活動，校園、職場、社區、志工團體跨單位社區協作，提升民眾對家中65歲以上長輩六大能力檢測之重要性。 2. 招募及管理服務機構提供長者功能評估服務。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3. 提升首篩率、異常個案之追蹤及後測完成率。 4. 辦理服務人員功能評估說明會、實體及成長訓練、共學活。 5. 運用多元管道刊登相關訊息。	
		(十二)癌症防治	1. 加強子宮頸癌、大腸癌、乳癌、肺癌、胃癌及口腔癌篩檢宣導，提升本縣篩檢率。 2. 辦理子宮頸癌、大腸癌、乳癌、肺癌、胃癌及口腔癌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管理。 3. 辦理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	
四、食品衛生	中央：1,484.6 縣：4,219.4 其他：3,900 合計：9,604	(一)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1. 輔導食品業者建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自主管理制度。 2. 輔導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二)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市售不合格率	1. 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 2. 加強稽查抽驗及落實不合格產品之追蹤，落實源頭管理。	
		(三)加強餐飲衛生管理降低食物中毒發生	1. 加強餐飲業者衛生管理。 2. 加強校園餐飲衛生管理。 3. 加強海上平台、燒烤及宴席餐廳餐飲衛生管理。	
		(四)加強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監控	1. 加強違規廣告查核。 2. 辦理業者及民眾違規廣告之宣導。	
		(五)加強食品標示管理	1. 加強市售包裝食品標示、營養標示、健康食品標示管理。 2. 辦理業者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	
		(六)加強醫療院所藥品包裝容器上標示查核	加強醫療院所藥品包裝容器上標示查核，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七)市售藥物、化粧品管理	1. 加強業者宣導。 2. 加強市售藥物及化粧品查核。	
		(八)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管理	查核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管理及藥品流向。	
		(九)中藥商管理	加強查核市售中藥材是否符合標籤或包裝標示之規範。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十)藥事服務計畫	1. 提升民眾用藥安全。 2. 加強含麻黃素製劑及抗生素流向查核。	
		(十一)辦理食品衛生檢驗	1. 辦理市售、年節食品之食品添加物(防腐劑、甜味劑、保色劑等)檢驗。 2. 辦理冷飲及冰品、學校營養午餐等食品微生物檢驗。	
		(十二)辦理包裝飲用水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1. 辦理游泳池水質檢驗。 2. 辦理市售包裝飲用水質檢驗。	
		(十三)辦理性病防治檢驗	辦理高危險群及一般民眾性病及愛滋病檢驗。	
		(十四)辦理實驗室認證，提升檢驗服務品質	1. 持續推動實驗室檢驗品質認證作業。 2. 參加國內(外)外部能力測試，確保檢驗品質。	
		(十五)強化聯合稽查小組效能	加強聯合稽查小組效能，以受理派案稽查，提升稽查效能。	
五、衛生企劃	中央：9,522.5 縣：3,472.5 合計：12,995	(一)研考暨為民服務業務	1. 彙訂年度施政計畫。 2. 控管公文時效。 3. 追蹤列管各項人民關注案件，如人民陳情、縣長政見、議會質詢案件。 4. 推動並滾動式修正本局暨各衛生所各項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工作。 5. 辦理人民申辦案件單一服務窗口功能，有效提升服務效能。	
		(二)綜合性業務	1. 辦理衛生所綜合業務考評工作。 2. 辦理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評鑑、獎勵、訓練、業務聯繫等事宜。 3. 推動衛教主軸宣導。 4.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5. 辦理死因資料通報相關業務。	
		(三)菸害防制	1. 推動無菸校園、職場、社區。 2. 提供民眾戒菸專線、戒菸門診服務。 3. 執行菸害防制法規之稽查。 4. 運用地方多元傳播方式進行菸害防制及電子煙防制知能教育宣導。	
		(四)社區健康營造	1. 促進社區推動自主健康營造計畫。 2. 以社區之需求，推動健康營造工作。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六、醫政管理	中央：131,445.191 縣：139,154.409 其他：735.4 合計：271,335	(一)發展及時全方位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1. 培訓急救人力教育訓練，推廣民眾CPR急救訓練及辦理醫護人員救護能力訓練。 2. 改善急診重症醫療品質，輔導2家責任醫院訂定急診醫護人員救護訓練ACLS計畫，聘請急診專家加強協助急診業務之輔導查核。 3. 建置救護車基本資料，加強轄區救護車輔導，落實救護紀錄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依緊急醫療救護車法規定辦理普查。 4. 結合民間業餘無線電資源，以增進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及轄內2家急救責任醫院、消防局、航空站及所屬衛生所(室)間之通訊聯絡管道，並辦理各通訊點之系統維護。 5. 汰換及充實衛生所(室)急救醫療設備。 6. 配合辦理城鎮韌性大量傷病患救援及急救站設置演習。	
		(二)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	由民間航空公司於本縣提供1架航空器全日駐地備勤(除維修外)，並提供緊急醫療後送、病危返鄉及交通運輸等服務，前開服務執行以緊急醫療後送為優先。	
		(三)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	1. 依據「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及「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及病危返鄉交通費補助辦法」，設立窗口辦理民眾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事宜。 2. 輔導指定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轉診補助事宜。	
		(四)醫院設置空中後送暨轉診就醫專責服務窗口計畫	1. 在台灣本島設置服務窗口4處(高榮、高長、高醫、三總)。 2. 交通轉診赴台就醫聯絡平台。 3. 協助民眾就醫及後送相關事宜。 4. 探訪並追蹤後送病患住院期間之治療情形及癒後概況。	
		(五)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	補助由台灣本島搭乘船舶返鄉之病危病患，依其辦法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交通費用。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六)澎湖在地醫療健康起飛計畫	1. 聘請專科醫師至澎湖診療。 2. 與臺灣本島醫療機構、醫學相關院校以及公會簽訂策略聯盟。	
		(七)醫政管理業務	1. 在地公費醫事人員培育。 2. 辦理本縣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3.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八)復健醫療服務	提供六鄉市居民在地化復健醫療服務。	
		(九)強化老人生活品質	1. 辦理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2. 辦理老人裝置假牙滿意度調查及後續服務。	
		(十)補助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	依「澎湖縣政府補助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實施要點」補助急重症病人由航空器所執行院際空中轉診在臺使用救護車費用，依其辦法之補助標準補助其救護車費用。	
		(十一)加強毒藥癮者追蹤輔導	1. 利用家訪、電訪方式加強毒藥癮者追蹤輔導，協助個案或家屬早日走出陰霾，賦歸社會。 2. 培力毒品防制志工，進行毒品危害防制衛教及訪視。	
		(十二)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1.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2. 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3.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4.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5.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6. 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十三)口腔健康促進及口腔癌防治	1. 建立跨單位工作小組。 2. 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 3. 強化牙醫診所及推廣牙醫診所醫療品質。 4. 推動住宿機構口腔照護輔導。 5. 辦理口腔癌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管理。 6. 建構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治網絡。 7. 推廣轄區院所辦理檳榔防制及口腔癌防治工作。	
七、長期照顧	中央：58,351.845 縣：6,222.155 合計：64,574	(一)長期失能個案照顧需求評估及管理	1. 建置長期照顧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申請、評估、核定長照服務額度、擬訂照顧計畫、媒合長照服務等。 2. 提升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比率。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3. 加強照顧服務管理考核機制，穩定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	
		(二)喘息服務	1. 為體恤家庭照顧者照顧家中失能者的辛勞，提供喘息服務減輕照顧者的壓力負荷並獲得必要的休息與支持。 2. 辦理居家喘息、機構喘息、社區喘息機構特約、輔導、相關經費核銷。 3. 特約單位服務品質查核管理。	
		(三)專業服務	1. 透過專業人員介入提供專業服務讓長照個案學習自我照顧能力亦提供照顧者學習照顧技巧。 2. 辦理專業服務單位特約、輔導、相關經費核銷、品質查核。 3. 特約單位服務品質查核管理。	
		(四)失智照護服務	1. 建構失智共照中心，協助疑似失智者就醫看診及對失智者（含困難照顧）及其照顧者提供照顧負荷評估、諮詢服務、連結轉介服務。 2. 設置失智據點，提供失智者及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普及失智社區照顧服務。 3. 設置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併有BPSD失智個案及其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普及失智社區照顧服務。	
		(五)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透過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友善醫院，於個案出院前即完成長照服務申請評估，協助民眾出院後能即時獲得所需長照服務資源。 1. 協助住院個案長照服務申請與評估 2. 辦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友善醫院之輔導查核、人員訓練。	
		(六)長照人員管理及訓練	1. 辦理長照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繼續教育積分採認以及相關法規。 2. 辦理長照人員相關訓練，促進長照服務人員增加專業進階能力、強化照護知能。	
		(七)護理機構管理業務	辦理本縣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相關事宜。	
		(八)聘僱外籍看護工申審	配合勞動部推動「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 1. 辦理醫院評估業務聯繫及申請外籍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看護工評估相關資料之行政審查。 2. 向申請人(雇主)介紹國內照顧服務資源及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推展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以有效整合國內長期照顧體系。	
		(九)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	1. 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權益，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提供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 2. 依評估符合長照需求者情形分別補助短照服務，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八、衛生所業務-行政管理	縣：150,406 合計：150,406	衛生所行政管理業務	各衛生所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九、衛生所業務-公共衛生	縣：11,481.634 其他：1,221.366 合計：12,703	公共衛生相關業務	1. 辦理保健工作。 2. 辦理預防接種工作。 3. 辦理衛生教育宣導。 4. 辦理傳染病及慢性病防治。 5. 辦理衛生稽查。 6. 門診醫療業務。	
十、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中央：17,876.71 縣：13,535.29 合計：31,412	充實衛生設備	1. 辦理衛生所(室)興建或擴(重)建及整修工程計畫。 2. 辦理澎湖縣原住民族離島停機坪及相關設施整建(修)計畫。 3. 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疫苗冷藏櫃、冷凍櫃組及發電機組等。 4. 辦理澎湖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資訊設備、巡迴醫療(機)車及醫療儀器補助計畫。 5. 辦理本縣復健中心所需復健儀器設備購置。 6. 辦理急救站設施設備及人員訓練計畫。 7. 辦理業務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購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週邊設備等。 8. 購置業務所需雜項設備：冷氣器材設備等。	

環境保護局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行政管理	縣：39,335 合計：39,335	(一)綜合業務	1. 依照「事務管理手冊」辦理文書及事務各項業務推動。 2. 依照政府採購法令辦理物品及各項工程招標事宜。 3. 技工、工友、駕駛等適用勞動基準法，均依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各項工作。 4. 配合資源永續利用，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	
		(二)研考業務	1. 推行研究發展及行政革新工作，提高為民服務便民措施。 2. 加強公文登記查詢作業及處理績效。 3. 加強涉及公務機密或民眾個人隱私等電腦資料之安全措施，並建立稽核制度，以確保電腦資料之安全。	
		(三)人事業務	1. 加強辦理人員任免、遷調、銓審、獎懲、考績、考核、差勤管理、分層負責、人力規劃、退休撫卹、進修訓練、組織編制、待遇福利、保險資料登記等人事業務事項。 2. 執行行政革新，全面改進服務態度，並落實工作簡化。	
		(四)政風業務	1.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工作，辦理定期與不定期保密檢查。 2. 維護機關設施安全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工作。 3. 積極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嚴密防弊措施，端正政治風氣。 4. 加強政風資料蒐集，積極鼓勵負責檢舉，緝密政風案件查處，促進簡政便民。 5. 加強執行行政革新工作。	
		(五)資訊業務	1. 辦理本局各項資訊系統設備執行工作。 2. 本局網站陳情案件、信箱維護工作。 3. 配合縣府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系統建置及實施並落實電子化政府工作。 4. 加強執行業務電腦化作業時，對各項資料、網路、軟硬體、機房等各方面之安全及保密管理。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5. 辦理檔案管理，編目建檔、定期彙送機關檔案目錄及充實內部設備及防護。	
		(六)會計業務	1. 辦理歲計、會計業務，依照有關法令配合業務單位加強年度預算執行。 2. 辦理籌編年度公務預、決算、追加(減)預算及會計月報等表報編制。 3. 辦理統計業務。 4. 統一報表管理及審核登記。 5. 環保統計年報資料蒐集、編報。 6. 建立統計資料檔，以供各有關單位參考。 7. 辦理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決算等籌編及會計月報等表報編製。	
二、公害防治	縣：29,710 合計：29,710	(一)推動水污染防治	1. 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執行事業稽查管制及查核作業。 (2)管制事業廢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單位或人員流向，避免造成申報及設置資料不符之現象。 (3)持續辦理新增水污染防治事業單位之相關許可申請及管制工作。 (4)加強稽查管制加油站地下儲油槽及貯槽之污染防治，並辦理新設加油站地下儲油槽及貯槽申請之審查作業。 2. 地下水污染源監測調查計畫：辦理本縣集水區水質調查監測作業。 3. 地水環境區域資源結合巡守計畫：執行水環境污染舉發及通報作業。 4. 污染緊急應變訓練計畫：促請事業單位主動辦理水污染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工作。 5. 地下水污染源監測調查計畫。 (1)辦理縣境內既設、場置性監測井之採樣分析。 (2)查核縣內既有加油站地下油槽作業。 6. 海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1)辦理海域環境品質監測，並建置監測資料庫。 (2)監測本縣海上平台附近水質狀況。 7.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1)稽查取締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案件。 (2)規劃針對生態敏感區域,特殊地質區域及海污事件好發區域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救援路線,並結合各相關單位適時辦理油污演練,並加強稽巡查工作。	
		(二)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1. 海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1)辦理海域環境品質監測,並建置監測資料庫。 (2)監測本縣海上平台附近水質狀況。 2.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 (1)稽查取締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案件。 (2)規劃針對生態敏感區域,特殊地質區域及海污事件好發區域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救援路線,並結合各相關單位適時辦理油污演練,並加強稽巡查工作。	
		(三)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1)鼓勵轄內公私場所認養周邊道路,每月巡查認養道路清掃情形。 (2)更新、擴充公私場所之生產、污染防治設施及排放量資料,以作為研擬管制策略之依據。 (3)持續掌握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建立、估算排放量資料及查核並加強辦理催補繳工作。 (4)針對本縣特定行業加強巡查、檢測及製程協談改善工作,以強化空氣污染管制及追蹤。 (5)辦理污染源稽查處分後續相關作業,強化空氣污染源改善之成效。 (6)建立固定污染源資料庫,以提昇查核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之執行能力。 (7)清查及巡查轄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 10 大之行業別(含砂石採取處理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瀝青拌合業及港區等),完成納管對象清查及輔導。 (8)查核事業單位數/總列管家數達 90%以上。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2. 移動污染源管制 (1)機車管制: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稽查取締:路邊攔檢未定檢機車、巡查未定檢機車、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執行未定檢機車稽查、使用移動式定檢站免費服務檢測、機車檢驗站品保品管查核、辦理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宣導補助事宜。 (2)柴油車管制: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目視稽查、使用中柴油車維修保養制度宣導。 (3)非法油品查緝:柴油車路邊稽查油品檢測、加油站油品抽驗、轄區客貨運車輛用油管理。 (4)非漁用船舶污染管制:執行非漁用船舶排煙稽查及各型非漁用船舶抽驗油品。 (5)移動污染源綜合宣導:宣導淘汰高污染機車、汽車及柴油車,推廣低污染車輛宣導。 3. 逸散污染源管制 (1)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稽查作業,包括空氣污染行為、周界粒狀污染物濃度、與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等現場查核,所有列管之營建工程。 (2)加強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法規符合度查核,提升整體營建工程平均排放量削減率。 (3)針對被陳情、告發及輔導改善完成業者之改善情形,辦理後續追蹤作業,以確保其確實完成污染改善及防制設備維護作業。 (4)辦理餐飲業污染改善宣導會,加強業者裝置防制設備。 (5)整體調查、分析逸散污染源現況及後續管制策略。 (6)執行露天燃燒稽查及宣導工作。 (7)執行列管之裸露地調查及輔導改善工作。 (8)執行民俗紙錢焚燒行為減量之宣導及規劃相關污染減量方案。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9)執行逸散污染物易發源(地)及敏感污染源輔導改善工作,如定期及不定期稽查特定路段之污染情形並了解其污染來源,以協調並督促改善。 (10)配合本縣政策、環保部年度重點政策辦理宣導活動。 4. 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掌握本縣各村(里)執行節能減碳推動成效,藉由各村里推動參與及各鄉市公所協助輔導,使縣民對環保署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之認知,宣導民眾共同響應節能減碳工作,並辦理相關教育宣導。 (2)配合行政院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其中包含生態綠化、綠能省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永續經營等六大運作機能,鼓勵地方鄉市、村里民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將低碳永續建構觀念及意識向下紮根,自動自發做到節能減碳行動,使邁向「低碳社會」發展。 5. 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11 條規定,本縣各類噪音官制區劃定後,每 2 年檢討公告之,以符實際噪音現況。	
三、垃圾環境衛生	中央：3,450 縣：48,148 合計：51,598	(一)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改善計畫	1. 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 (1)每月發動機關團體及環保義工辦理「環境清潔日」活動。 (2)消除環境髒亂點,綠化美化環境。 2. 辦理家戶孳生源宣導及自我檢查 (1)配合病媒蚊高密度指數,全面消除病媒蚊孳生源。 (2)對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及各垃圾處理場加強整頓,減低蚊蠅、蟑螂等孳生。 (3)配合鄉市辦理村里孳生源清除宣導說明會。 (4)執行一般垃圾不落地及髒亂點稽查取締工作。 (5)執行遛狗不留便宣導。 (6)持續維護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清潔。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二)強化海漂岸 際海廢清除	1. 推動環保團體、機關、學校配合辦理淨灘活動。 2. 加強海漂岸際環境清潔維護巡迴，並配合髒亂海域、季節性以重機械清理。	
		(三)公廁管理維 護	配合列管公廁分級標章依分級採不定期巡查，並將結果評鑑公開並不定期公佈平面媒體。	
		(四)執行事業廢 棄物稽查管 制	1. 每月稽查醫療院所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情形。 2. 為掌握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除處理流向，以網路查詢各事業單位，並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不定期現場稽查，以落實網路管理之效益。 3. 針對未列入公告指定事業將不定期進行現場稽查。 4. 配合環境部督察大隊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及複查工作。 5. 事業單位清運事業廢棄物時，於清運期間派員督查，使事業廢棄物能妥善清理，避免發生任意棄置行為。 6. 針對旅遊處核發海上平台執照之事業，進行平台廢棄物清理稽查，避免發生水肥排入海洋致污染情形。 7. 配合地檢署、警察局執行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之稽查取締，避免偏僻空地或窪地地區成為垃圾傾棄處。	
		(五)執行飲用水 衛生管理	1. 定期抽驗本縣飲用水水源(包含自來水水源及簡易自來水水源)與飲用水水質(自來水淨水場及其供水系統、簡易自來水設施與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確保飲用水安全，檢驗結果如不合格者，依法處分並令其限期改善，並定期發布檢驗結果，讓民眾安心飲用。 2. 加強稽查各列管之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維護保養與自主檢測程序是否完備，且均有留下紀錄，對於未盡到維護保養責任者，依法處分並令其限期改善。 3. 定期查核各自來水淨水場是否使用合法安全之飲用水處理藥劑，並抽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驗確認藥劑不純物成份均低於法規標準。 4. 加強災後飲用水抽驗工作，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並公布水質情況，宣導民眾採取應變措施。 5. 依環保署「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之需要，會同衛生局聯合稽查本縣列管之包盛裝飲用水業者，查驗其水源是否符合規定。 6 為提升校園用水安全，針對學生常接觸之洗手枱定期抽驗，如有不合格者，通知學校儘速改善。	
四、廢棄物規劃	中央：79,553.2 縣：204,194.8 其他：1,340 合計：285,088	(一)一般廢棄物 規劃處理	1. 定期全面督導各鄉市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提升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2. 持續辦理本縣一般廢棄物轉運外縣市垃圾資源回收廠處理工作，分期擴大納入轉運之鄉市，配合政策全面轉運妥善處理，並持續與相關村里溝通以順利垃圾轉運工作。另持續與高雄市溝通爭取焚化費率之優惠，以節省經費之支出。 3. 辦理垃圾在地化處理 MT 機械式分選（含廚餘肥工作）之先期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並據以向中央環保部爭取興建經費及後續營運工作經費補助。	
		(二)推動巨型廢 棄物再生利用	1. 推動學校將損壞之課桌椅等可再利用之物品，重新修繕，以拍賣方式將再生家具再使用，延長生命週期，減少垃圾量之產生。 2. 將損壞之巨型家具重新修復再利用，不定期辦理拍賣及宣導，以達資源再利用之精神。 3. 依據巨型廢棄物掩埋場進場收費標準辦理，以達使用者付費精神。 4. 尋求巨型廢棄物最終掩埋場用地，妥善處理巨型廢棄物，使資源永續利用，並延長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壽命。 5. 結合低碳島示範計畫加強持續辦理再生工坊維修工作，爭取漂流木等巨型廢棄物之破碎處理，以增加多元再利用規模。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6. 推動漂流木及木質巨型廢棄物進破碎廠破碎，以作為副資材使用，減少其掩埋量。	
		(三)持續推動強制垃圾分類政策	1. 全面推動垃圾分類政策，協調各鄉市執行垃圾不落地工作。 2. 建置各鄉市垃圾車基本資料，爭取經費購置清運機具，逐年汰舊換新，補充鄉市機具不足部分，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政策。 3. 加強機關學校垃圾分類查核，限制免洗餐具及紙杯使用，減少垃圾量產生。 4. 年度目標資源回收率 50%，垃圾減量率 59%。 5. 對於回收管道不暢通之資源物，例如保麗龍、塑膠袋等物品，依據本縣特性研擬解決方案，逐步暢通回收管道，增加資源回收率。 6. 加強資源回收宣導教育，並加強推動回收業者形象改造及物業管理工作，以提升整體成效。 7. 推動政府機關綠色採購及環保標章產品，輔導綠色商店設置並加強宣導。 8. 加強超級市場及量販業者，限制過度包裝物品管制及生鮮物品托盤之使用與減量稽查工作。	
		(四)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	1. 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工作，並將回收之廚餘堆肥製作成為土壤改良物，廣為提供民眾、機關、學校植栽綠美化土壤改良使用。 2. 配合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全面回收廚餘，並以永續發展為主軸，朝向機械化運作，控制堆肥過程造成之環境問題，符合國際潮流。 3. 持續擴大廚餘製作堆肥處理工作，並研議其土地改良物之通路及液肥使用宣傳工作。	
五、充實環保設局設備	中央：48,930 縣：37,469 合計：86,399	充實環保局設備	1. 改善及擴充廚餘堆肥廠、破碎廠等之機械設備改善及廠房整修。 2. 相關垃圾清運機具老舊汰換。	

農漁局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縣：55,378 合計：55,378	一般行政管理業務	辦理總務、研考、庶務、文書、檔案、會計、人事等行政業務。	
二、農漁業務 農產推廣	中央：2,848.5 縣：5,825.5 離島基金：750 合計：9,424	(一)推動安全農業產銷輔導	1. 補助溯源標示農戶購置各項農業資材。 2. 辦理溯源農產品展(示)售促銷品嚐及農民市集活動、田間安全用藥及有機產銷履歷驗證宣導講習會。	
		(二)推動活化耕地及農業資材補助	1. 補助一般民眾農業資材補助暨整地。 2. 結合在地農民辦理田間體驗活動。 3. 辦理特色農產品展示(售)促銷品嚐及農業政令宣導活動。	
		(三)加強肥料管理與查驗	執行肥料管理並抽樣檢驗肥料品質，以確保品質並保障農民權益。	
		(四)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	1. 執行農藥販賣管理並加強取締偽劣農藥。 2. 督導各鄉市、農會輔導農民加強農作物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監測教育。	
		(五)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依照農業部工作要領辦理各期作面積及產量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查報等。	
		(六)糧食管理	結合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澎湖倉庫，加強戰備物資經濟調查工作。	
		(七)農機使用及管理	依照農業部工作要領及有關法令規定，輔導各鄉市公所辦理農業機械化推廣與管理。	
		(八)農地利用管理	1. 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審查業務。 2. 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審查核發業務。 3. 辦理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查核發業務。 4. 辦理申請農業使用證明賦稅減免抽查業務。 5. 核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6. 農地違規稽查。	
		(九)種苗業管理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十)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及監測	依據防檢署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辦理瓜果實蠅及其他重大植物病蟲害等防治工作。	
三、農漁業務 農會輔導	中央：3,340 縣：1,301 合計：4,641	(一)輔導農會辦理推廣教育業務	1. 輔導農會依年度推廣教育計畫辦理及提撥補助經費。 2. 督導切實推展，運用農會推廣人力，積極辦理農事、四健、家政組織，加強農村成員之再教育。 3. 輔導農會辦理農家子弟獎助學金申請發放。	
		(二)輔導農會業務發展，促進營運效率	1. 輔導召開法定會議及基層小組聯繫會議。 2. 輔導建立內部稽核，促進分層負責制度。 3. 輔導農會開展供銷業務，積極辦理生鮮超市之營運。 4. 辦理農會年度考核，穩定農會經濟結構發展。 5. 輔導辦理農會均衡事業發展與創新，提高營運效率。 6. 輔導農會加強基層小組服務功能，促進會員意見溝通。 7. 輔導農會辦理 64 歲 4 個月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 8. 輔導農會辦理基層農會會員戶籍查對實施計畫。 9. 辦理年度澎湖縣農(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督導查核。	
		(三)推動農村再生業務計畫	1. 辦理農村再生宣導，加強農村再生推廣效益，讓民眾瞭解農村再生涵義，凝聚居民共識。 2. 輔導社區組織參加人力培訓課程，並研提農村再生計畫。 3.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相關工作。	
四、農漁業務 畜產推廣	中央：176.3 縣：6,749.7 合計：6,926	(一)輔導家畜產業永續經營	1. 輔導家畜產銷調節，穩定市場機制；發展本地特色畜禽產品，提高國產畜禽產品市占率。 2.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計畫輔導本縣畜牧產業自給自足、減少生產成本。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二)建立優質安全畜禽品產銷體系	1. 加強重要畜產品之安全管理，提供健康安全畜產品，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 執行優良畜產品、有機畜產品標示檢查、抽驗，為消費者把關。	
		(三)畜牧場斃死畜禽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與污染防治	輔導畜牧場實施污染防治，降低環境污染，配合稽查死廢畜禽處理及紀錄查核，防範斃死畜禽非法流用之情形。	
		(四)畜牧場及飼料管理	1. 依據畜牧法輔導產業辦理登記及變更登記。 2. 執行飼料抽查檢驗及飼料添加物抽驗，防範畜產品藥物殘留。	
		(五)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執行斃死畜禽非法流用查緝工作，防杜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六)畜牧調查統計及災害查報	執行本縣畜禽飼養、供應屠宰畜禽調查統計、天然災害救助查報。	
		(七)肉品市場營運管理	1. 調節供銷、平準市價、維護產銷及消費者權益。 2. 輔導肉品市場辦理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工作，以提升屠宰效率及品質。	
五、農漁業務 漁政管理	中央：1,800 縣：12,377 離島基金：1,800 合計：15,977	(一)漁船進出港動態管理	辦理各漁港漁船筏及船員資料、漁船油核配、漁業證照之建檔管理，非法漁業之取締及其他漁業管理事項。	
		(二)漁業行政管理	辦理漁業證照、船員手冊等核換發及各項資料電腦建檔作業。	
		(三)漁業調查統計	按月查報漁業生產動態編造月報、年報表及配合辦理有關漁業調查統計。	
		(四)一般漁港行政管理與港區維護	辦理漁港清潔工作與漁船停靠碼頭、起卸漁獲物、漁船加油加冰加水位置及先後順序及強風時漁船出海之管制等事項。	
		(五)漁業生產獎勵及補助	配合中央持續辦理「獎勵休漁」政策。	
		(六)澎湖海洋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計畫	1. 委託執行獎勵漁民回收廢棄漁網具200公噸。 2. 「本縣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小組」加強取締非法捕魚工作80次，以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並有效杜絕海洋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亂象。 3. 下鄉至各社區辦理漁業法規教育查察宣導工作，包含至本縣主要魚市場巡視達 200 次，查察有無違法販售馬糞海膽、珊瑚礁貝類、體長 9 公分以下魚類、甲殼寬 8 公分以下及甲殼長 6 公分以下之螃蟹類等工作。 4. 執行澎湖縣縣轄海域之海底覆網清除，預計 10 噸廢網，以恢復海洋棲地。	
		(七)澎湖海域潮間帶棲地復育計畫	1. 珊瑚復育調查與監測。 2. 澎湖潮間帶珊瑚環境工程。	
六、農漁業務 漁業輔導	縣：7,283 合計：7,283	(一)漁業權與養殖漁業	輔導漁民，申辦區劃漁業權與定置漁業權與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以合法經營養殖漁業。	
		(二)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	辦理本縣陸上魚塭、箱網、牡蠣及紫菜養殖之放養量申報及抽查。	
		(三)澎湖縣強化檢疫及促進行銷經營管理計畫	1. 輔導「澎湖優鮮」養殖業者赴其他縣市參加行銷推廣活動，或舉辦行銷推廣活動，每年活動場次至少 10 堂。 2. 辦理「澎湖優鮮教育訓練講習」或養殖漁民座談會。協助業者了解養殖類種與環境現況，辦理行銷相關訓練講習會，每年教育訓練至少 10 堂。 3. 辦理澎湖優鮮通路商獎勵補助。 4. 辦理澎湖優鮮通路查核。 5. 辦理澎湖水產品檢驗。 6. 辦理澎湖優鮮認證業者優先進行養殖水環境監測。	
		(四)漁產品認證及運銷	辦理「澎湖優鮮」業者漁產品行銷推廣及展售活動，透過產品展示、品牌宣傳及活動推廣，提升澎湖優鮮漁產品市場能見度，協助穩定本縣漁貨銷售。	
		(五)漁會輔導與漁產品運銷及魚貨批發市場輔導	1. 輔導區漁會健全體制，正常營運，以發揮組織功能，照顧漁民。 2. 配合年度計畫，輔導區漁會辦理漁產品商品化行銷工作，配合至本島大都會區辦理展售促銷，以開拓銷售管道，增加漁民收入。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3.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與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輔導區漁會正常營運，發揮市場調節功能。	
		(六)海難救助與處理	依本縣漁民(船)及一般民眾海難慰助要點，與漁船海上遭難通報處理實施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七)澎湖縣養殖漁業寒害應變措施及產業輔導升級計畫	1. 輔導漁民設置澎湖海域箱網養殖區水溫監測即時回報系統，並建立冬季寒害低溫預警通報機制，有效避免寒害造成漁業損失。 2. 補助漁民活魚運搬船運費，由澎湖縣政府負擔三分之一，漁民負擔三分之二方式，輔導漁民遭逢寒害後復養，降低整體經營困境。	
七、農漁業務生態保育	中央：9,672 縣：8,024 合計：17,696	(一)澎湖縣海域及陸域野生動物資源保育	1. 辦理本縣海龜、鯨豚急難救護、收容野放工作。 2. 辦理海陸域其他野生動物救傷收容野放、死亡個體評估後送病理解剖。 3. 配合中央辦理聯合取締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或定期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陳列展示查核工作。 4.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養登記查核、野生動物申請利用及陳列展示。	
		(二)野生動物保育及入侵種防治、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	1. 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宣導及入侵種防治宣導推廣活動。 2. 全縣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	
		(三)澎湖縣保護區及保留區經營管理	1. 辦理保護(留)區違法案件查處。 2. 辦理保護(留)區相關調查及保護區棲地維護管理工作。 3. 受理保護(留)區進入申請，審核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或需補件。	
		(四)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	1. 依青螺及菜園保育利用計畫，進行經營管理及改善工作。 2. 執行澎湖國家重要濕地日常管理。	
		(五)海洋地質公園推行計畫	1. 陸續將澎湖珍貴地景及地質現象找出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完成評估報告。 2. 辦理國土綠網地質公園相關活動如深度解說訓練宣導及推廣活動等。	
八、農漁業務企劃管理	縣：4,093 合計：4,093	綜合業務	1. 農漁業發展及產銷計畫管制。 2. 全局綜合業務。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九、一般建築 及設備- 充實農漁 業設施及 設備	中央：120 縣：8,600 合計：8,720	(一)充實農漁業 設施及設備	1. 農路公共設施興建維護。 2. 充實農漁局各項設備。	
		(二)獎補助費	1. 補助澎湖縣農會集貨場及冷藏庫修繕。 2. 補助本縣溯源標章農戶、有機農戶及一般民眾等購置機械冷藏設施、溫網設施等設備經費。	
十、農漁保業 務-農漁 民保險	縣：2,881 合計：2,881	農民健康保險業 務	1.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工作，預計投保農民 4,000 人，增進農會會員福利。 2. 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工作，以確保農民權益。	
十一、澎湖縣 水產種 苗繁殖 場-行 政管理	縣：6,434 合計：6,434	辦理種苗場相關 行政管理工作	辦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所需各項辦公費用及夜間人員值班。	
十二、澎湖縣 水產種 苗繁殖 場-水 產種苗 繁殖	中央：1,900 縣：5,994 合計：7,894	(一)澎湖縣沿近 海漁業資源 復育及保育 推廣計畫	1. 利用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純熟之生產技術，繁殖各類澎湖水產種苗，放流於本縣海域。 2. 採購優質水產種苗大量放流於澎湖海域，物種以雜食性或藻食性為主（例如黃錫鯛、黑鯛、銀紋笛鯛、嘉臘、黃蠟鰲等），增裕海洋漁業資源。 3. 利用青島養殖場、民間箱網、低度利用之漁港水域或閒置魚塭，辦理種苗放流前中間育成作業，提升種苗環境適應力及活存率，加強放流成效。 4. 結合本縣發展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放流紫菜種苗增裕天然紫菜資源量。 5. 結合本縣漁業資源保育區、栽培漁業區、相關禁漁區及其他合適海域，放流海膽幼苗復育海域資源量。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二)澎湖縣養殖 產業輔導計 畫	1. 研發及精進壇紫菜、長莖葡萄蕨藻、錯綜麒麟菜等經濟性大型海藻，以及魚、蝦、貝類等水產物種之繁養殖技術，並推動技術移轉與養殖輔導，提升產業量產能力。 2. 辦理經濟性物種商業飼料養殖輔導與育肥技術推廣，建立標準化養殖管理模式，提升養殖穩定度與商品化生產能力。 3. 推動養殖水產品多元應用及市場拓展，結合餐飲業者開發特色菜式及在地品牌，提升養殖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能見度。	
		(三)澎湖海洋保 育教育中心 經營管理計 畫	1. 由專業導覽員進行解說，結合燈箱、展示櫃、水族缸及觸摸池等設施，向民眾傳遞養殖產業、漁業文化與海洋保育知識。 2. 規劃辦理2場次海洋保育推廣活動，以生態系及海洋環境為核心，增進民眾對相關議題的認識。 3. 依場館營運與參觀需求，持續優化展區主題，辦理展品汰換升級、展示品添購及硬體設備維護。 4. 導覽人員定期辦理增能訓練，包括解說技巧、活動設計、設施操作與維護，確保專業素質與展館服務品質。	
		(四)澎湖縣海域 珊瑚礁與海 草復育及保 育推廣計畫	1. 辦理「澎湖海域珊瑚復育區維護委託案」，確保既有人工植栽區之永續經營。 2. 建置珊瑚苗圃並培育2,000株珊瑚，作為後續海域復育之穩定種源。 3. 透過公私合作模式，協助8家民間業者參與珊瑚復育，推動社區與產業共同投入。 4. 建置「澎湖縣海草床推廣場域」，提升社會大眾對海草生態與藍碳價值之認知。	
十三、澎湖縣 水產種 苗繁殖 場-充 實種苗 場設備	中央：100 縣：100 合計：200	充實種苗場設備	1. 辦理購置種苗生產培育所需各項設備。 2. 辦公室雜項設備費用。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十四、澎湖縣 家畜疾 病防治 所-一 般行政	縣：14,489 合計：14,489	一般行政管理	按照計畫加強辦理行政業務，及統籌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十五、澎湖縣 家畜疾 病防治 所-家 畜防治 與防疫	中央：322 縣：2,000 合計：2,322	(一)豬瘟及口蹄 疫防治	1. 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計畫辦理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與防疫措施，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打口蹄疫疫苗；本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肉豬停打豬瘟疫苗；同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停打豬瘟疫苗。 2. 對豬瘟及口蹄疫發病豬隻，依中央現行做法執行撲殺；經預防注射後 5 日內致死豬，依規定申請核發補償金。 3. 定期訪視養畜戶，並執行生物安全防疫宣導，宣導如何防治當季好發疫病。 4. 執行甲類傳染病監測，檢體送檢豬 120 件。	
		(二)豬日本腦炎 防治	定期針對自行生產仔豬戶宣導豬日本腦炎 (JE) 對母豬影響造成仔豬損失，輔導養豬戶自行辦理免疫措施，每年 100 頭。	
		(三)執行輸出入 防疫檢疫工 作	1. 預防口蹄疫及豬瘟自台灣傳入，辦理台灣輸入豬隻隔離檢疫，以隔離檢疫 7~14 日為原則，健康情形良好者，方可評估返回畜牧場飼養。 2. 辦理輸出澎湖豬隻健康評估及防疫標示，開立牧場動物衛生證明書，開立證明 40 隻。 3. 年度內於豬隻(包含肉豬及仔豬等)自台灣輸入澎湖下船處辦理車輛及運輸籠之消毒工作預估達 140 次；及每週固定於休市日辦理 1 次肉品市場環境擴大消毒工作計 50 場次。	
		(四)家禽疾病防 治	1. 辦理家禽疾病防治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等防疫措施宣導，配合計畫內容執行主動監測，採集血清、喉拭、肛拭共 60 件樣本送檢。 2. 賡續加強各項防疫作為：包括臨床調查訪視工作、積極輔導業者自主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消毒等各項生物安全措施、主動提供養禽場消毒服務及公共區域加強運輸裝載箱籠消毒作業等。 3. 年度預估辦理養禽場臨床訪查 400 場次，輔導自主消毒 400 場次，並主動提供養禽場消毒 400 場次及碼頭運輸裝載箱籠消毒服務 50 場次。	
		(五)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 執行養殖場臨床訪視 60 場次。 2. 加強水產業者疾病防治及用藥輔導。 3. 水產動物病毒性疾病採樣監測至少 2 場次，共 150 尾數。	
		(六)野生動物防疫	加強野生動物急難救護，接受並照護受傷野生鳥類等或提供後送檢驗服務計 10 件。	
		(七)疾病檢驗與實驗診斷	辦理水產動物及家畜禽疾病防治、檢驗診斷、細菌培養及藥物敏感試驗，以及病因研究等工作計 25 件。	
十六、澎湖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家畜防疫獸醫公共衛生	縣：22,488 合計：22,488	(一)狗狂犬病防治	1. 狗狂犬病疫苗，實施預防注射，及懸掛狗牌與登記，狂犬病疫苗之注射，及內外寄生蟲之檢除，注射頭數 2,100 頭次。 2. 寵物登記預定頭數 250 頭，補助結紮 300 頭。	
		(二)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1. 配合中央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計畫辦理。 2. 草食動物內外寄生蟲驅除，牛 900 頭、羊 2,000 頭、鹿 40 頭。 3. 加強宣導及輔導自衛防疫措施。	
		(三)畜產衛生及動物用藥管理	1. 派員前往藥品商及養畜禽戶查驗，動物藥品抽驗 4 件；藥物殘留肉品衛生監測豬毛、豬血、羊血及雞肉等合計 15 件。 2. 加強宣導動物用藥品使用方法及停藥期間，以維護人畜健康安全，並輔導自配飼料維護安全用藥之操作。 3. 加強禁藥宣導，教育飼養戶不得購買使用禁藥品目，以免誤觸法網。	
		(四)流浪犬收容與疾病防治	1. 收容業務委外辦理，預計收容流浪動物 348 頭。 2. 流浪犬預計捕捉 260 頭。	
		(五)輸出入防檢疫工作及人	1. 針對可能發生之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如狂犬病、禽流感、狂牛病、牛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畜共通傳染 病監測	瘟、西尼羅病毒腦炎加強監視工作， 並加強防範畜禽及其產品走私及輸 出入防檢疫宣導。 2. 狂犬病監測犬隻檢體採樣腦組織 2 件、家犬貓血清 2 件。 3. 配合查緝單位，處理緝獲走私畜禽 及其產品，以避免重大動物疫病傳 入。	
十七、澎湖縣 家畜疾 病防治 所-家 畜防疫 -一般 建築及 設備	縣：30 合計：30	充實家畜防治所 設備	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十八、澎湖縣 林務公 園管理 所-一 般行政	縣：20,296 合計：20,296	一般行政管理	按照計畫加強辦理行政業務，及統籌 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十九、澎湖縣 林務公 園管理 所-林 政管理 -林產 推廣	中央：5,600 縣：26,491 離島基金：13,500 合計：45,591	加強澎湖造林景 觀多樣性及城市 綠廊景觀營造計 畫	1. 林地營造：以旅遊及生態為導向，於 重要觀光交通路線上，擇適當地點 或交通帶周邊綠地、林地及公園栽 植耐風、耐鹽防風林景觀，並利用灌 木及草花栽種形成綠帶，串連觀光 景點，塑造複層的林帶生態綠廊，增 加林蔭面積及森林碳吸存量，提升 景觀視覺及自然生態的雙重價值， 本年度目標營造 2 公頃。 2. 育苗：栽培苗木提供民眾綠美化所 需，並可收苗木馴化之效，預計全年 培育 7 萬株。 3. 加強澎湖休憩園區內軟硬體設施規 劃及建設，並積極維護本所轄重 要景點公園、綠地及廢棄營區既有 樹木及花草，及配合植栽之更新及 補植。 4. 冬季營造花海景觀預計 1.8 公頃。	
二十、澎湖縣 林務公 園管理 所-林	縣：39,641 合計：39,641	(一)闢建青青草 園	本計畫以消除馬公市區髒亂點，並加 以綠美化來減少各項污染的衝擊，改 善市區環境，降低污染源的危害，提昇 居民生活品質，厚植觀光資源，以加強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政管理 -環境 綠美化 計畫			綠美化工作為主要目標。以整地、客沃土、澆水和除草，其所選擇的栽植種類：以斗六草或百慕達草為主，預計全年新植青青草園 0.1 公頃。	
		(二)青青草園維護	維護本縣現有青青草園面積達 94 餘公頃，每月依工作進度表實施管理，施以除草、灌溉、施肥、病蟲害防治及環境清潔整理等工作。	
		(三)銀合歡剷除及活化	區域進行銀合歡剷除工作暨林地清整維護，配合林相整修、林道改善及補植開花喬灌木綠美化工作，達成土地活化利用之效益。剷除及活化目標預計 3 公頃。	
		(四)銀合歡剷除計畫	透過無人航空載具搭配遙測影像與衛星影像判釋本縣銀合歡分布範圍、熱點區域等，並將其成果套繪製地理資訊系統，建立全面性之基礎資料，以利後續辦理銀合歡移除與防治工作。	
二十一、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公園闢建與維護	縣：25,499 合計：25,499	(一)公園管理維護	1. 公園照明修復。 2. 遊憩設施維護及設置。 3. 公園公廁維護管理。 4. 增加公園綠覆面積，並栽植適合本地樹種，以多樣化及複層式栽植等生態理念設計。 5. 環境整理及樹木修剪及割草。	
		(二)公園更新、闢建	公園及共融式相關設施闢建、更新。	
		(三)觀音亭公廁興建計畫	辦理「觀音亭公廁興建工程」，於 115-117 年新建符合性別友善及無障礙公廁 2 座。	
二十二、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一般建築及設備	縣：5,531 合計：5,531	充實林務及公園管理設施設備	充實林務公園管理所設施設備。	

文化局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文教活動 -博物管理	中央：413.25 縣：16,278.75 合計：16,692	(一)強化「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管理，發揮專業博物館功能	1.澎湖生活博物館經營管理。 2.辦理各類型教育推廣活動。 3.特展規劃。 4.地方文物蒐集、典藏、研究與保存維護。 5.舉辦學術研討會。	
		(二)持續發展文化局所屬展示館特色，串聯地方公私協力，促進文化觀光深度發展	1.文化局所屬展示館(海洋資源館、澎湖開拓館、澎湖化石館)參觀與教育活動推動。 2.文化志工業務管理與推動。	
二、古蹟修復 -加強維護古蹟	縣：6,415 合計：6,415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累積「島嶼世界遺產」發展能量	1.辦理金龜頭礮臺、西嶼彈藥本庫等營運管理與維護。 2.縣內古蹟、歷史建築、石滬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遺址等保存、修復、管理與維護。 3.各類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審查。	
三、文教活動 -文化資產管理	中央：3,725 縣：13,137 合計：16,862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累積「島嶼世界遺產」發展能量	1.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 2.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登錄、再利用等計畫。 3.推動及維護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澎湖石滬群等計畫。 4.辦理眷村文化園區保存計畫。	
四、古蹟整建 -古蹟整建	中央：60,335.2 縣：9,315.8 合計：69,651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累積「島嶼世界遺產」發展能量	1.眷村文化園區(篤行十村)修復計畫。 2.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古厝修復計畫。 3.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礮臺建物牆體修繕補強及排水系統修復工程。	
五、文教活動 -圖書管理	中央：180 縣：13,077 合計：13,257	(一)強化閱讀平權、多元閱讀推廣及智慧服務管理	1.購置圖書。 2.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3.辦理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	
		(二)深化地方知識，保存澎湖學研究推廣	1.辦理菊島文學獎、作家作品徵集、讀書會等。 2.辦理地方文獻資料中心經營管理、公文及檔案檢選。 3.辦理國家語言發展計畫及本土語閱讀推廣活動。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六、文教活動 -演藝管理	中央：1,858 縣：31,940 合計：33,798	(一)強化美術場館專業營運並建立澎湖地方美術知識體系與近用機制	1.辦理洪根深美術館及文化局所屬藝廊營運管理。 2.辦理地方美展及相關推廣活動。	
		(二)推動社區營造、文化交流與參與	1.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業務。 2.推動澎湖縣文化創意產業。	
		(三)拓展現內表演藝術發展	1.辦理澎湖縣演藝廳春節演出。 2.澎湖縣特色劇場製作與演出。 3.補助藝文團體辦理藝文展演活動。 4.推動本縣傑出演藝團隊活動相關業務。 5.辦理各展演藝術培訓班。	
七、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縣：63,521 合計：63,521	優化文化園區環境及行政服務效能	1.辦理各館舍公共安全電器定期安全檢查及維修，消防設施安全檢查、及申報公共建築安全檢查及申報。 2.辦理員工提升服務品質及消防安全實務演練等教育訓練。 3.辦理文化園區暨所屬館舍環境維護、改善及綠美化。 4.辦理各館舍水、電費、保險費；館舍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局設施	縣：2,248 合計：2,248	優化文化園區環境及行政服務效能	辦理文化局所屬館舍設備更新。	

稅務局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稽徵	縣：3,448 合計：3,448	(一)辦理房屋稅稽徵	1. 辦理 116 年期房屋稅開徵作業。 2. 賡續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工作。 3. 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4. 執行房屋稅催繳、取證作業。	
		(二)辦理契稅稽徵	1. 按季檢查各鄉市公所代徵契稅作業情形。 2. 抽查免稅及減半課稅案件。 3. 加強輔導鄉市公所列管房屋中途變更起造人案件。	
		(三)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	1. 辦理 116 年期使用牌照稅開徵工作。 2. 加強繳款書送達、催繳、取證、移送工作。 3. 覈實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 4. 實施年度使用牌照稅清查工作。	
二、土地稅、印花稅、娛樂稅稽徵	縣：2,716 合計：2,716	(一)辦理地價稅稽徵	1. 辦理 116 年期地價稅開徵作業。 2. 賡續辦理土地稅籍清查工作。 3. 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4. 執行地價稅催繳、取證作業。	
		(二)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	1. 覈實查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2. 特殊案件之管制清查及通報。 3. 節稅法令之宣導與輔導納稅人申請適用。	
		(三)辦理印花稅稽徵	1.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之稽徵。 2. 實施印花稅年度應稅憑證檢查工作。	
		(四)辦理娛樂稅稽徵	1. 實施娛樂稅年度稅籍清查工作。 2. 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3. 不定期實地訪查，覈實課徵。	
三、稅務行政	縣：684 合計：684	(一)防止新欠	1. 加強稅單送達，無法送達稅單依法辦理留置、寄存及公示送達。 2. 鉅額欠稅依法辦理保全。 3. 已送達且逾滯納期未繳案件，儘速檢附所得、財產、戶籍資料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二)清理舊欠	1. 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 2. 辦理執行憑證清查，加強追查欠稅人薪資所得及於郵局、各金融機構之存款，俾利再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徵起欠稅。 3. 逾徵收期間之欠稅，依規定辦理註銷。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四、財務案件 移送執行 費用	縣：218 合計：218	移送執行徵起欠 稅	滯納案件移送執行時，併同繳納所需 郵資、手續費及拍賣時各項必要費用， 以利執行徵起。	
五、處理違章 與行政救 濟案件	縣：47 合計：47	(一)依法處理違 章案件	掌握確切違章事證，依法速審速決，以 維稅政。	
		(二)公平審慎處 理行政救濟 案件	1. 維護納稅人權益及課稅公平，以客 觀立場重新審查，期達疏減訟源及 消除徵納雙方爭執。 2. 詳細縷述為之答辯，以供受理機關 作正確之決定或判決。	
六、推行轉帳 納稅及納 稅業務	縣：2,061 合計：2,061	(一)加強為民服 務	1. 訂定年度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實施計 畫。 2. 舉辦為民服務工作訓練及員工專業 知能講習。 3. 加強推動網路申辦業務。	
		(二)推行轉帳納 稅及加強租 稅宣導	1. 加強轉帳納稅宣導並輔導金融機構 辦理轉帳納稅業務。 2.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 3. 運用志工協助辦理各項服務與宣 導工作。	
七、稅務資料 電子處理 作業	縣：8,080 合計：8,080	(一)稅務資訊處 理	1. 全國財產總歸戶、戶役政及國、地稅 網路線上查詢系統之運用。 2. 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娛樂 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核稅發單。 3.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查詢 列印及農免管制系統之運用。 4. 使用牌照稅、契稅(含鄉市公所)系 統之推廣與運用。 5. 地方稅轉帳納稅系統之運用。 6. 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系統之運用。 7.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之推廣運 用。 8. 稅務影像處理系統之推廣與運用。 9. 房屋稅、地價稅外業清查系統之推 廣與運用。 10. 資料倉儲系統之推廣與運用。 11. 多元溝通管道系統之推廣與運用。	
		(二)稅款劃解及 退稅	1. 各稅繳款書登錄、代收稅款收入平 衡表、稅目收入清單及劃解清單列 印。 2. 各稅之電子及人工退稅處理。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三)資通管理	1. 推動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含劃解、銷號及欠稅管理、退稅管理、徵收管理、徵課管理)運用。 2. 實施資通安全管理。 3.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 4. 推動知識管理資訊系統。	
八、行政管理	縣：83,051 合計：83,051	(一)加強管考業務及推動內部業務檢查作業	1. 上級交辦案件及人民陳情案件之列管追蹤管制。 2. 實施公文處理定期查詢、稽催及成效考核。 3. 對內部業務實施檢查，就缺失事項提出改進建議，以強化稽徵行政工作。	
		(二)加強財產、事務管理	1. 加強財產管理： (1)隨時辦理財產分類、分配、保管、清查、保養、維護檢修及帳簿登錄列管。 (2)隨時清查損壞及作廢物品，立即辦理報廢拍賣手續。 2. 加強事物管理： (1)各項物品採購、工程營繕均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2)公務車輛經常注意安全維護及保養。 (3)實施節約能源，管制水電使用。 (4)辦公廳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等環境衛生管理。	
		(三)健全人事管理	1. 正確辦理公務人員陞遷及升官等訓練。 2. 落實考績(核)及獎懲制度。 3. 鼓勵員工參加專業訓練及進修。 4. 辦理各項文康活動，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四)防制貪瀆、端正稅務風紀	1. 辦理社會參與反貪腐反賄選宣導活動及員工廉政法紀教育講習，提升民眾參與反貪意願，並強化增進同仁正確法紀認知，共同維護優良稅務風氣。 2. 透過各項預防措施，辨識機關潛存風險，適時採取預警措施，機先導正偏差作法，提昇興利除弊效能。 3. 適時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受理各項公職人員自行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迴避，並將年度各類型迴避情形依規定彙報相關機關。另依法受理公職人員各類型財產申報，針對申報資料進行審查，落實陽光法案精神。 4. 定期執行內部控制查核工作，邀集業務單位組成查核小組，檢視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機先發掘潛藏弊失，協助機關導正偏差作法。 5. 加強公益揭弊者保護制度相關宣導，建立公開透明及勇於揭弊之環境。	
		(五)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設施安全維護	1.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與機關安全維護設施狀況檢查，並協助機關建立資訊安全制度。 2. 執行機關安全維護與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工作，提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觀念，落實守護資安意識。 3. 定期執行相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預防民眾個資不當外洩情事發生。 4.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維護機關業務正常運作。	
		(六)健全會計統計業務	1. 會計業務之處理及會計報告之編製，均依法辦理，如期完成。 2. 蒐集各項稅收、稅源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提供機關長官及業務單位於年度終了稅政之研究及業務檢討之參考。 3. 依據統計資料編印稅捐統計年報，提供各有關單位參用。 4. 配合稽徵業務核實編列單位預算，嚴格執行控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九、充實稽徵設備	縣：12,932 合計：12,932	充實各項稽徵設備	購置稅務資訊軟硬體、汰換個人電腦及什項設備等。	

公共車船管理處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業務費用 -委託考 選訓練費	縣：162 合計：162	辦理駕駛員及技 術人員各項講習 訓練	1. 持續外聘專業講師辦理駕駛員行車 安全講習及服務員禮貌服務訓練。 2. 年度內聘請業界專業講師，針對車 船保養方面進行職工在職教育訓 練。	
二、營業收入 -廣	縣：2,000 合計：2,000	車廂廣告收入	有效運用本處營業大客車爭取車廂廣 告收入。以車廂配合社會福利宣導收 入。	
三、政府補助 收入-南 海航線交 通船養護 計畫	中央：35,000 合計：35,000	爭取南海交通船 養護經費	積極爭取南海交通船養護經費，落實 機械設備維護，確保船舶機動。	
四、一般建築 及設備計 畫-一次 性項目- 機械及設 備	縣：8,219 合計：8,219	南海碼頭岸電種 變低壓增設配線 安裝工程	推動綠色低碳運輸，降低交通碳排放； 設置南海碼頭岸電設備，有效降低交 通船之空汙排放及噪音。	